

湖北税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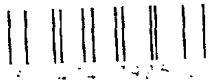
官
567.92
! 25
,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北稅務槩要

沈肇年



湖北稅務概要序

史詮管夷吾而外，善理財者，最稱劉晏，晏以辨集業務，要在得人，人賢足以阜財贍用，義至彰彰；而後賢以裕計爲言者，不務循晏所由，傾意致勤，往往偏重稅法，稅不可廢法也，然法必待人而施，不然，晏之法胥垂簡編，裕課通政，何故特觀於晏之時也。吾鄂自國民革命以還，隳民權稅，一唯中央所命，既已薄徭賦，罷釐金，除雜科暴斂；又於殘遺之契稅，屠稅，營業稅，牙稅，當稅，及漢口市武陽市市稅，審其征法及稅率，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因革未咸宜者，又從而刪輯之，綱舉目張，昭諭遐邇，推而暢行，宜可以豐庫濟匱，炳炳然顯彰績異；顧檢案鈎稽，征解額數，皆減嗜昔之舊，勉如最低額征齊者恒尠，雖疊臻水災匪害，不宜刻例責比，而年來各屬稅員，深緣積習，用墨遘控者層靚，又用墨遂下於理者，不可一二數，其摘發者如是，其雍蔽者不必惟如是，然則稅收特徵，固緣災害，災害而外，謂概無任議而尸咎者，揆情以衡，又豈能無少誣耶？夫閭閻被矢石湯火之後，瘡痍未復，餓殍流亡於道，幸而獲食飲蓋藏者彌寡，而在公吏員，獨能雍容於廣廈之中，意廣心逸，計日分廩，用以事親贍長，全軀保妻子，無補於艱虞，已救饑不給，忍復蝕稅斃民以私豐囊囊乎？無論悖入者必悖出，然重味良知，復開罪清議。雖暫得一時，其不得者，無窮時矣，且視指不可胥蒙，民怨吏誦，罪發而緝付有司，則所謂暫得一時者，又果可必耶？達人端

士，固知刻義自勵，而懷詐飾智之徒，徼倖爲蠹，固其志然，稍便瞬息，汲汲鼓勇越禁，又奚暇度義之不可可？昔開寶之世，大辟囚苟非深害情理者皆貸死，獨於賦吏棄市不貸，蓋深鑒夫治污由於吏贓，吏贓非必刑戮不怵惕震懼也。余近輯湖北稅務沿革，比額，章規，計劃，都爲一書，顏曰湖北稅務概要，意非重所載述，使不撒佚，蓋冀權稅吏員，發其矜奮自強之隱，戮力竭任，依以舉錯，使所載述，皆徵明效殊驗，而不徒託空言已耳，至藉以舞文犯科，日肆其侵漁無己之欲，則亦冀執憲之吏，如開寶峻法以繩，庶濁清廉者，庫藏日饒，清鄉澆水宏教興業諸要政，應急舉而未舉者，亦不虞乏資以濟矣，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編者識



湖北稅務概要目錄

(一) 契稅

- (1) 概稅
- (2) 契稅稅率
- (3) 征稅範圍
- (4) 征稅方法
- (5) 稅收概數
- (6) 契稅章程
- (7) 契稅積弊
- (8) 整理契稅意見

(二) 屠宰稅

- (1) 概說
- (2) 屠宰稅率
- (3) 徵收方法
- (4) 徵收比額
- (5) 辦公經費
- (6) 屠宰章程

(7) 整理屠宰稅辦法五條

(8) 屠宰稅積弊

(9) 整理屠宰稅意見

(三) 營業稅

(1) 概說

(2) 課稅標準

(3) 免稅標準

(4) 收入預算

(5) 徵稅方法

(6) 覆查課稅標準金額辦法

(7) 徵收經費

(8) 營業稅章規

(9) 租界特區營業稅

(10) 改進營業稅率

(11) 營業稅積弊

(12) 整理營業稅意見

(四) 牙帖捐稅

(1) 概說

(2) 捐率稅率

(3) 額徵捐稅

(4) 征收方法

(5) 牙帖章程

(6) 牙帖捐稅積弊

(7) 整理牙帖捐稅意見

(五) 當稅

(1) 概說

(2) 當稅章程

(六) 漢口市稅

(1) 概說

(2) 收入概數

(3) 漢口市稅章程

(4) 整理漢口市稅計劃

(七) 武陽市稅

(1) 概說

(2) 收入概數

(3) 武陽市稅章規

(4) 整頓武陽市稅計劃

(八) 附錄

湖北國稅概要

湖北稅務概要

(一) 契稅

一 概說

契稅者，政府對於人民以不動產之買賣與典契請求該管官署註冊時，所征之租稅之謂。

契稅起源頗古，元時已有契稅之目，明清及現代，皆以契稅為重要財源，故征收契稅，相沿未革。

民國初年，原定契稅為國家稅，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劃契稅為省地方稅，現在各縣用費多，財源少，有議劃契稅為縣地方稅者，如果實施，不惟縣地方收入較裕，且取之於縣，用之於縣，縣地方以利害切己，整理亦必較能認真。

現在整理地方稅收，易收速效者，無過契稅，民國十七年吳國楨氏長漢口市財政局時，漢口契稅，每月僅收數千元，吳氏力加整理，一方慎選員司以剔除中飽，一方查勘地值，以嚴妨短價，不數月後，契稅收入少者，月可收三四萬元，多者月可收五六萬元，較之未整理以前，每月收入有十餘倍增加，於此可見整理契稅之易奏績效也。

吾鄂全省契稅比額，原定為一百三十二萬元，十九年度實征收僅三十餘萬，雖因天災人禍，投稅者少，然亦未始非經征官整頓不力所致，如能力加整頓，則年收二三百萬元，當可操左券也。

一一 契稅稅率

契稅稅率，清時買賣每兩納稅三分，如係典當性質，其期間又在十年以內者，概免納稅，是買賣有稅，典契無稅明矣，經辦既久，漸多變更，買賣固征稅，典契亦征稅，典契稅率，有低於買賣者，有等於買賣者，極重標準，極為參差，宣統季年，度支部遂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二十一條，買賣照契價征百分之九，典契照契價征百分之六，此外絲毫



准多征，從前附征款目，均在九分六分內撥還，應以稅率過重，各省遊辦者少，民國成立後，遂改爲賣契照契價征百分之五、真契照契價征百分之三，甫經實施，稅收銳減，理財官吏，競以恢復舊率爲請，民國三年三月財政部頒佈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遂仍定契稅稅率爲賣契九與六，即賣契照契價征百分之九，真契照契價征百分之六，國民政府成立後，仍因之未改。

正稅之外，各縣因辦地方自治教育及公益事業，亦准征收附稅，稅率各縣不一，有照契價征千分之五者，有照契價征百分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者，均以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爲原則。

三 徵稅範圍

不動產與擁有債權轉移時，如買賣之類，固應征稅，但不動產契據無債權轉移時，如買獻贈與遺舍之類，應否征稅，十九年十月三日均縣縣長雷夢麟曾以請示財政廳，財政廳以此在稅契條例上，固無明文規定，但不動產產權有債取得，而應稅印，無債取得，如不責令稅印，不惟有失收稅公平原則，且難免狡黠者不假借名義相率購稅，因擬令估價按照買賣契稅，請示省政府，旋奉省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字第五六一〇號指令，人民產業，發生買獻贈與關係一節，該廳擬令估價征稅，自屬可行，財政廳奉此，遂即轉令各縣縣長遊辦。再如不動產互換，應否征稅，二十一年安陸縣財政科長吳國植曾以請示財政廳，財政廳擬照贈與契據成案，責令按照時價征收買契稅，請示省政府，旋奉省政府第六四八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財政廳奉此，亦經轉令所屬各機關遊辦。茲將財政廳第三一九號呈，及省府中字第五六一號指令，及財政廳地字第一七四一號通令，及吳國植原呈，分別錄之於後，以供參考。

湖北財政廳徵字第三一九號呈文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均縣縣長雷夢麟呈稱，竊查民間不動產常因特殊關係，發生買獻贈與遺舍等情事，書立字據，則某人願將其項產業若干，或買獻，或贈與，或遺舍於某公所或某人名下，永遠管業，並不載產價若干，察其性質，有屬

於義讓與慈善者，有屬於被迫者與避免遺產名義者，名目雖異，但轉移產業主權，實與買產無別，欲使照買契投稅，既無產價可資計算，按證契稅章程，又乏明文規定，若不責其納稅，政府亦無從確定其所有權，且恐奸巧者實係買賣性質，假借上項名義，圖免納稅義務，相率仿效，妨害國稅收入既大，而法律上又無從保障其財產權。現查屬縣天主教堂不動產業已有由英人貢獻之字據一紙，計畝水旱田二十餘畝，并無產價若干，經縣長派員調查，實係買賣性質，且有原賣主可証，在該堂格於國際條約，既避遺產名義，又可免於納稅，用意誠爲狡猾，可否照現時地價估計，責其稅契，以杜仿效而重門稅之處，無長去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置土地房屋，照章尙應予以限制，其以不動產爲貢獻或施舍讓贈等行爲之外國教會，更無接受之權利，該均縣天主堂現置旱田二十餘畝，如實係買賣性質，而藉口貢獻者，卽應撤銷其租賃權，如確係由某人貢獻任意接受，亦應由政府無條件收回，庶約章不致等於虛文，土地政策免受無理之妨害，至本國人名因貢獻贈與施舍等類，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者，應否納稅，契稅條例，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民間以資財買與土地房屋，照章尙應稅印，況貢獻等之不動產，既非因實財取得，如不責令稅印，不但有失收稅公平原則，且難免狡黠者假借名義，以賄濁國稅，可否責令按照時價征收買契稅，以維收入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一併指令祇遵，以憑轉飭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張貫時

湖北省政府中字第六五一〇號指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廳遵照

呈悉，查本國人民產業發生貢獻贈與關係一節，該廳擬令估價稅契，自屬可行，至外國教會所置產業，應依照前發部章辦理，惟部章所載撤銷收買各款，止能適用於該契約成立時期，在部章頒佈以後，如係以前字樣，究屬如何辦理，似應咨部核復，以昭慎重，擬呈前情除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縣迅將該堂字據成立年月全案情形，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并嚴令該縣長務須和平審慎辦理以重外交，切切此令。

主席何成濬

湖北財政廳地字第一七四一號通令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爲令遵事，查奉 湖北省政府函字第六四八二號指令本廳呈爲據安陸縣政府財政科長，練陳不動產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契，應行課稅情形，擬將互換一契，按照贈與契據成案辦理，請示遵由，奉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安陸縣財政科長吳國植呈請前來，當以查民間不動產贈與契約，前據均縣縣長呈以貢獻贈與校舍等不動產契據，應否按照買賣契同等納稅，請示遵等情前來，當經呈奉 鈞府中字第五六一零號指令，以上項契據，准予責令按照時價徵收買賣契稅等因下廳，即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科長呈擬各契徵稅辦法，關於贈與一契，自可循案辦理，惟變承分析等契，在民間習慣上，已成不易變更之事實，而此項產權關係，抑且含有法律問題，自未便遽予從新稅印之規定，致滋紛擾，至互換一契，本廳詳加審核，以此項契約，雖係以產易產，而雙方產權，實已轉移，依照契稅條例之規定，即應稅印，但原呈對於贈與互換等契區分稅率，稍嫌煩瑣，恐滋流弊，擬援照贈與契據成案，責令按照時價徵收買賣契稅，并應分別承繼過戶，以維收入，而固產權，等語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安陸縣縣長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抄同該科長原呈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佈告周知，并將佈告底稿，及張貼處所，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沈肇年

附安陸縣財政科長吳國植原呈

呈爲續呈不動產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契，應行課稅情形，並擬定稅率，仰祈察核示遵事，竊查科長前爲整頓契稅收入，以裕省庫起見，曾經根據十九年份錢糧征冊，暨二十年份錢糧征冊，查考買賣戶主，及推收糧額，隨時咨請縣長傳催稅契，旋爲兼顧民情，先行警告各辦法，迭經呈報有案，惟查增減糧額各戶，多係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種行爲，近據呈驗契約請求稅印，以固產權前來，當以本省契稅條例，僅買賣一種別無他項之規定，即經婉詞拒絕，茲細詳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項契約之事實，基於保障產權與公平負擔之原則，實有與買賣各契同時并稅之理由在，誠以繼承分析贈與互

換各種契約，均係所有權之憑證，較之買典各契，原無軒輊，乃竟無稅契規定，使一般業戶不免感受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之痛苦，此其一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項契約成立時，其享受所有權者，並不需何種之費用，以視買主或承典人之必需相當價格，始取得所有權者，其便利為何如，若不明定稅則，實不足以昭負擔之公平，此其二，綜上二點，已見一斑，而況本省裁厘以來，抵補尙感乏術，省庫積欠行將千萬，與其借債維持，不如另闢稅源，藉資損注，所有繼承分析贈與各契，因其性質相同，擬一律定其稅率，爲百分之六，互換契，性質獨異，擬定其稅率爲百分之三，其年征總額，如以屬縣二十年度買典各契產價十萬元，推測至少亦有產價五萬元，折合稅款當在三千元左右，全省各縣，無分大小平均，以屬縣比例計算，全年收入，最低限度，亦在二十萬元左右，倘能嚴切實行，既於省庫困難，不無小補，卽於政府保障產權，公平負擔之原則，亦得藉以維繫，誠所謂利國便民之舉也，所有不動產繼承分析贈與互換各契，應行課稅情形，並擬定稅率，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謹呈 湖北財政廳廳長沈

安陸縣財政科長吳國植

四 徵稅方法

各縣契稅，前設有縣財政局時，由縣財政局經征，現在縣財政局裁撤，仍由縣政府經征，至漢口市契稅，則由漢口稽徵處經徵，武昌漢陽市契稅，則由武漢稅捐稽徵處經徵。其經征方法，分述如左：

一 頒發契約用紙 契約用紙，由官廳頒發，則逾限不稅之契，易於查考，故契稅條例規定訂立不動產買賣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稅官署，填具申請書，并繳契約用紙費五角，請領契約用紙，領得後如已逾兩月而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約用紙無效，如是則契約成立後，逾限不稅者，易於稽核矣。

二 投稅逾限之科罰 不動產之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應報告主管官署投稅，如逾限不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罰金，逾一個月罰一倍，逾兩個月罰二倍，三個月罰三倍，年來湖北財政廳查明匿契不稅原因，多係因逾限畏罰之故，因特准展限免罰，至二十一年六月止，但以匿契不稅者在展限期內自行投稅爲限，如經官廳查覺，或被告發

始行投稅者，除照章納稅外，仍依例罰辦，差於寬大體恤之中，仍不能不寓限制取巧之意也。

三 匿報契價之科罰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并處以左列之罰金，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罰短納稅額之二倍，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短納稅額之四倍，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短納稅額之八倍，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征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但須呈准財政廳，方准執行。

四 舉發之給獎 凡有舉發匿契不稅或匿報契價者，經征收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酌給獎金，但所提獎金不得過罰款十分之三。

五 辦公經費 各縣府契稅辦公費，准在契稅收入項下提百分之五為辦公費，如每百元提五元，但須實報實銷，又契紙發行經費，准各縣提十分之五為發行契紙之經費。

六 契稅之繳納 繳納契稅，依契稅條例第六條，原以貼用部頒之特別印花為納稅之証，後以特別印花未奉部頒，欲仍准投稅人直接以錢或銀納稅。

七 稅發折銀標準 契稅由錢改征銀時，曾依照當時市價規定以錢三串，折合銀洋一元，凡產價係錢文，或以錢納稅者，均以此標準計算，至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廳以錢價日低，銀價日高，因後如再以三串折合一元，殊與市價不符，因通令各縣局嗣後於產價係銀兩或銀元者，即按率征稅，倘產價係錢文及以錢納稅者，均准照當地郵票價格折合征收惟報解時，須取具當地郵局蓋戳單據，以昭核實。

五 稅收概數

契稅正稅每月比額自十五年規定後，現仍適用，至附稅預算則每年各有不同，茲將十五年之各縣契稅比額表，及二十年各縣契稅附加預算表，附錄於左：

沔	陽	六二·八五〇	二〇·九五〇	二·三三七·七六七	一·一六三·九〇〇
黃	岡	七五·八〇〇	二五·二六七	二·八〇七·四四四	一·四〇三·七二二
黃	安	一五·六七〇	五·二二三	五八〇·三三四	二九〇·一六七
黃	梅	一九·八四〇	六·六一三	七三四·七七八	三六七·三八九
蕪	春	六一·四七〇	二〇·四九〇	二·二七六·六六七	一·一三八·三三三
蕪	水	五九·九八〇	一九·九九三	二·二二一·四四四	一·一一〇·七二二
麻	城	八六·六二〇	二八·八七三	三·二〇八·一一〇	一·六〇四·〇五五
羅	田	三三·二九〇	一·〇九七	一·一三三·〇〇〇	六一六·五〇〇
廣	濟	七一·九六〇	二二·九八七	二·六六五·二二二	一·三三三·六一一
安	陸	三六·二三〇	一·二〇七七	一·三四一·八八八	六七〇·九四四
雲	夢	二八·二七〇	九·四二三	一·〇四七·〇〇〇	五二三·五〇〇
應	城	四三·八二〇	一四·六〇七	一·六二三·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
隨	縣	二一七·四七〇	七·二四九〇	八·〇五四·四三三	四·〇二七·二二三
應	山	五六·六五〇	一八·八八三	二〇九八·一一〇	一·〇四九·〇五五
鍾	祥	一〇二·〇四〇	三·四〇·二三	三·七七九·三二二	一·八八九·六一一
京	山	一三·八七〇	四·六二三	五二三·六六六	二五六·八三三
潛	江	一〇·八二〇	三·六〇七	四〇〇·七七八	二〇〇·三八九

天	門	八一·四六〇	二七·一五三	三〇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八五〇〇
襄	陽	九九·六五〇	三三·二一七	三·六九〇·七七八	一·八四五·三八九
聚	陽	一一七·二四〇	三九·〇八〇	四·三四二·二三三	二·一七一·一〇〇
宜	城	五九·七八〇	一九·九二七	二·二一四·一一〇	一·一〇七·〇五五
南	漳	八二·七七〇	二七·五九〇	三·〇六五·五六七	一·五三二·七六七
均	縣	五五〇·一〇	一八·三三七	二·〇三七·四四四	一·〇一八·七二二
光	化	五八·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一六六·六六七	一·〇八三·三三三
穀	城	九七·二一〇	三二·四〇三	三·六〇〇·三三二	一·八〇〇·一六六
鄖	縣	八七·九五〇	二九·三一七	三·二五七·四四四	一·六二八·七三二
鄖	西	五〇·四六〇	一六·八二〇	一·八六八·九〇〇	九三四·四三三
房	縣	五五·三三〇	一八·四四三	二·〇四九·二二二	一·〇二四·六一一
竹	山	二七·五一〇	九·一七〇	一·〇一八·九〇〇	五〇九·四三三
竹	谿	三二·二八〇	一〇·七六〇	一·一九五·五六七	五九七·七六七
保	康	一〇·七〇〇	三·五六七	三·九六·三三四	一九八·一六七
荆	門	一八四·七六〇	六·五八七	六·八四三·〇〇〇	三·四二一·五〇〇
當	陽	六八·一二〇	二二·七〇七	二·五二三·〇〇〇	一·二六一·五〇〇
遠	安	一九·四二〇	六·四七三	七一九·二二二	三五九·六一一

江	陵	九八·九三〇	三二·九七七	三·六六四·一一〇	一·八三二·〇五五
公	安	七六·八四〇	二五·六一三	二·八四五·八八八	一·四二二·九四四
石	首	三六·八八〇	一二·二九三	一·三六五·八八八	六八二·九四四
盤	利	三六·九三〇	一二·三三〇	一·三六七·八〇〇	六八三·八六七
松	滋	一一七·一四〇	三九·〇四七	四·三三八·五五四	二·一六九·二七七
枝	江	三三·八六〇	一一·二八七	一·二五四·一一〇	六二七·〇五五
宜	都	五八·五三〇	一九·五一〇	二·一六七·七六七	一·〇八三·九〇〇
宜	昌	一四〇·四六〇	四六·八二〇	五·二〇二·二二三	二·六〇一·一〇〇
秣	歸	一六·〇二〇	五·三四〇	五·九三·三三三	二九六·六六七
巴	東	二二·九七〇	七·六五七	八五〇·七七八	四二五·三八九
長	陽	二一·二六〇	七·〇八七	七八七·四四四	三九三·七二二
五	峯	一一·六〇〇	三·八六七	四二九·六六六	二一四·八三三
興	山	一六·六三〇	五·五四三	六一五·八八八	三〇七·九四四
恩	施	四〇·四五〇	一三·四八三	一·四九八·一一〇	七四九·〇五五
建	始	一四·一八〇	四·七七七	五二五·二二二	二六二·六一一
宜	恩	七·七二〇	二·五七三	二八五·八八八	一四二·九四四
咸	豐	八·〇五〇	二·六八三	二九八·一一〇	一四九·〇五五

湖北省各縣契稅附加全年比額表

縣別	武昌	鄂城	咸寧	嘉魚	蒲圻	崇陽	通城	陽新	大冶
來鳳	二〇六三〇								
利川	三〇·五六〇								
鶴峰	三·六八〇								
合計	三·九六二·七四〇	一·三三〇·九一五	一·四四六·七六八	四二〇	七三·三八四·〇七六				
備考	共計年比一百三十二萬								
來鳳	六八七七								
利川	一〇·一八七								
鶴峰	一·二二七								
合計	七六四·一一〇	一·一三一·八八八	一·三六·三三四		三二·〇五五				
來鳳	三八二·〇五五								
利川	五六五·九四四								
鶴峰	六八·一六七								
合計	七三·三八四·〇七六								

湖北稅務概要 契稅

雲	安	廣	羅	麻	蕪	蕪	黃	黃	黃	沔	孝	漢	黃	夏	漢	通
夢	陸	濟	田	城	水	春	梅	安	岡	陽	成	川	岐	口	陽	山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	鄖	鄖	穀	光	均	南	宜	棗	襄	天	潛	京	鍾	應	隨	應
縣	西	縣	城	化	縣	漳	城	陽	陽	門	江	山	祥	山	縣	城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稅務概要 契稅

長	巴	秭	宜	宜	枝	松	監	石	公	江	遠	當	荆	保	竹	竹
陽	東	歸	昌	都	江	滋	利	首	安	陵	安	陽	門	康	谿	山
			三〇·七九五·〇一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	峯						
興	山	五·八〇〇·〇〇〇					
恩	施						
建	始	四·五〇〇·〇〇〇					
宜	恩	三·二〇〇·〇〇〇					
咸	豐	四·五〇〇·〇〇〇					
來	鳳						
利	川						
鶴	峰						
合	計						
考	備						

按右列各縣之比額係已經呈廳核准者，其尙未呈准者，則始付缺如。

至契稅實收數究有若干，茲將民國二十年湖北財政廳最近三年契稅實收數統計表，列之於左，即可得其概數。

湖北最近三年契稅實收數統計表

十七年份 四〇四，三五六·六七五
 十八年份 八四九，八〇一·八〇九

十九年份 三〇〇，九六一，五五〇

十八年湖北收爲審請，人民置產者多，故收入特旺，十九年以匪共擾攘，日燬一日，置產者少，故稅收亦日短矣。十七年承革命之後，人民置產者少，故收入微，十八年政局鞏安靖故收入凌旺，十九年以後，匪共充斥，日燬一日，故收斂轉微。

契稅附加收數，財政廳無詳密統計，以意度之，大約與正稅收數相仿也。

六 契稅法規

現仍適用之契稅法規計有民國三年財政部所頒之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民國四年財政部核准發行契紙細則，遺失契紙原副辦法，五年公布特別區契稅規則五種，茲分別錄之於左，并將契紙收據通知書旬報表式樣，附列於后。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

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賣，或與契時，須由買主或出典人赴該管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費。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前條奉 部令減爲三倍罰金，自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並由廳定爲六個月後，逾一個月罰一倍，兩個月罰二倍，三個月罰三倍爲止。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前條奉 部令補充，如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處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但匿報契價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額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納之稅，免予處罰，又前條處罰辦法，由本廳呈 部核准。

替節最難者，得減至定額一半，但各縣擬請，須先呈請本廳核准，方能執行。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買賣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照混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

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總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紫色 十元

五藍色 五十元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應，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繕楷謄寫鑲配木框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月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潤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呈報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存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征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令公佈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征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領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三，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前條經費，由廳呈部核准，提支十分之五。
-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前條典契稅奉部令改為由承典人獨任。
-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遺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鄂省發行契紙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 財政部令，為鄂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遵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就所管區域情勢酌設契紙發行所若干處，委託公正紳董，或股實商店管理。
-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湖北財政廳備查。
-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新定契紙內，例則摘要各條演成白話，並開列各種發行所地點，廣貼布告，俾衆週知。
-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個月以後，如再有仍用私契紙立契，並不遵章購領契紙者，應照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條，分別實行懲罰。
- 第六條 縣知事公署，暨發行所，辦公經費，得止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二角五分詳解省外，以一角為縣署公費，以一角五分為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 第七條 縣知事發行契紙之手續，及發行所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但邊遠鄉鎮銷售無多者，得按月結繳一次。
- 第八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各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前項申請書，不取分文。
- 第九條 發行所根據購領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代填於契

紙，並轉繳縣廳部兩聯，分別給發存留，

第十條 各發行所應將申請書連同繳廳部兩聯，按期繳送縣知事公署，以爲檢查納稅逾限送達罰金通告之準據，

第十一條 契紙內除買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應給發契紙之年月日，由發行所於給發契紙時代填外，其餘各行

第十二條 悉由購領契紙人自行填寫，
繳廳部兩聯內，應行填寫之事項，除由發行所照申請書轉載者外，餘由縣知事於該契納稅時根據契紙補填，並照填存根，

第十三條 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知事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四條 發行所除照章征收契紙費外，填給定式收據，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 湖北財政廳請領發交各發行所填用，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後，由湖北財政廳通令施行，

遺失契紙原罰辦法

一 區署所存契紙倘經遺失，恐有私印吞稅之弊，仍照前國稅廳籌備處規定，按照前清舊例，每張罰賠洋五拾元，

一 發行所領存契紙，倘有遺失，每張照原售契紙價加倍賠償洋一元，但必須檢同留照之是號契紙存根，取具該發行所切結一併交廳備核，如係因天災人事，不可抗力，致有遺失，經本廳查實後，無論區署及發行所，均對撥審計條例呈請解除責任，

一 區署發交各發行所領售契紙，必須於每月月終後，經過五日查照上月各發行所承領契紙數目，及起訖字號分別列表報廳備案，嗣後各該發行所如有遺失契紙情事，即以賣到表列號數核對，倘有表列號數遺漏，或延不造表之縣，無論契紙遺失在縣在所，本廳無案可稽，均以遺失在縣論，所有前項罰賠之款，一律歸入契稅罰金項下，報解省庫，

特別區契稅規則 五年公佈

-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中國人得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價如係外國人房地，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俟核准方得過戶，並須照契稅條例，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得照自開商埠租建之例，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承租時，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核給租契，並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 第四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外，仍須將該房屋建築費額，呈明交涉署或縣署另領契紙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個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個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科罰，本規則施行前成納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完納逾期科罰同。
- 第六條 交涉署及縣署所收稅款，應悉數解由財政廳專案解交財政部。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存 根

中華民國	立契	原契	應納	賣稅	四	面	座	不	買
年	契	契	稅	稅	至	積	積	積	積
月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類	類	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字第

號完稅

買

中華民國	立契	原契	應納	賣稅	四	面	座	不	買
年	契	契	稅	稅	至	積	積	積	積
月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類	類	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至四

字第

號完稅

契

中華民國	注意	此紙僅有成立契約之效力未經稅局投稅加蓋局印以前不能認爲營業憑証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賣	賣	賣
人	人	人
主	主	主
財	財	財
局	局	局
給	給	給

字第

號完稅

繳 廳

中華民國	立契	原契	應納	賣稅	四	面	座	不	買
年	契	契	稅	稅	至	積	積	積	積
月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類	類	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字第

號完稅

繳 部

中華民國	立契	原契	應納	賣稅	四	面	座	不	買
年	契	契	稅	稅	至	積	積	積	積
月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類	類	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字第

號完稅

存 根		四		承 典		不 動		產 人		姓 名	
立	原	應	典	而	座	不	承	動	典	產	人
契	契	納	稅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年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縣	給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典		四		承 典		不 動		產 人		姓 名	
立	原	應	典	而	座	不	承	動	典	產	人
契	契	納	稅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年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縣	給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契		要 摘 則 例		承 典		不 動		產 人		姓 名	
立	原	應	典	而	座	不	承	動	典	產	人
契	契	納	稅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年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縣	給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注意 此紙僅有成立契約效力未經赴局投稅加蓋印以前不能認爲營業憑証

一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二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三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四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五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六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七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八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九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十 不動產之買賣或承典人須於契紙成立後六個月內向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應 繳		四		承 典		不 動		產 人		姓 名	
立	原	應	典	而	座	不	承	動	典	產	人
契	契	納	稅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年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縣	給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部 繳		四		承 典		不 動		產 人		姓 名	
立	原	應	典	而	座	不	承	動	典	產	人
契	契	納	稅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年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額	價	至	積	積	積	積
縣	給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號	完	稅	完

三 租契紙式樣

存 根		繳 應		契 租		繳 部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給		給		給		給	

租字第

號完稅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	
計開條規	此項契紙凡各教會遵照約章承租田基地房屋山場池塘等項不贖產為教會公產一律通用	承租教會名稱欄內應填寫本處某某教會租賃或承租為教會公產字樣不得誤寫傳教人國籍姓名其租賃定有年限	准出租人贖回者即填寫租賃二字並載明租賃年限照現行典契稅率征收其承租產業出租人不能回贖者即填寫永	租二字照現行買賣契稅率征收	鄂省習慣置買產業先行貼條或插牌告白至少須滿三日以上承租租人欲多延長時間者應憑承租人之便至貼條插	牌告白期滿後無人出爭確無糾葛始行立契成交原以社二業兩道及重慶典押之類此項租賃及承租手續應一律辦理
民間買賣田除填明應納稅額外並將稅額數目若干由某都某圖某戶推入某都某圖某戶分別註明不得錯漏此項	教會租賃及承租產業仍應一律辦理	租賃土地如有贖質在內應依礦業條例暨礦業註冊條例以及日後政府所定章程辦理不得以此項租賃及承租契約	為憑	租契內有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由某某官署給字樣應俟納稅蓋縣印之時填寫年月日以便查考	此項租契如有應行添敘事由與上列各條不相抵觸者准在附記欄內敘明以昭周密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給		給		給	

租字第

號完稅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給		給		給	

租字第

號完稅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承租教會名稱	不贖產種類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價 值	面 積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東至	南至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出租年限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由都圖戶推入都圖戶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西至	北至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出租人	中人
給		給		給	

租字第

號完稅

四 不動產契紙登記冊式樣

湖北

縣第

區不動產契紙登記冊

業主姓名住所	原業主姓名住所	中証人姓名住所	不動產及附屬物	坐落處所	四界丈尺及面積或容積	四界業主姓名	錢糧	漕米	價值	成交日期	稅費
執照字號											
要 摘											

五 契紙費收據存根繳核式樣

存
根

為存根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主 收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契紙一
 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號

契
紙
收
據

為發給收據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主 收
 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契紙一
 並將契紙按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申請人收執此給 張
 右據給申請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號

繳
廳

為繳納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主 收
 執等語并繳到契紙費五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交呈解外合將繳
 館一聯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廳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號

繳
部

為繳納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主 收
 執等語并繳到契紙費五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交呈解外合將繳
 館一聯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部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徵收契稅旬報式樣

湖北省

縣民國

年

月

旬徵收契稅旬報表式樣

備 考	典 契	買 契	賣 契
			契類別
			張
			數
			產
			價
			徵收數
			契紙費數
			罰金數
			共收數
			解
			庫
		數	

七 罰金收據存根繳核式樣

存 根	為存根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並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罰金 元

罰 金 收 據	為發給收據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 主收執此給		
		右據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罰金 元

繳 應	為繳銷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湖北廳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罰金 元

繳 部	為繳銷事據	繳到 字第	號
	契紙罰金	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	
	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七 契稅積弊

一 弊在差吏者

1. 額外浮收 差吏征收契稅，於正稅外，往往巧立名目，額外浮收，或索賂費，或索喜錢，或抬價折銀，或私征附稅，如業戶不遂其欲，則將投稅之契，積壓措卡，即俗所謂積壓勒索是也。再如查得業戶投稅稍延宕時，則加以匿契之罪，報告政府，票拘票傳，如政府不准，則藉口不繳稅款，挾制政府，政府如恐痛照准，則鬼蜮其間，大肆勒索，良憫之民，無可如何，亦惟有聽其魚肉而已。

2. 作偽行詐 差吏欺鄉愚無知，或以作廢契約用紙，偽與鄉愚，或偽造縣印局印，於鄉愚投稅時，以偽印稅之，鄉愚不悉底蘊，以為其契約蓋有印信，即已得合法保障，不知不惟不能保障，轉蒙有偽造印信之嫌也。

3. 大頭小尾 大頭小尾，即契紙存根及繳核所填契價及稅銀之數，較業戶所執契紙填列之數為少，其少致與多數間之差額，則全入私囊。

4. 縱容匿價 差吏勾結土劣，於土劣或土劣有關係者之契約投稅時，縱容其匿價，其無土劣關說而有相當價值者，亦縱容其匿價，甚或於不知匿價者，告以匿價之法，故匿報契價者，業戶雖為正犯，而差吏實為教唆犯也。

5. 漏填續核 查各縣呈費財政廳契稅繳核，於買賣主中人等姓名，不動產所在地，名稱，以及稅印年月各欄，多未詳填，甚至完全不填，蓋如此則主管官廳，不易辨識，自難查考也。

6. 代稅取巧 鄉民直接投稅，或旅宿耗費，如遇扣留，則額外耗消更甚，因此人民親直接投稅為畏途，託差吏代為稅印，差吏乘此機會，即將契約收存家中，所有稅款，暫行挪用數月，俟至麥熟發賣期間，則暗繕偽約，削短契價，赴官署投稅，如是則下可欺弄鄉愚，上亦可以侵蝕國課矣。

7. 吞沒獎金 舉發匿契短契者，如果屬實，於舉發人應依章酌給獎金，但差吏報告政府，則云概已提成給獎，實

則將獎金吞沒殆盡，於告發人絲毫未給，以故告發者灰心，政府之給獎命令，人民亦不信受矣。

8. 結團分肥 經辦稅契之差吏往往結爲稅契團，內設登記生及跑團者，跑團者將業戶之脂膏侵蝕後，再以其餘送登記生，登記生侵蝕後再以其餘送稅契團，稅契團侵蝕後，再以其餘送貪官污吏，貪官污吏侵蝕後，始以少許收賬，收賬之後，尚不按期繳解，儲存金融機關滋生利息後，始繳入金庫，如有清明之吏，靡得其情，欲加以督責，則一方勾結士劣爲之疏通，一方誘人民匿稅，使政府毫無收入，故政府虛開罪士劣，減少收入，雖明知其弊，亦不得不裝聾作啞也。

9. 減價炮稅 炮稅者于白契上不黏官廳契紙，僅蓋一縣印，即爲投稅標準之謂，炮稅稅率，較條例所定者爲低，無存根，無繳核，所有收入，皆以中飽。民國十七年宣恩縣縣長曾電財政廳謂：「施鶴七屬，雖省寫遠，民六政變以後，縣長多不出自省委，故白契多係炮稅，稅率較條例所訂者或僅及其半，或不及其半，又因不黏官廳契紙，故無繳核，亦無報銷，以後請嚴令禁止。」云云，財政廳據此，亦會通令嚴禁，無如該縣距省過遠，不易督責，故廳令仍難切實執行。

二 弊在人民者

1. 改契約爲字據 鄉民避免契稅起見，往往於不動產，明課暗典，或明典暗賣，典契賣契，均改爲字據，以示非正式契約，實則與正式契約無異，不過藉以偷逃契稅而已。

2. 匿契不稅 人民新立契約，往往匿不投稅，其不投稅原因，約有四端：(1)投稅後必須完繳繳捐，不投稅則糧可不完，捐可不繳，(2)正稅稅率，定爲賣九典六，已屬不輕，而各縣所加之附稅之率，或又與正稅稅率相等，人民因益覺稅重，不願投稅，故二十年財政廳曾呈財政部云，契稅不能暢旺，附稅過重，實一主要原因。(3)現在匪共充斥，於置產者必橫加勒索，不投稅則置產與否，外人難知，藉可免匪共之覬覦。(4)前財政廳於白契投稅免罰展限之時，曾

云逾限後，不再展限，但實際令出無信，展而又展。人民以法令可玩，故延不投稅，毫無忌憚，有此四因，宜乎匿契者日多，而稅收日短也。

3. 匿報契價 業戶購置產業，往往匿報契價，或賄通買主，短換契價，或勾結差吏，塗改契價，或另造偽契，虛報契價，如官廳挑剔，則賄通承辦人，爲之曲庇，或請求土豪劣紳及有勢力者爲之圖說，以故財政廳近查各縣所賣契稅繳核，較之時價有差至數倍或十餘倍者。

八 整理契稅意見

1. 擴充契稅範圍 查契稅原爲登錄稅一種，法國於不動產約據，因買賣贈與而移轉時，固征登錄稅，因繼承而移轉時，亦征登錄稅，吾省現於典賣及買贖贈與施舍互換之約據，固已征稅，但於繼承之約據，則以民間習慣不易變更，尙未准予征稅，似未免有失租稅公平原則，竊意政府於遺產稅法，未頒布以前，可暫定一章規，對於不動產繼承約據，應估價按照買賣契征稅，不惟稅收可望加多，而繼承者之產權，亦可賴以保障也。

2. 改革契稅差吏 關於契稅之額外浮收，作偽行詐，大頭小尾，縱容短價，漏填繳核，代稅取巧，以及結團分肥減價炮稅等弊，其原因雖不一，而稅契差吏，及其所結之稅契團，實爲諸弊之主因，各縣經征官宜以熱忱毅力，將舊有差吏革除，將舊有之稅契團解散，另設稅契處，選廉正妥員承辦稅契事項，則稅收自可激增，如二十一年元月京山縣長張春山，毅然將該縣稅契團解散，並將該團首要拘押，限令將一切稅契簿書移交新委人員接辦，未及一月，契稅收入較之比額增加一倍有餘，於此可見稅契差吏，及稅契團他稅之多，亦可見革除差吏及稅契團之有補於稅收矣。

3. 免除附稅 查新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登記時，登記費僅按申報價值繳納千分之二，而與登記費類似之契稅，竟按照契價征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九，實屬過重，不應再征附稅，而現不惟仍征附稅，且征附稅與正稅等，宜乎人民不堪負擔，匿契者層見而疊出也，以後宜力圖減輕附稅，縱有附稅，不得過正稅之半，迫財力稍裕時，應立即將附稅免除

，人民以稅率甚輕，樂於輸將，收入或可望較現在爲多也。

4. 勸導直接投稅 由差吏或劣紳代行投稅，弊端百出，不可究詰，宜通令各縣，勸令人民向稅契處直接投稅，並令稅契處隨時稅印給領，至多不得延逾二日，違則以積壓勒索論罪，如是則直接投稅者必可日趨踴躍矣。

5. 獎勵告發 凡有匿契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如有人舉發，查係屬實，於舉發人，應依章給獎，如有將獎金吞而不與者，應依法嚴辦，如是則信著於人，彼告發有所圖而樂於告發矣。

6. 嚴妨改契約爲字據 人民將契約改爲字據，藉以避免契稅，前財政廳洞悉其情，曾於二十年春通令各縣局，凡民間不動產契約，如不能贖取者，無論以何字樣立據，即爲買契，照章征稅，其收益全部歸暫行承業人，無論以何字樣立據，即以真契照章征稅，此確係嚴妨改契約爲字據之良法，但惜各縣未切實執行，以後宜督策各縣嚴厲行之。

7. 查明產價 欲明契約短價與否，先須將各地方不動產價值估定，則查核始有根據，財政廳宜令各縣市將同各區各鄉紳董設立各區各鄉評價委員會，各查本區本鄉不動產最近買賣產價，田以畝計，房以棟計，酌中估量，並列產價表，以一份存案，一份送廳，一份張貼稅契處門首，如是則短價與否，一望即明，不過此法非旦夕可行，於未實行前，於業主會所擬產價，及鄰近舊契產價，均可作估計產價標準，如估計確係短價，即依章罰辦，如深戶不服，即將其產業標賣，標賣後比較契價多餘之數，即盡數充公，如是則短價之風可戢，而契稅稅收亦可蒸蒸日上也。

(二) 屠宰稅

一 概說

政府對於屠宰牲畜所征之稅，謂之屠宰稅，屠宰稅導源清季，蓋因新政繁興，經費無出，稅消費奢侈之品，則民不病，切日用飲食之需，則款易籌，故東南各省，先後有屠宰稅之創征。

當時湖北以有禁宰耕牛之令，如辦屠宰稅，似于禁令不符，是以將屠宰稅，延未舉辦。

民國四年財政部頒發屠宰稅簡章，令各省一律遵辦，湖北未便獨異，乃令各縣開辦屠宰稅，故湖北之辦屠宰稅，實自民國四年始。

部頒屠宰稅簡章，多不適用，曾於民國十五年由湖北財政委員會改訂一次，現所遵用者，即十五年改定之章程也。

二 屠宰稅率

屠宰稅率宰豬一頭，征稅四角，宰羊一頭，征稅三角，宰牛一頭，征稅一元二角，不分牲畜牝牡大小，以及冠婚喪祭年節等事，亦無論屠商及住戶，一律按宰殺牲畜之頭數征稅。

屠宰附加 屠宰附加，須各縣呈准有案，方准附加，其附加數目，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

三 征稅方法

屠宰稅征收方法約有下列數種。(1)屠宰稅經征時，先由縣署分區派員調查城鄉市鎮宰戶牌號及每戶屠宰牲畜約數，及婚喪年節宰戶概數，編造清冊存案，以為征收稅款之根據。(2)凡宰殺牲畜時，須報明該征收機關，依章納稅，領取稅票，一票一頭，始准宰殺，且所領之照，僅當日有效，過期作廢。(3)屠宰之牲畜，逐日清晨，由征收員司查驗，確已納稅領票，方准出售，如未納稅領票，而私宰者，按照應納稅額之二十倍處罰。(4)凡對於宰戶隱匿征屠稅人，如其確知其隱匿或侵蝕情弊，據實告發，一經查實處罰，應由處罰機關以罰額十分之四提賞。(5)凡屠宰稅經征人員串通宰戶，以多報少，按所徵稅款之五十倍處罰，如私受罰金不給稅票，或擅發臨時收據，或短填罰金額者，均以侵吞公款論罪。

四 稅收比額

查民國十五年厘定屠宰稅全年比額，約六十餘萬，茲將其比額表分錄於左，

按屠宰耕牛曾經禁止有案，祇以鄂省武昌夏三鎮暨江陵縣屬之沙市宜昌縣城市襄陽縣屬之樊城光化縣屬之老河口等各大商埠，或因華洋雜處，或因回漢集居，牛肉爲尋常必需食品，事實上不能禁止，除上列七鎮市准徵屠宰牛稅由各管轄縣局徵收外，其餘省內各縣暨上列七縣之各鄉區，仍一律嚴行禁宰，以符原案。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無論牲畜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一經屠商或住戶宰殺，一律按頭徵稅。

第三條 凡徵收屠宰稅機關用稅票，限定一頭一票，如有一票填收數頭者，應按浮收數目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徵收屠宰稅機關徵收稅款，如因收數零星，必須以錢折收者，應按當地銀元市價，或郵局所定牌價折合徵收，於稅票上填明，如有故意高抬浮收者，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凡徵收屠宰稅機關，應預領一個月稅票儲備應用，不得藉口稅票用罄，擅自製發臨時收據，如有私製稅票及臨時收據侵吞稅款者，一經發覺，除按所吞稅款處以一百倍罰金外，並照偽造官文書例懲治。

第六條 徵收屠宰稅人員如有串通宰戶收多報少者，一經查實，即按所徵稅款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均須聲明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稅票，無票私宰者，應按照應納稅額以二十倍處罰。

第八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以多報少者，得按短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宰戶有抗不服查或抗不納稅者，得由主管屠宰稅徵收機關送請該管縣府或當地公安局所懲治，其情節較重者，得送當地法院依律重辦。

第十條 各地方附徵屠宰捐，應由各縣局呈准財政廳有案方許附徵，其附加總數不得超過正稅，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凡舉發宰戶及征收屠宰稅人員有偷漏或侵蝕情弊，經查實處罰者，得由處罰機關以罰金十分之四提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責成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由財政廳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徵收屠宰稅機關，應先調查所轄城鄉市鎮宰戶牌號，及每戶屠宰牲畜之約數，暨冠婚喪祭年節宰戶之概數，或以日計，或以月計，編造宰戶清冊存案，以爲征收稅款之根據，並按月編造總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征收屠宰稅應就所轄地方劃分若干區，由經征機關酌定之，其劃定征收區域，必須出示布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各經徵機關應置備專簿，將所收屠宰稅分別各區詳晰登記，以便財政廳隨時派員抽查。

第六條 宰戶清冊編成後，如有開歇或新開之屠戶，均應向該管征收機關報明，分別開除增補，如新開之戶，以屠宰爲常業，或住戶因事屠宰牲畜，未經據報明擅自開宰者，應按照征收屠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屠宰稅罰款應按罰金額數填給罰金收據，如有私受罰金不給收據，或短填金額者，一經查實，即以侵佔公款論，是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印頒用。

第八條 凡屠宰牲畜，逐日清晨由徵收員司查驗後方准出售，其查驗方法，由各經征機關自定之。

第九條 屠宰稅票分豬羊牛三種，由財政廳製就印發，均用三聯式，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征收機關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各經征機關請領屠宰稅票及罰金收據，應備具四聯領單，加蓋印信及主管名章，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領批。退二聯先行查驗查核，預爲製備，再行派員攜帶手領一聯來廳點領。

第十一條 經征機關所領屠宰稅票，無論已否填用，如有遺失應按照每張稅票上所列稅額銀數專案賠繳。

第十二條 經征機關征收屠宰稅，應按旬填表報告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征機關征收屠宰稅，每月五日以前，彙齊上月全月份稅款，分別正稅罰金，備文解繳省庫轉廳查核，如須支撥，應即依章呈請作解，不得截留支撥下月經費。

第十四條 經征機關每至月終，應將領用稅票分別種類及舊管新領填用實存四項，並註明字號及張數，編造冊表，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屠宰稅由縣長經征者，得在正稅項下提支百分之七五辦公經費，由財政局長經徵者，得提支百分之六。

第十六條 各地方屠宰稅比額，由財政廳規定，分別滾旺月比，列表令飭遵辦，三個月計考一次，如征不及額，除勒令照數賠繳外，並酌量議處。

第十七條 屠宰稅附捐應由經征屠宰稅機關附帶征收，按期撥付，不得另設經徵機關。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由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吳廳長整理屠宰稅辦法五條

吳廳長整理屠宰稅辦法見六月九日征字第三九號訓令茲照錄於后

為令遵事案查屠宰稅一項原為本省收入大宗指定用途額定收數不容稍有短少乃查近年以來各縣局往往藉口匪亂或任情放棄或意存侵蝕逾致良好稅收而竟多所短解且更不遵照定章辦理似此情形若不嚴加整頓屠稅前途必致不堪設想茲特就原有章程及應行整理各點分飭於后

- 一 應將所屬城鎮鄉集各屠商姓名牌號每日或每月屠宰豬羊頭數目(有牛稅者同)調查清白造具清冊呈候查核
- 一 應將屠宰區域及承辦人員(委辦或包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暨認定稅額分清年月造冊具報查核
- 一 從前各縣局征收屠宰人員間有收稅不給執照或一照填收數頭藉飽私囊者所在多有應即嚴行申誡並責成各該縣局長一

隨查禁倘有仍前舞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予分別重懲

一 照章應按旬填送之屠稅旬報最近來各縣局往往延不填送或遲至一二月始行填送者以後此項旬報應即於每旬經過後二日填報用信封寄廳以歸簡便倘延不填送即予以記過或罰新處分遲至三旬者撤職或降等

一 各該縣所有征收屠宰附捐完係多少作何用途應即分別列表呈報加以說明以便查核

以上各節均應於令到節日切實遵行不得稍有違延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八 屠宰稅積弊

1. 受賄賤色 各縣局將屠宰稅包出時，其包出比額，非常低廉，初尚以係收數不旺，不得不低，後查有人控某縣長及某財政局長受賄若干，將屠宰稅減成包出，乃知低包比額，乃係縣局受賄所致，據二十年宜都縣長李繼膺呈報財政局，謂該縣屠宰稅原係包辦，後經該縣政府派員接辦後，較前任財政局長任內所收之數，超過一二倍不等，於此可徵包辦之黑幕矣。

2. 浮收私罰 經收屠稅員司，為中飽起見，或勾通縣局，私收附稅，或私罰屠戶，不給罰金收據，如是則所收之數，可任意侵蝕，使官廳無從查考。

3. 不給稅票 各縣征收屠稅，往往不給屠商納稅票據僅於肉上加蓋印記，以為證明，一俟肉賣完後，印記消失，則將屠商所納之稅，完全吞沒。

4. 擅改稅率 經征屠稅人員，受屠商之賄，往往改低稅率，如宰羊一頭應征正稅三角，而宜都縣經征屠稅人員於宰羊一頭，僅征稅一，曾經本廳駁斥有案。

9. 額餘中飽 各縣屠稅實收數，多已超過比額，但超過之數，各縣局不以報廳，實數中飽皆據報載宜昌屠宰稅全

年比額，只一萬五千元，而實收之數已達二萬四千元，縣局除照比額解庫外，餘九千餘元，不知存於何處矣。

九 整理屠宰稅意見

1. 嚴令依限造送冊表 查各縣局每月應送屠稅清冊及應送旬報表，往往不依限送應，以故本處無從審核，於其弊端亦無從查察以後如遇有延不填送情事，宜實行罰停撤職，則縣局有所畏，庶不敢不遵辦矣。

2. 廢除包征制度 查各縣屠稅，名為委辦，實則包征，雖因縣區遼闊，宰戶零星，有不得已之苦衷，但權其利弊，弊實較多於利，故十九年十二月湖北省政府一六二六號指令湖北財政廳云：「屠稅包征，實為現政府不取，誠以上以標額為主，力求增高，下以獲利為鵠，肆行搜刮，以政治為市場，上下交爭利，置人民於不顧，革命政府之下，豈宜沿此稅政。」云云，竊以省府指令，確中包征之弊，財政廳宜切實執行，使屠稅包征之制，不再見於各縣則上與省令相符，下於人民亦有利矣。

3. 實行牌照稅 查屠宰稅按頭徵稅，雖較公平，但稽核不易，偷漏實多，查案有一屠商報稅時，只云每逢朔望宰牲一頭，後派員往查，該商日宰殺，甚至一日宰殺數頭，似此漏報，諒不僅一屠商已也，以後宜實施屠商營業牌照稅，估定標準，重新修訂比額，分戶分等，按月徵稅，則漏報不易，其他如浮收中飽等弊，諒亦不待除而自除矣。

(二) 營業稅

一 概說

營業稅者，以營業收益為稅源，對於營業主所課之租稅也。為收益稅一種，推其起源，實由古之許可金發達而成。蓋歐洲中世紀政府，對於營業商戶，一次或每年征收一定金額，始准營業，謂之許可金，後以許可金不因事業之大小，而異其征收，不獨使負擔不均，且足以使小資本家因負擔過重，難於從事營業，故改行營業稅，營業稅以營業或職業利潤之多寡為課稅標準，實較許可金為公允，故各國多採用此法。

我國當稅牙帖捐稅及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其性質雖似營業稅，然只此二三種營業有稅，其他普通營業則全未課稅，故理財學者，競以舉辦營業稅爲言。民國十九年裁厘以後，收入銳減，財政益陷於困窘之境，舉辦營業稅，尤刻不容緩，國民政府因令各省創辦營業稅，其稅之優點，約有下列數端。

一，政府對於土地房屋既征田賦房租，對於工商業者之營業之收益，獨不課稅，未免令地主街東有偏枯之感，今於工商業者之營業亦課以稅，則工商業者地主房東負擔平均，似較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

二，稅收較有固定性及永續性。

三，營業人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因有店號貨物及簿記可稽，易於發覺糾正。

四，較厘金之稅率爲輕，且無厘金留難，苛罰，賄放，偷漏之弊。故以此稅代厘金確較厘金爲優。

有上列各優點，故國民政府令各省將該項稅制，立即實施。

吾鄂營業稅自二十年元月起，奉令籌備，自二十年五月起，開始征收，征收機關先就繁盛之區，如武昌，漢口，漢陽，江陵，宜昌，光化，襄陽，天門，沔陽，廣濟，應城，荊門等處，各設一營業稅局，後因奉令縮減政費，將武昌漢漢陽併爲一局。名曰武陽營業稅局，應城天門沔陽荊門襄陽五局撤銷，飭由各該縣財政局兼辦，後財政局撤銷，則飭由各該縣府兼辦，餘局則仍舊設立，以利征收。

營業稅開征後，各商民因納稅事件，往往發生爭執，遲延不決，自官廳及商民各派代表若干人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後，調解爭議，則糾紛始漸減少。

營業稅自開征至二十年三月，因災患多，稅率低，總計漢口武陽兩局，每月收入不過七萬餘元，各縣局收入，不過七千餘元，除坐撥抵解外，每月解庫者，不過三萬元，現稅率稍稍之加高，大約各局及各縣定收入可達二十萬元，解庫者可望十餘萬元矣。

一一 課稅標準

營業稅法規定依左列三種標準課稅：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若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吾鄂以收益額之考察，實困難易，且每發生爭執，政各局不易處理，故課稅暫不以收益額為標準，為標準者，僅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而已，就中尤以準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為多，以理而論，凡營業稅者，應就營業之結果而稅之，始為純粹營業稅，若以總收入額而稅之，實似一種販賣稅，直接干涉營業之進行，間接增加征收之經費，（如稽查帳簿極為費時）似不宜採用，惟此稅之特別長處，辦法簡單，易於施行，且政府無施行之經驗，商戶無負擔之習慣，若必於營業結果課稅，恐多滯礙，轉為改良稅制之梗，故於創辦之始，多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也。

營業稅分類稅率，依法係由各省市府厘定，二十年三月湖北省政府因量營業利潤之多寡，於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一營業稅分類稅率表，自二十一年三月實施，又以表列規定，尚不完備，財政廳於二十一年五月核定各業，種類比額劃一課稅表，通令遵辦，茲將上述二表，併錄於左。

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
營業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匯票業證券業屬之
儲蓄業	資本額	無獎千分之十五	
製造業	資本額	需藥品千分之五奢侈品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書籍業屬之
手工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鍍鑲成衣洗染各業屬之
理髮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炒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飯舖熟食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養蜂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保險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以保險費為標準
信託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公估業屬之
轉運報關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以毛利為標準
包作承攬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營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註

堆棧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棧租為標準
租賃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打包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硝皮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西法洗染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浴堂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旅棧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酒菜茶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照相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花園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特許商辦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水電船舶長途汽車航空石膏各公司屬之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自千分之十二	另表規定

牙行業屠宰業營業及其
他已徵稅捐各業

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辦理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

類稅

率一附

註

棉草	竹	紙	絲	蔴	棉	水	山	茶	油	儀	火	柴	油	麵	糧
蔴	木		繭		花	菜	地	葉	餚	器	柴	炭	鹽	粉	食
織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貨	業	業	文	業	煤	坊	業	業
物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具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四	五	三	三	五	五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繩索業 麵粉袋業 蒲包業 扇之

紗	線	業	千	分	之	二	·	五	
竹	木	棕	籬	器	業	千	分	之	五
傘	屐	扇	業	千	分	之	三		
度	量	衡	業	千	分	之	四		
柴	毛	骨	角	業	千	分	之	五	
剪	刀	梳	篦	業	千	分	之	四	
鞋	帽	業	千	分	之	四			襪巾業屬之
銅	錫	器	業	千	分	之	五		銅首飾業屬之
磁	陶	業	千	分	之	四			搪磁業屬之
銅	鐵	床	業	千	分	之	六		
燭	皂	鹹	業	千	分	之	三		牛油木油業屬之
香	紙	箔	冥	器	業	千	分	之	六
雜	貨	舖	業	千	分	之	三		
醬	園	業	千	分	之	三			
醃	臘	業	千	分	之	五			
腸	業	千	分	之	四				

湖北稅務概要 營業稅

皮貨	西服業	氈毯業	花邊業	衣莊業	綢緞疋頭業	呢絨業	棉皮業	顏料業	油漆業	磚瓦石灰業	藥業	糖菓食品罐頭業	糖業	海味雜貨業	蛋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六	六	六	六	四	三	六	五	五	五	三	三	六	三、五	三、五	四
				軍服業屬之					香油桐油業屬之			牛奶豆汁菜糖餅業密儀菜藥包業屬之			

包 車 業	汽 水 業	汽 水 業	參 燕 業	西 藥 業	西 式 傢 俱 業	五 金 業	銅 鐵 業	玻 璃 料 器 業	電 料 業	機 器 業	荒 貨 業	京 廣 雜 貨 業	美 術 品 業	反 箱 業	皮 草 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四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五
自行車業屬之													照相材料業繪貨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湖北財政廳核定各業種類比類劃一課稅表 二十一年五月核定

種	類	標準	稅率	附註	
玩	具	業	千分之六		
眼	鏡	業	千分之六		
鐘	錶	唱機	業	千分之十	
化	粧	品	業	千分之十	
金	銀	首飾器	皿業	千分之十 電刻電鍍業屬之	
珠	寶	業	千分之十		
古	玩	業	千分之十		
肥	田	粉	業	千分之十	
牲	畜	業	千分之四		
玻	璃	廠	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冰	鐵	罐	廠	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電	話	機	廠	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紅	磚	廠	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茶	磚	廠	業	資本額千分之五	

註

湖北稅務概要 營業稅

織布廠業	軋石煉灰廠業	機器廠業	翻砂廠業	肥皂廠業	螺扣廠業	毛絨紡織廠業	銀爐坊業	剃字業	染坊業	油漆作業	洋鐵店業	小鐵匠舖業	匾布作坊業	打磨業	洗玉作坊業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以上一種均比照製造業需要品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製造業奢侈品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包作承攬表課稅一查此業漢口僅許一家向係包鑄各金銀首飾店舊金銀器收取治費								

湖北稅務概要 營業稅

紙 馬 業	夾 板 紙 業	槽 紙 坊 業	棉 籽 業	油 榨 坊 業	紅 紙 作 坊 業	銅 爐 坊 業	洋 釘 業	鐵 爐 坊 業	冶 爐 坊 業	餅 乾 廠 業	汕 布 業	車 貨 店 業	染 坊 廠 業	印 花 板 業	扇 面 紙 盒 業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二	千 分 之 五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六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千 分 之 三
			以上三種均比照油鹽坊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紙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錫鑄器業課稅	以上三種均比照鋼鐵業課稅			以上一種比照糖菓食品罐頭業課稅	以上十三種均比照手工業課稅		(兼賣木器者仍照竹木棕櫚器業課稅)		

燈心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二	六	以上四種均比照香紙箔窠器具業課稅
豆豉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三	以上一種比照醬園業課稅
洋枕頭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四	
們宿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四	
般櫥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四	
絨線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四	
頭繩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四	以上五種均比照棉草藤織物業課稅
漿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三	以上一種比照文具業課稅
刷子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四	以上一種比照京廣雜貨業課稅
彈棉花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五	以上一種比照棉花業課稅
松香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三	
燈草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三	
鮮蔬菜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三	以上三種均比照山貨業課稅
石作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三	以上一種比照磚瓦石灰業課稅(但只就賣門樞門 關者而言至賣礮石料者則比照玩具業課稅)
賣礮石料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六	
各種骨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六	以上二種均比照玩具業課稅

紅土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黃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碩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三種均比照顏料業課稅
美人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以上一種比照化粧品業課稅
紙花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絲花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六	以上二種均比照美術品業課稅
燈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三	以上一種比照手工業所屬雜貨業課稅
百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電料業課稅
橡皮園章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橡皮業課稅
膠坊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以上一種比照油漆業課稅
豆腐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二	
干子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以上一種均比照糧食業課稅
裝設衛生工程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四	以上一種比照五金業課稅

三 免稅標準

營業稅免稅標準，依照營業稅法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財政廳征字第二六九四號三三四號五二四號二一四四號通令辦理，茲將條令分錄如左：

(1) 營業稅法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凡肩挑小貿等營業，一律免征營業稅。

(3) 財政廳征字第二六九四號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已向中央納稅之營業應免稅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咨開，案查全國實行裁釐，由各省舉辦營業稅，以資抵補一案，業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將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惟營業稅大綱第一條有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除外之規定，補充辦法第一條有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除外之規定，又營業稅所用營業証，究應貼用印花稅票若干，亦為前此條例所未備，均應亟予明白解釋，俾營業稅之征稅納稅兩方，並有遵循，茲將解釋辦法各項列下：(一)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征營業稅。(二)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征營業稅。(三)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征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征營業稅。(四)凡營業証應貼用印花稅票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証一律貼用五角，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每証貼用一角。(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征收交易稅，各省不得征營業稅，以上各項辦法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予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至級公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通飭各營業稅局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遵照

辦理，此令。

(4) 財政廳征字第三三四號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專買不賣莊免稅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以據漢口市商會呈爲漢市各業莊號既買不賣並無營業收入，請免征營業稅等情行廳辦理具報一案，經將令該局查復核辦情形分別呈報，并指令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仍仰 財政部核示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5) 財政廳征字第五二四號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轉部令醫師及醫院診所不征營業稅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三零六一八號令，以案據全國醫師聯合會呈據，武漢醫師公會函稱，接漢口營業稅局函催促登記，呈請通令聲明醫師屬自由職業，不得誤認徵收具業稅等情到部，查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自由職業之一種，其納稅性質應屬於所得稅範圍，按照最近國府頒布之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規定醫師及醫院診所，自不在征收營業稅範圍以內，應由該處轉飭各征收機關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漢口營業稅局呈律師醫士，無誤稅規定，應否登記，呈請核示，當經指令先予登記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長即便遵照此令。

(6) 財政廳式字第一一四四號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帶有保護性之手工業應免稅

爲令遵事，案奉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一二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等處商會及土布業同業公會先後呈請免徵土布業營業稅，又自營業稅法頒行以後，各業紛紛呈請減免，其中不無可採之處，迭經兩部咨商派員會同討論，對於維護民生，顧全稅收，兼籌并顧，妥訂標準，以

便施行，茲經議決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四項：（一）凡屬人工手機織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南方省係貧苦人民，為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為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分亦應剔除免徵。（二）製造或販賣農具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認為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免徵者，應報部備案。（三）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免徵者，應報部備案。（四）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中央或各省市政府得酌量減征或免征營業稅，其由各省市政府酌量減免者，應報部備案。以上議決辦法，擬請 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四 收入預算

二十年湖北營業稅實在收入每月不過八萬元，自本年三月省府改訂稅率後每月可望增收十餘萬元，全年收入可望二百四十一萬五千元，茲將二十一年度各營業稅局收入預算數，列表如左。

二十年度湖北各營業稅局收入預算表

局別	全年收入數
武陽	二六二，六七四，八四
光化	四四，一八〇，〇〇
江陵	一二四，一五〇，〇〇

漢口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濟

一九,四六二,〇〇〇

宜昌

一六五,三三三,六〇〇

總數

二,四一五,八〇〇,四四〇

此外各縣營業稅尚未舉辦，故其收入尙難預定。

五 征稅方法

一 一種營業稅調查證 凡營業商人，應開明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所，營業資本額，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全年營業純收入額，向各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該管徵收機關即將財政廳製印之調查證，分別發給。

二 審定標準金額 營業稅依營業總收入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數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依營業資本額徵稅者，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依營業純收益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益額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至新開商店之總收入額或純收益額，准其估報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開報，以憑核計。

前項全年應徵稅額，應以十二個月攤算徵收。

三 徵收之期間 營業稅每三個月終，徵收一次，但遇特殊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者，得按月徵收，短期營業，全按月或隨時征收之。

四 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處罰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更換一次，如營業人中途歇業，或頂盤時，須呈報該管征收機關，完納應繳稅款，並將原領調查證繳銷，不得讓與或貸用，倘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均應呈請換領新證。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刑金。

五 報告不實之處罰 營業人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及其他希圖漏稅情事，一經查出除照本期應納稅額補徵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六 滯納稅款之處罰 營業人有不依限繳納稅款者，除照額征稅外，并依左列各款，處以滯納罰金，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因故遲緩者，不在此限。

一，逾限至半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罰金。

二，逾限至一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三，逾限至一個半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四，逾限至兩個月者，以抗稅論。

前項滯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營業人申請評議委員會審核辦理。

七 抗稅之懲辦 營業人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時，得停止其營業，仍勒繳稅款，如有強暴迫脅或聚眾抗拒行為時，得呈明財政廳，依法懲辦。

八 罰金之給獎 上列四五兩項之罰金，以二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征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六成歸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六 覆查課稅標準金額辦法

二十一年份課營業稅標準金額，財政廳會令各營業稅局覆查，漢口營業稅局所擬覆查辦法，係選選該局所稽於審核及於商情職員若干人，會同公會商會派定人員，自二十年一月份起，分組逐日按業認真檢查各戶帳簿，以定課稅標準金額，曾經呈奉財政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式字第一一八六號指令准如擬辦理。武昌營業稅局所擬覆查辦法，係照該

局第六次評議會臨卹商懇所擬之變通辦法三項辦理即：(一)商號不願照二十年份標準金額納稅者，准申請審查。(二)商號願照二十年份標準金額納稅，經本局認無疑問者，將准免予復查。(三)稅局認該商號二十年份標準金額有疑問者，得照章復查，亦曾呈奉財政廳指令暫准如擬辦理，聞各局覆查結果均尚良好，於稅收亦略增加云。

七 征收經費

湖北各縣登辦營業稅者，據財政廳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徽字第二九一〇號指令，准各縣在正稅項下提支十分之一，五為征收經費至各營業稅局徵收經費，現經財政廳核定者，列表如左。

二十一年度湖北各營業稅局每月征收經費預算表

局別	每月徵收經費
漢口	一一,四七〇,〇〇
武陽	三,七二七,二〇
宜昌	一,二〇〇,〇〇
江陵	二,一三三,五〇
廣濟	七七〇,〇〇
光化	九一〇,〇〇
總、數	二〇,二一〇,七〇

八 營業稅章規

業稅章規現仍適用者茲分錄於左

1. 營業稅法

2. 湖北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

3.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4. 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暫行章程附俸給表

5.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6.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7. 營業稅調查証

8. 營業稅營業申表

9. 營業稅商戶檢查明細簿式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六日立法院通過同月八日公布
附本廳轉發令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証：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証，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稅率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半年按季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二十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通過同月八日公布)

附本廳轉發令 征字第三三三號七月十三日

▲在本省營業稅例未修改頒布前暫照舊辦理▼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六一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營業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再奉頒營業稅法與本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各項章程不無出入，應俟依據營業稅法修改條例及章程則另案頒佈，俾免抵觸，而資遵守，在未修改頒布以前，應暫照原條文及章程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

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附二十年五月本廳式字第一五六二號發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中央頒佈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私營業，除 中央另有法令規定者外，一律遵照本細則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事宜，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營業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局所在地點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須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列表申報各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証，其表式及證式另定之。

前項營業稅調查証，由財政廳製印頒發。

第五條 徵收營業稅，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酌定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其稅率，如另表。

第六條 前條另表所列各業種類如有遺漏，應由各征收機關比照性質相近營業併類徵收，若發生疑義及爭執時，得由營業人請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七條 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前項主要營業，以數種營業中同一稅率之總收入額占全額六成以上者為準，其主要營業無可劃分者，得按數種營業稅率分別計算。

第八條 營業稅依營業總收入額征稅者，以上年實收數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依營業資本額征稅者，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依營業純收益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益額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至新開商店之總收入額或純收益額，准其估報，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開報，以憑核計。前項全年應徵稅額，應以十二個月推算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終征收一次。但遇特殊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者，得按月徵收。短期營業，按月或隨時徵收之。

第十條 凡營業人無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第十一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時，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者，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整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仍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征收。

第十三條 凡營業人之總店分店，其為課稅標準之資本額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定後，轉呈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凡營業人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標應納營業稅，由各該管徵收機關就營業所在地分別征收。但其營業會計如不能劃分時，得就其總店或總廠併計征收之。

第十五條 凡肩挑小貿等營業，一律免征營業稅。

第十六條 營業稅款應徵收通用銀元，如有奇零數目，以當地郵局每日牌價合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但商店有以銀兩為單位計算者，得按七錢折合銀元。

第十七條 營業人繳納稅款時，應即掣取納稅收據，其收據為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征收機關填用，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納稅人收執，第三聯繳應稽核。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金額認為不實時，得派員審核其帳簿，如有爭執，提交評議委員會解決之。

第十九條 凡營業人所用帳簿，應記載月結年結總數，并須逐日吻接，不得撕毀頁數。如徵收機關於必要時派員審查

，應即交揭。

第二十條 營業人應自徵收機關通告或營業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請領營業稅調查証，調查証如有遺失，應即報告補領。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調查証，每年更換一次，如營業人中途歇業或頂盤時，須呈報該管征收機關完納應繳稅款，並將原領調查証繳銷，不得讓與或貸用，倘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均應呈請換領新証。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及其他希圖漏稅情事，一經查出，除照本期應納稅額補徵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金，以二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機關出力人員，其餘六成歸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抗不納稅或不受審查時，得停止其營業，仍勒繳稅款，如有強暴迫脅或聚眾抗拒行為時，並呈明財政廳依法懲辦。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有不依限繳納稅款者，除照額徵稅外，並依左列各款處以滯納罰金。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因故遲緩者，不在此限，

一，逾限至半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罰金。

二，逾限至一個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三，逾限至一個半月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四，逾限至兩個月者，以抗稅論。

前項滯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營業人申請評議委員會審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徵收機關收取罰款時，應即製給罰金收據，其收據爲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徵收機關填用，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受罰人收執，第三聯繳廳稽核。

第二十七條

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據面及騎縫內所載金額，概用大寫不得添註塗改。

第二十八條

繳收人員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收款時，不發正式收據，以及留難發，并其他情弊者，一等查出，或被告發，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九條

徵收機關對於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如有遺失，每張罰洋壹百元。倘因不可抗力以致損失，應即報明事由，呈請財政廳核辦。其因填寫錯誤或有不適用，准其將全聯繳廳核銷。

第三十條

徵收機關每年應將調查營業人所得狀況，造具營業稅調查書類，呈報財政廳查核，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徵收機關遇有左列事項，應隨時報廳查核：

一，關於處罰事項。

二，關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營業變更事項。

三，關於稽徵所之添設或裁併事項。

四，其他臨時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公告欄，隨時公告事項如左：

一，關於奉頒各項法令章程事項。

二，關於奉行或核准徵收辦法事項。

三、關於處罰事項。

四、關於貨幣折算事項。

五、關於申請批示事項。

六、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徵收機關徵獲稅款，應隨時報解，每屆月終，應將所徵稅款連同現金抽數簿庫。

第三十四條 徵收機關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擬訂，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徵收機關職員服務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 湖北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核准備案。

附本廳式字第一五六一號檢發各縣局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原分登記暫行章程，暨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三種，前奉財政部令，以營業稅法早經中央明令公佈通飭各省市遵辦，該省原訂條例，自應依照該項稅法之規定，擇要併入施行細則，以一視聽，無須再行沿用條例名稱等因，當經本廳擬具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草案，提交湖北省營業稅章則修改委員會從事討論，現在施行細則草案經該會審查通過，至稅率表尚在復交審查中，經先將前項細則草案呈請 湖北省政府公布施行，茲奉該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兼財政廳長提議，爲湖北省營業稅章則修改委員會修正通過，湖北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除提議原文及細則該處有案無庸抄發並將草案二字印去，俾資財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稅率表俟核定另案頒行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細則一份，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營業稅施行細則一併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經省政務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准予令飭財廳轉
飭營業稅局暫行試辦本章程於廿年四月十七日轉頒

第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依照 中央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在各徵收機關所在地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一，徵收機關長官及主管職員共三人。

二，經徵收區域內之縣市各商會主席及代表共三人。

三，指定之會計師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指派熟習會計人員一人。

前項委員為名譽職。

第三條 本委員以經徵收機關長官為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有因納稅事件或處罰金發生爭議時，即由主席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解釋法令疑義及商事實糾紛為主旨，其有重大事件不能解決時，呈由主管官廳核辦。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隨時呈報主管官廳備案，如有超出法令範圍或變更法令意旨時，得由主管官廳糾回之。

第七條 會議時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具議案有關於營業人，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事務，由經徵收機關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湖北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湖北省徵收營業稅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局直隸於財政廳，掌理各該區內徵收事宜。

第三條 各局之組織暫定於左：

甲 一等局之組織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會計專員一人。

會計助理員二人。

總務股長一人。

稅務股長一人。

股員六人至八人。

調查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收歛員八人至十二人。

事務員四人。

錄事四人。

乙 二等局之組織

局長一人。

會計專員一人。

會計助理員一人。

文牘一人。

稅務主任一人。

出納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調查員六人至八人。

收款員四人至六人。

專務員三人。

雜事二人。

丙 三等局之組織

局長一人。

會計專員一人。

文牘一人。

稅務主任一人。

出納兼庶務一人。

調查員四人至六人。

收款員三人至五人。

事務員二人。

錄事二人。

第四條 凡屬小各縣在營業未發達以前暫不設局，其徵收事宜，由財政廳委任各縣縣長或財政局局長兼辦，仍派專員一

人前往會同辦理，所需人員得酌僱助理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局於轄境內得於營業較盛之地的設稽徵所，辦理各該區內徵收事宜，其組織如左：

主任一人。

調查員若干人。

收款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各稽徵所應行設置人員，由各局長查明該地情形，酌定員額，呈請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七條 各局局長以下職員薪給另表規定之。

(表附)

第八條 各營業局局長受財政廳長之委任，綜核各該局所一切徵收事宜。

第九條 會計專員及會計助理員受財政廳長之委任，辦理關於會計事務。

第十條 各局秘書股長主任以上人員，由各局長遴選人員呈由財政廳核委，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報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各營業稅局及兼辦之各縣局月支經費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一等局之俸級表

職別	俸級	
	一級	二級
局長	三〇〇元	二八〇元
副局長	二六〇	
秘書	一六〇	一四〇
會計專員	一六〇	一四〇
會計助理員	八〇	六〇
股長	一六〇	一四〇
股員	九〇	七〇
調查員	八〇	六〇
收款員	六〇	五〇
事務員	五〇	四〇
錄事	四〇	三〇

二等局之俸級表

		附記	
局	職別	俸別	級
會計專員	會計助理員	文牘	稅務主任
出納員	庶務員	調查員	收款員
事務員			
長	一六〇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錄

附

事

四〇

三〇

記

三等局之俸級表

職別	俸別	
	一級	二級
局長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會計專員	一〇〇	八〇
文牘	八〇	七〇
稅務主任	一〇〇	八〇
出納庶務	八〇	七〇
調查	六〇	五〇
收款員	六〇	五〇
事務員	五〇	四〇
錄事	四〇	三〇

派赴各縣辦理營業稅專員及助理員俸級表

附記	職別俸別				附記
	專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助理員	五〇元	四〇元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二十年四月九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局收款員適用之。

第二條 收款員應取具兩家以上履質擔保，經本局對保許可後，方得承充，如僅有介紹人而無擔保者，應繳納千元以上之押金，其保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收款員繳有押金者，如遇退職或解職時，查無欠款情事，即將其押金如數退還。

第四條 收款員應開具詳細履歷，連同最近四寸像片，及介紹人姓名住址及保單或押金繳局備案。

第五條 收款員如有捲款潛逃或挪欠公款情事，所具擔保有完全賠償之責任，其繳有押金者，應扣其押金，如不足時，責令介紹人照數賠償。

第六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時，應持收款證證明。

第七條 收款員之收款証，由本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收款員所持之收款証，應嚴密保存，不得私相調換或借用。

第九條 收款員之收款証如有遺失時，由持証人立即呈報補給，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應即填給正式收據，交由營業人收執，不得有阻難推諉情事。

第十一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隨收隨繳，不得積壓及匿報，如因事延繳，至遲亦不得逾收款之次日。

第十二條 收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即予分別撤懲：

- 一 夥通員司舞弊者。
- 二 捐匿稅款不繳者。
- 三 藉故需索者。
-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財政廳所屬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二十年四月九日廳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局調查員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持調查証證明。

第三條 調查員之調查証，由本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調查員之調查証，應嚴密保存，不得私相調換及借用。

第五條 調查員之調查証，如有遺失時，由持証人立即呈報補給，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對於調查事件，應和平辦理，不得妨礙營業人之營業時間。

第七條 調查員應就營業人之種類核實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營業人之資本金額，營業金額，或收益金額。

二 營業貨物之種類為需要品，或奢侈品。

三 營業人以何種貨物為主要營業。

第八條 調查員經本局許可，得檢驗營業人之賬簿單據，遇有必要時，得檢驗其貨物及有關文件，但此項檢驗手續，

仍須依照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調查完竣後，應即填給調查單，簽名蓋章交由營業人收執，一面填具調查報告繳局備查，調查單式另

定之。

第十條 調查員專司調查營業人之營業狀況，不得經收稅款，尤不得代營業人繳稅。

第十一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即予分別撤懲：

一 夥通員司舞弊者。

二 勾結營業人受賄匿報者。

三 濫索刁難者。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二條 調查員應開具詳細履歷，連同最近四寸像片及介紹書備繳局備案，其單各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財政廳核准之時日施行。



湖 北 省 營 業 稅 業 營 申 報 表

(此表由征收機關訂存查)

營業人姓名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年月 營業資本額 營業總收入額	籍貫 街門牌第 副業 自 年 月 開設迄今計 年 原領營業登記證 字第 號	資本及生財數 上年全年合計數 上年每月平均數	上年全年合計數 上年每月平均數 本年每月估計數 本年全年估計數	上年全年合計數 上年每月平均數 本年每月估計數 本年全年估計數	本年每月估計數 本年全年估計數 上年每月平均數 本年每月估計數 本年全年估計數	房屋租金額 僱員薪資合計數 分支店貨棧及其所在地 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人 (此處蓋號各印章)	申報時期 營業字號 營業人
---	---	------------------------------	--	--	---	---	---------------------

填表說明

- 一 本申報表由本省營業稅征收機關分發各商號限三日內填送原發機關
- 一 營業種類應將該號主要業項填入有兼他種營業者應分別註明兼營貨品種類如營綢緞業兼營洋貨等類者是餘類推
- 一 所稱資本包括供營業用之資產全部如公積金不動產等俱以資本論生財係供營業用者應一併估值記入
- 一 所稱上年全年合計數及上年每月平均數係指去年一年內營業全部收入或去年一年內營業純收益將全年收數再以十二月除之即得上年每月平均數(二十年全年標準金額應遵照令以十一個月分除)
- 一 店員薪資合計數係指經理夥友全年薪俸工錢應一併詳實填入
- 一 有無分店及貨棧一欄如無分店及貨棧者只書無字如有應分別書明地點字號以便對照
- 一 申報表填報之後征收機關得查閱報據以資核實
- 一 此表經征收機關審查後應由經辦機關主任及調查員加蓋印章

第 號

附發營業稅表簿證式樣令 式字第一二六八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通事，查本省自抗厚以後，財政竭蹶幾傾絕境，全賴營業稅以爲抵補，乃自本年三月開徵以來，每月所徵數目，全省不及十萬元，難抵撥金十分之一，雖因天災匪患，各縣未能切實推行，不無影響，而商人方面短報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以致課稅標準未能準確，稅額因之減少者實居多數，自非切實復查，不足以資整頓，且現在二十年份已屆終了，所有二十一年份課稅標準，尤應依據營業稅法第二條附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以爲一年中課稅之根據，各該縣局務於二十一年份開始之日起，將營業申報表分發所屬各商戶限期填報，一面依據申報表挨戶認真復查，勿使有絲毫遺漏，並將調查所得金額，分別登入底簿及明細簿，並遵前頒免徵本年八月份稅款通告，將全年金額分爲十一個月攤算，再照稅率推定應納稅額，至二十一年起征收章則暨各業稅率，刻正召集營業稅章則修改委員會從事修正規定，一俟議定呈准，卽行頒發遵守，除分令外，合行頒發表簿及調查證式樣，令仰該 長卽便遵照恪切辦理，並須於最短期內辦理完竣，將明細簿照抄一份報廳備查，再稍遲延，再附發表証式樣內中調查證一種，由本廳製發撥用，其餘各表簿，均由該 照式仿製應用，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表簿證各式樣一本

九 租界特區營業稅

漢口租界特區內華洋各商，對於營業稅，抗不完納，雖經政府與各國領事嚴重交涉，迄無效果，後經漢口營業稅局局長夏煥初，呈准督辦各稽徵所限期令租界特區華洋各商，呈報登記，如仍抗拒，卽停止其營業行動，或在可能範圍內，查其進貨，與以扣留，並會同商會證據保存，如在三日內來局登記，立將其貨發還，否則強制執行，照應納稅款多寡，拍賣其貨物之一部，以資抵繳，餘貨仍由發還，華洋各商，遂漸有相警戒懼，本年六月沈寶清繼任營業稅局局長，復請省府照會各領事，請轉令漢口租界及特區華洋商照章納稅，各領事以抗稅終碍營業進行，遂表示願就範圍，漢口營業

稅局，乃派定陳良為營業稅專員，特區營業稅專員，日法由租界營業稅專員，於二十一年七月份，開始徵收租界特區營業稅，徵收預計，漢口營業稅每月可增收二三元左右云。

十 改進營業稅率

二十一年九月，湖北省政府以勸匪清鄉兩費，籌措困難，擬將棉花經銷兩宗出產，暫收善後特捐，以資救濟，後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以難關關係民生，值此對敵之際，未便增加負擔，重為民累，棉花稅中央已就各廠征收棉紗稅，得難另分名目，征收稅捐，因頗改進營業稅辦法，令財政廳遵照辦法以稽稅收。財政廳奉令後即遵照上項辦法，改訂營業稅稅率，通令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一齊實施。茲將改進營業稅甲乙二項辦法，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分款稅率表，及物品販賣稅率表，分別錄之於左。(按改訂稅率表，理應列於課稅標準欄內，惟因該表類發時，銀稅標準一欄業經印竣，未便補入，故附錄於此。)又財政廳抄錄改進營業稅辦法及稅率表，通令，亦附錄於後。

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

(甲) 修正營業稅率表。查該省現行征收營業稅章程，計分資本金額與營業金額兩種，以資本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共有五級，以營業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共八級，除特准核減通行有案者，仍照原案征收，及棉花營業稅率另定徵收外，其餘各商業稅率，應即按照財政部核准江蘇浙江省成案，改訂分為三級，例如以資本金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二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五兩級，一律征收千分之十，現納千分之十者，應改徵千分之十五，現納千分之十五者，應改徵千分之二十，又如以營業金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者，一律改徵千分之五，現納千分之五及十分之六者，一律改徵千分之八，照此計劃修改稅率，估計可增稅收，全年當在一百萬元以外，自與該省財用不無裨補。

(乙) 改進棉花經銷之徵收章程及手續。查現任征棉花營業稅之章程及手續，應行改良之點有二，該省對於棉花業

徵收數額間，有以上年營業之數額爲本年計算之標準者，此種辦法，行諸普通商店，尙少流弊，至棉花每年營業數額之多寡，常視每年之產數爲轉移，自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數額，爲計算之標準，方昭核實，此其一。現在華商經營之行莊棧棧均已照章納稅，而在租界內開設棉業棧之華洋商人，尙未一律遵章繳稅，自應依據中央政府與各國所訂新約，中外人民納稅平等之原則，責令一律納稅，以臻劃一，此其二。茲核定徵收棉花業營業稅之稅率及手續如左：

一、棉花業營業稅率，該省現行章程爲徵收千分之二五，本極輕微，應改爲千分之十徵稅，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二、棉花業營業稅數額之計算標準，不適用上年營業金額，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金額計算徵稅。

三、漢口沙市等處之各營業稅局，應與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切實聯絡，凡商品檢驗局檢驗華洋商棉花時，應隨時將驗訖之担數牌號，及其存貨地點，開單通知所在地之營業稅局，依據此單查徵營業金額收稅，以期雙方接洽，藉收互助合作之效。

四、開設租界內之棉花廠棧，應由該省政府，致函各國領事，根據新約，中外商人納稅平等之原則，請其轉飭管轄界內之華洋商人，一律遵章納稅，以臻劃一。

五、租界內之華洋商人，如堅不承認納稅，或各領事館意存袒護，不予協助，亦須認定適當之有效辦法，應付交涉，查漢市棉花交易，通例受主爲洋商，而居間買賣者多爲華商，如果遇有抗而不納稅時，直接辦法，自以實行強制扣貨，嚴重交涉爲原則。或採用間接辦法，即向居間買賣之華商征收稅款，以免交涉延宕，似此辦理，租界商人，不難就範。

六、祇買不賣之莊號，應依江蘇成案，將其貨價額數看做營業之額數，征收營業稅，應由該財政廳將章程修正，呈

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再查本年棉花收數，尙稱豐稔，據金融界調查各地產數報告，稱有二百萬担，商品檢驗局調查估計，稱有一百五十萬担，每担約值洋五十元，照核定稅率千分之十，每擔可徵稅洋五角，合計全數，約可收稅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

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二十一年九月奉 豫鄂皖總司令部令
修正類布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註
製造業	資本額	需資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業	同上	千分之十	書報業屬之
錢莊業	同上	千分之十五	正票業歸營業屬之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十征收
手工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五	襪笠成衣洗染各業屬之
理髮業	同上	千分之十五	
炒坊業	同上	千分之五	
飯館熟食館業	同上	千分之五	
養蠶業	同上	千分之五	
信託業	同上	千分之五	公估業屬之

註

包作承攬業	營造業	打包業	硝皮業	西法洗染業	浴堂業	特許商辦業	保險業	轉運報關業	堆棧業	花園業	租賃業	旅棧業	娛樂場業	酒菜茶館業	照相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電力輪船長途汽車航空石營各公司屬之	以保險費為標準	以毛利為標準	以棧租為標準						

物品販賣業 同 上 自 千 分 之 十 五 另表規定
 牙行藥房茶葉營業及其 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分別徵收營業稅
 他已徵稅捐各業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類	稅率	附註
糧食	業千分之五	
麵粉	業千分之五	
油鹽坊	業千分之五	
柴炭煤	業千分之五	
火柴	業千分之五	
儀器文具	業千分之五	
油餅	業千分之五	
茶葉	業千分之五	
山地貨	業千分之五	
蔗糖	業千分之五	
絲繭	業千分之五	部令特核准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一征收
紙業	業千分之五	

註

棉草藤織物業	紗線業	傘膠扇業	度量衡業	剪刀梳篦業	鞋帽業	磁陶業	肥皂鹼業	雜貨舖業	醬園業	腸業	蛋業	海味雜貨業	糖業	藥業	磚瓦石灰業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繩索綯粉袋業油包業屬之	
														檯巾業屬之	
														搪磁業屬之	
														牛油木油業屬之	

湖北稅務概要 營業稅

香紙箔匏冥器業	銅鐵床業	銅錫器業	菱毛骨角業	竹木棕篾器業	竹木業	水果業	牲畜業	五金業	銅鐵業	機器業	荒貨業	京廣雜貨業	衣莊業	布疋業	綢緞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銅首飾業屬之					已征屠宰稅者不再加征營業稅						軍服業屬之		部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二征收

西式傢俱業	玻璃料器業	電料業	美術品業	皮箱業	皮革業	皮貨業	西服業	毯毯業	花邊業	呢絨業	橡皮業	顏料業	油漆業	糖果食品罐頭業	醃臘業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照相材料業續行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牛油桐油業屬之	牛奶豆汁業糖餅業蜜餞業麵包業屬之	

西藥業	業千分之八	
棉花業	業千分之十	
參燕業	業千分之十	
汽水冰業	業千分之十	
汽水業	業千分之十	
包車業	業千分之十	自行車業屬之
玩具業	業千分之十	
眼鏡業	業千分之十	
鐘錶唱機業	業千分之十	
化妝品業	業千分之十	
金銀首飾器皿業	業千分之十	電氣電渡業用之
珠寶業	業千分之十	
古玩業	業千分之十	
肥皂業	業千分之十	

附湖北財政廳抄發改進營業稅辦法及改訂稅率表通令 二十一年九月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國字第一零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字第二九五號

指令本府摺呈一件，爲擬具征收清鄉善後特捐章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據呈陳該省政費奇絀，剔匪清鄉兩費，籌措困難，擬請對於棉花雜糧兩宗出產，暫行征收善後特捐一年，以資救濟等情。查剔匪清鄉，事關大計，所需經費，自應妥籌的款，第雜糧關係民生，值此凋敝之際，未便增加負擔，重爲民累，至棉花本爲該省大宗出產，但中央已就各徵收棉紗統稅，格於法令，碍難另立名目，徵收稅捐，查該省現徵棉花營業稅僅爲千分之二五，稅率過輕，應改徵千分之十，以資稅收。至其他營業稅率，該省原章規定，亦屬輕微，應照江浙兩省成案，分別酌加，以昭平允，既於法令毫無抵觸，年增收入數亦甚巨，將來剔匪事竣，尙可移作建設之用，長久之策，莫愈於此，仰即轉飭財政廳遵照，附發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尅日分別推行，俾濟急需，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奪等因，附發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奉此，除提出本府委員會議報告並先呈復外，合行抄發奉發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轉呈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一份，奉此查部頒修正稅率表，（按部頒修正稅率表，係照課稅標準欄內營業稅分租稅率表物品販賣業稅率表所修正，修正之點，除將絲繭綢緞疋頭各業稅率，改爲千分之二，參照汽水冰汽水包車眼鏡各業稅率，改爲千分之十外，餘皆無所修改。）前經奉令通飭各縣局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遵照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遵將各業稅率分別改訂作爲三級，其棉花業稅率亦經改爲千分之十，惟錢莊綢緞絲繭各業，係屬奉令特准核減有案，暫照原率徵收，各該征收機關，應即依此改訂稅率表，及奉頒改善棉花營業稅乙項辦法，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所有本年八九月稅款，仍照部頒修正稅率表計算徵收，至征收

章程，俟由本廳修正時，再行分別呈報，並通行遵照，除分別呈報函知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奉頒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連同改訂稅率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十一 營業稅積弊

甲 弊在法制者

(一) 賤買不賣莊號無稅 查部案關於解釋免徵營業稅範圍第二項，凡賤買不賣之莊號免稅，故漢市出口之棉花，桐油，皮毛，雜糧等貨，雖係大宗營業，亦皆免稅，因此申莊直接來漢設莊收貨者，紛紛不絕，不惟使漢市商店，暗受影響，且使營業稅收入，無形受損甚巨。

(二) 征收時間過長 查本省舊章，規定兩個月征收一次，新章規定三個月征收一次，徵收手續，雖可減免，但商民一時付巨額之稅，非難堪負擔，即肆意拖欠。

(三) 資本額之解釋不詳 以資本額為徵稅標準，是否以流動資本之現金為限，借入現金是否認為資本，固定資本中之房屋機械器具，供營業之用者，是否作資本計算，租賃之房屋，應否除外，如應除外，則將自己房屋移作租賃之弊，如何剷除，均無詳明解釋，以致徵收官吏，計算資本額無適當標準，不免有估多估少之弊。

乙 弊在商民者

(一) 偽造簿記 查營業稅估計標準金額，係以商店簿記為估計根據，商民為減納稅額起見，往往將真簿記隱匿，另

造一偽簿記，短報標準金額，以欺騙查驗員，查驗員不知其偽，故估定稅額，多不正確。

(二) 偷漏不報 商戶營業往往極不報稅，內中尤以臨時營業之商戶爲多，故前武陽營業稅局長張澤雄氏報告財政廳曾云，「臨時營業如包作承造業，性質流動，稽核匪易，故其漏稅，往往不一而足云。」

(三) 抗稅不完 各區巨商恃其勢力，往往抗不納稅，征收當局，亦非不欲依法辦理，但碍於情勢，亦往往任其抗匿。

十二 整理營業稅意見

(一) 祇買不賣莊號仍應徵稅 祇買不賣莊號免稅，應以無營利行爲者爲限，如有營利行爲，或雖在本市無營利行爲，但運貨市口，確有營利目的者，皆應徵稅。

(二) 按月徵收 營業稅徵收期間，不應過長，凡三月徵稅一次，應改爲按月徵收，手續雖較繁，積欠則較少。

(三) 督促改良簿記 查商用簿記，多不一致，且不合會計原理，故短報金額，難以清查，宜督促各商會同業公會，令各商改用統一合法簿記，尤須注意於月結年結，庶稽核較易，作弊較少。

(四) 詳定臨時營業管理規則 查偷漏營業稅，既以臨時營業商人爲多，則對於臨時營業應詳定管理規則，務使其臨時營業，不敢隱瞞。

(五) 鄉區征收方法宜採外標法 查征收營業稅，均採查定方式，在繁盛之市，有簿記可稽，固易實行，但鄉區商號簿記不全，或全無簿記，查定殊感不便，以後於鄉區商號應變通採用外標法，以資救濟。

(四) 牙帖捐稅

一 概說

牙者，主互市者之稱，本作牙，即互之俗字，後訛作牙，舊唐齊祿山爲互市牙郎，卽祿山會爲互市主者之謂。凡今

以介紹買賣爲業者，通稱牙紀，官府准牙紀營業之執照，謂之牙帖。

牙捐者，即牙紀請帖時所納之捐，牙稅者，即牙紀請帖後按季所納之稅。

牙紀捐稅，導源於清初，清初各省設牙帖定額，不許各州縣濫發，故雍正十一年上諭云：「各省商牙雜稅，額設牙帖，俱由藩司衙門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防增添之弊，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即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向來無藉牙行者，今概行給帖，而市井奸牙，遂借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場多一牙戶，即商民多一苦累，著各省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云云，各省奉此遂不敢濫發牙帖，但後中央以發帖課稅之稱，模之各省藩司，縱中央嚴禁濫發，仍不免陽奉陰違，因將發給牙帖之權，改由戶部發給，自民國成立後，牙帖捐稅，劃爲地方稅，給帖課稅之權，始屬財政廳，不復由部發給矣。

二 捐率稅率

甲 長期牙帖捐率及稅率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區域而異其等則，繁盛捐率上則六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二百元，偏僻捐率上則四百元，中則二百元，下則一百元，於請帖時一次繳足。

牙稅稅率，常年稅率亦因繁盛偏僻區域而異其等則，（一）繁盛稅率，上則六十元，中則四十元，下則二十元，（二）偏僻稅率，上則四十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元，分上下兩季繳納，每季各繳半數。

乙 短期牙帖捐率及稅率

短期牙帖捐與稅合併徵收，以二分之一爲捐，二分之一爲稅，於請領牙帖時，一次繳足，其稅則如下，牙帖捐稅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下則二十元，至牙帖捐稅之地方附捐，上則爲四十元，中則爲二十元，下則爲十元。

三 額徵捐稅

湖北額征牙帖捐稅，比額約三十萬元，茲將各縣長短期牙帖等則戶數及全年額征稅，分別列表如後，以備參考。

湖北省各縣長期牙帖等則戶數及每季全年應徵牙稅數目表

事 由	湖北省各縣長期牙帖等則戶數及每季全年應徵牙稅數目表				全年應征牙稅
	上	中	下	全年	
武昌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三、三二〇
鄂城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三、二二〇
咸寧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二、〇二〇
嘉魚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蒲圻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一、二一五	二、四三〇
崇陽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五九〇
通城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一三〇
陽新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一、二二〇
大冶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三、六四〇
通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漢陽	三、八六五	三、八六五	三、八六五	三、八六五	七、七三〇
漢口稅捐稽征處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三、二四〇
黃陂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一、五一〇

荆門	保康	竹谿	竹山	房縣	鄖西	鄖縣	穀城	光化	均縣	南漳	宜城	棗陽	襄陽	天門	潛江	京山
								八三					一			
													五			
九												二	八〇	五〇		
一七二	一		二		七	一九	七四	一		四二	四六	一〇四	二四九	三九	二四三	二〇八
九五〇	五		一〇		三五	九五	三七〇	八三五		二一〇	二三〇	五四〇	二、一二五	六九五	一、二一五	一、〇四〇
九五〇	五		一〇		三五	九五	三七〇	八三五		二一〇	二三〇	五四〇	二、一二五	六九五	一、二一五	一、〇四〇
一、九〇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一九〇	七四〇	一、六七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一、〇八〇	四、二五〇	一、三九〇	二、四三〇	二、〇八〇

湖北稅務概要 牙帖捐稅

雲夢	安陸	廣濟	羅田	麻城	蕪水	蕪春	黃梅	黃安	黃岡	沔陽	孝感	漢川	黃坂	漢口稅捐 移征處	漢陽	通山
						八										
	一六	九		一八	四	四五	五		五〇		五一		三五		二六	
	四八〇	二七〇		五四〇	一一〇	一八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三〇		一、〇五〇		七八〇	

房縣	鄧西	鄧縣	穀城	光化	均縣	南漳	宜城	棗陽	襄陽	天門	潛江	京山	鍾祥	隨縣	應山	應城
		一			一〇		一五	三三	四三	四	一			三三	五一	二
		三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九九〇	一、五三〇	一八〇				九六〇	一、六五〇	

湖北稅務概要 牙帖捐稅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宜都	枝江	松滋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遠安	當陽	荊門	保康	竹山	竹山
										二五						
				九	一九	九		一四	一〇	九六	六	一九	三三			
				二七〇	五七〇	二七〇		四二〇	三〇〇	四、三八〇	一八〇	五七〇	九九〇			

五峯						
與山						
恩施				八		二四〇
建始						
宣恩						
咸豐						
來鳳						
利川						
鶴峯						
省會稅捐所			三四		〇一〇〇	

四 征收方法

一，征收之官吏 征收牙帖稅捐之官吏，除武陽市及漢口市由市稅捐務處處長征收外，其他各縣，均由各縣長征收。

二，征收之經費 凡請領長期與短期牙帖者，均須照牙帖捐率，百分之五繳手續料，此手續料即為經征官征收經費，曾經省府核准有案。

三，征收之期間 短期牙稅一次征足，不得分期征收，至長期牙稅，分上下兩季，上季以三四月為征收期，下季以九十兩月為征收期。

四、征收之給獎 牙稅經征官征足稅額，繳解如期，得照征起稅款提百分之五為獎勵金，但須按季征解牙稅，結束時核明屬實始准撥給，不預先截扣。

五、牙商違章之處罰(1)滯納之處罰。凡長期牙帖牙稅，上季屆五月，下季屆十一月，倘未完清者，即照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再逾一月倘未完清者，即照所納稅額照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如已逾三月即不再行罰金，勒令停止營業，俟清完後，始准復業，至短期牙稅，一次繳足，不繳足不准營業，故無滯納罰金之規定。(2)無帖私開之處罰，凡無帖私開及帖已滿期尚未捐換，或巧立經紀舖棧等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3)朋充頂替一帖數行之處罰。牙商領帖後只准本人承充，且只准一帖一行，如朋充頂替，或一帖開兩行以上之行，則處三十元以上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牙帖章程

牙帖章程，均係經財政廳厘訂，呈請省府及財政部備案後，始頒發實施，最近適用之修正湖北牙帖章程，即長期牙帖章程，係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所修正，短期牙帖章程，係十八年十一月所頒發，茲將湖北長短期牙帖章程與各項帖據，保結式樣，及重要法令，分別照錄於后。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為業者均稱牙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捐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內，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曾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捐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牙帖等則，仍照習慣以原定繁偏地點及貨目種類為標準，其有今昔情形變遷，繁偏迥異，或新增貨目，為向例所無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三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充當牙帖：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身家殷實者。

(丁)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並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二分，照頒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經徵官署審查分別存轉，如該處無同行三家，得由股實商號作保。

第五條

經徵官署審查請帖人民合於左列之條件者，由經徵官加具印結聲所繳保結捐款，專案覆解呈廳給帖：

(甲)第三條所列五項資格復核相符者。

(乙)同行或股實商號三家作保者。

(丙)所指貨目地點確與則例相符者。

第六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財政廳頒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為限，限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未經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隨所繳捐款並繳，以憑送核換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分接算。

第七條

牙帖期滿尚未照章換帖者，照無帖私開例處罰，并勒令停業追繳帖証，如該商聲明仍願續賣，再照前條捐換辦法辦理。

第八條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捐率

上則六百元。 中則四百元。 下則二百元。

一偏僻捐率

上則四百元。 中則二百元。 下則一百元。

第九條

常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稅率

上則六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一偏僻稅率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一十元。

第十條

牙帖捐須於請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九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爲完稅期間，

如上季一屆五月，下季一屆十一月，卽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卽收滯納罰

金十分之二，上季逾六月底，下季逾十二月底，卽不再行加罰，着暫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稅款俟

罰金完清，卽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則追銷帖證，並着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紀所立清完期限

，至多不得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牙紀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經徵官署收清稅款，由經征官照所完稅款，於帖載相當稅

額上加蓋名章，立時發還，不得稍事留難。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第十三條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捐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向有附取補助金者，得仍其舊。

牙紀完牙納稅，每期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目，如因營業上之必要，欲改換貨目者，須先按照原帖營業未滿年限補捐六成，並將原領帖証呈繳該管經徵官署，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取具保結，由經徵官查照轉請核換，其時效仍照原領年月起算，欲遷移換帖者，除免補捐款外，其餘手續時效均照改換貨目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用充頂替及轉資讓與租賃費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同居共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將原領牙帖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署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轉請換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六條 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叙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送由該管經徵官署查實，加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變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九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該管經徵官要復查核實，呈明財政廳吊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二十條 人民領帖開行以後，自願歇業，無論原領牙帖已否期滿，均須逕向証書繳由該管經徵官呈廳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私自歇業而未將原領帖証繳銷者，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第二十一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如在銀元缺乏地方，得照郵局銀元價格折收銅元，但完銀元或銅元須聽其便，不得抑勒。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凡以前請領之帖，均須遵照重訂整理舊帖辦法整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原有舊章應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暨

省政府查核備案。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鄂省牙牙捐稅，除夏口設局漢陽江陵派員專辦外，餘均暫由縣長兼徵。

凡局長專員縣長均稱經徵官。

第二條 各縣經徵官收到人民捐款，應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以便捐戶分別存報，并先照章審查，如果合所定條件，即將捐款連同印保各結及牙捐繳查專案實解請給牙帖，不得稍事延壓，仍按月照附發徵收牙帖捐暨領發牙帖各月報表造送備核，其牙捐收據各聯，由縣照另類式樣製備填用。

前項帖捐不准截留抵解，違者除追賠外，并照妨害帖政議處。

第三條 各縣經徵官奉到廳發牙帖，務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留難，但未奉到牙帖以前，不得由縣發給布告先准開張。

第四條 各縣請領牙帖，無論新領換，均隨牙帖附發證書一紙，應一并轉給飭令裝璜張掛，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則照無帖私開例處罰。

前項證書係證明已經領帖，應連同牙帖方生效力，不得分拆作據。

第五條 人民舉發牙行違犯章程及本細則者，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十分之三，其餘悉數解庫。

第六條 各縣經徵官處開違章牙行，應先報明事由，并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應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收據報查專案彙解，以資結束。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製備，發縣填給，但須派員來廳預領備用。

第七條 各縣對於牙紀繳情狀業，無論該帖已否期滿，均須隨時轉呈核銷，以便按季止稅，倘因遷延有虛懸稅額，即由該經徵官照額賠繳，如有牙紀故絕，亦須專案呈明，以便開除冊籍，并由縣宣佈將帖證作廢。

第八條 各縣徵收牙稅，須給正式收據，并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牙帖上蓋章給還，除准加收手續料外，不得需索留難。

前項收據由廳製備發給填用，但須先期派員預領。

第九條 各縣徵收牙稅，須於每季徵期內照額徵足八成以上，餘額則於加罰期間及認定限內如數徵齊，不得聽任延欠。

第十條 各縣徵收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每季須照額定四種表式依次填造，遵限送廳，倘逾限期，經徵官及承辦人員均予罰扣月薪十分之三之處分，如逾限一月仍未照還者，以曠職論處，其達到期限規定如次：
第一表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會送到廳。

第二表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齊送到廳。

第三表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齊送到廳。

第四表上季須於八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二月內齊送到廳。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牙稅，務須按月解清。甲月徵起之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連同牙稅收據繳查繳解案省，不得延壓，

違者追繳手續料。

第十二條 各縣報解帖捐，應於收到捐款一個月內，連同繳查費送，倘或遲延，除追繳手續料外，經徵官及承辦人員，

并分別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徵牙稅，征收足額，繳解如期，得照徵起稅款提給百分之五之獎勵金，但須俟每季徵解牙稅結束時核

明撥給，不得預先截扣，撥給之獎金，由經徵官酌量分配。

第十四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證書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遵章繳納承充牙貼條例相

符業已填發(某某)字號(某某號某某等則)牙帖准在(某某縣地)開張(某某)行有

效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注意

此項掛號行內須見地方不得效力
應懸掛號行內須見地方不得效力

具保結同行(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商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生)(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遵章

繳納(牙帖)雖係本人營業並無假冒別充弊弊倘有前項情事以及每季

牙稅拖欠不完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某某)

具保結同行 等今在

縣 台前實保得商民 牌名 在地方開設 行

遵章繳納(牙帖)雖係本人營業並無假冒別充弊弊倘有前項情事以

及每季牙稅拖欠不完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某某)

牙稅存根

湖北財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某季) 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 備查該牙完稅逾期(幾)月附收罰金計銀(若干)元若(若干)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員 局長 (蓋章)填存

牙稅收據

湖北財政廳 稅發給收據出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某季) 稅存 則)牙稅計銀(若干)圓業已照收除填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 該牙完稅逾期(幾)月照章降收十分之(二)罰金計銀(若干)元 (若干)角此據照就額降收百分之五手續料外不另取分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員 局長 (蓋章)填給

牙稅繳查

湖北財政廳 爲繳查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某季)(某某) 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 本廳核 費 該牙完稅逾期(幾)月附收罰金計銀(若干)元若(若干)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員 局長 (蓋章)填送

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 角

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 角

根存金罰章違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透犯牙帖章程第

(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例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除填

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
員
局長

(某某)填存

字第 號罰金 元

據收金罰章違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透犯牙帖章

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例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

除填存根并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
員
局長

(某某)填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查繳金罰章違

湖北財政廳 為繳存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透犯牙帖章程第

(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例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除填

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費透

本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
員
局長

(某某)填透

牙捐存根

(牙帖專局)
(縣公署)
(牙帖專員)

為存根事茲據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填送牙捐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專員

(姓名)(蓋章)填存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收據

(牙帖專局)
(縣公署)
(牙帖專員)

元均經核收除照章審查解請給帶外合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將應行注意各款分列於後以免貽誤

一商民請帖除照章繳納正捐外祇收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並無他項雜費

一商民繳款即給此據以為收到捐款及調換牙帖之證

一商民請帖定於繳捐後一個月內由縣呈廳核給俟奉發到縣即仰知該商民繳換換帖

一商民開行應以隨給牙帖為憑倘無牙帖僅有收據仍以無帖論

一商民領到收據時必須同時索取牙捐報告單以便報告而憑備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專員

(姓名)(蓋章)填給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繳查

(牙帖專局)
(縣公署)
(牙帖專員)

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填明存根外合將此聯運同該商印保各結送請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專員

(姓名)(蓋章)填送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報告單

為呈報事竊商民(姓名)(向在(某某)縣(某某)地方開設(某行)牌名(某某)應納捐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迨於民國()年()月()日起縣(繳納)除請(局長)轉呈(核)給帖證外理合先將

在縣繳款日期填單直接呈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姓名)謹具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 月份徵收牙帖捐月報表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無(或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共收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帖帖捐銀(若干)元 共解帖捐銀若干元		無(或帖捐銀若干元)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 月份領發牙帖月報表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各若干道證書附)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共奉發牙帖若干道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共轉給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各若干道證書附)	

專局
專署
專員

年 (T) 季應徵牙稅額數報告表 (第一表)

附 記	等			繁			繁			考
	則	戶	數	應	徵	稅	額	備		
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注意

此表專報本季應徵牙稅稅額如有帶徵之數不得混入
 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齊送逾期不得延誤
 表之大小式樣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上）季徵期以內徵數報告表（第二表）

等	則		戶	數	應	徵	稅	額	徵起數	延欠數
	原報數	新增數								
繁	上									
繁	中									
繁	下									
偏	上									
偏	中									
偏	下									
總	計									

一 徵起稅款比較稅額計有若干成須於此欄記明
 一 徵起稅款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一 未解稅款尚有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之原報數即指第一表所報之戶數稅額而言新增數即指第一表送出後增加之戶數
 稅額而言將原報新增兩數合計為本季應征稅額起數一欄只填徵起本季稅款延欠數一欄
 只填本季欠數如有帶徵及舊欠之數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送交
 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專員

年(下)季牙稅加罰期間征數報告表 (第三表)

附記	總計	偏下	偏中	偏上	繁下	繁中	繁上	等則	延欠數		月分		計		
									正	稅罰	金正	稅罰		金正	稅罰
一徵起稅款及滯納罰金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一徵存未解稅款及滯納罰金共計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延欠數係指第二表所列之延欠數而言所列各月之正稅罰金係指加罰期內兩個月所收本季之正稅罰金而言合計欄之正稅罰金係指此兩個月內所收本季之正稅總數及罰金總數而言如有滯徵欠稅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逕送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立限清完數

縣局帶徵牙稅報告表

附記	總	偏	偏	偏	繁	繁	繁	等
	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則
一此項帶徵稅款及罰金應即分月造表覆廳備核 一徵起前項稅款及罰金即須按月掃數報辦								牙戶牌號
								(某)年(某)季
								正
								稅
								罰
								金
								徵獲年月
							備	
								考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廳令發

第一條 凡偏僻區域之牙戶，除領長期牙帖者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短期牙帖施行後，凡無帖私開及無銜面牌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第二條 短期牙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如不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五日以將原帖繳由該管經征官署轉呈註銷，如繼續營業，須於期滿五日以前稟繳舊帖換領新帖。

短期牙帖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第三條 短期牙帖等則，仍依各該縣長期牙帖地點貨目種類為標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長期牙帖，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者，應令捐領高級牙帖，不得自由增減，其新增貨目無長期例可援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四條 短期牙帖捐稅合併計算，併帶在縣地方附捐，依左列等則，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牙帖捐稅：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下則二十元。

地方附捐：上則四十元。中則二十元。下則十元。

第五條 短期牙帖正捐稅以二分之一為捐，二分之一為稅，分款報解。

第六條 短期牙帖由財政廳分別等則，冠以縣名，繕列字號，製印頒發各縣經徵官署直接核給，其式樣另定之。

甲縣短期牙帖字號不適用於乙縣。

第七條 各縣經徵官署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所需等則數目，依照請領各種票照手續，預先呈明派員親領，妥為保存，不得遺失塗毀，違者照等則正附稅捐賠償，但遇有不可抗力致令損失時，須即時查明案由，將等則張數及字號起止佈告作廢，並取具地方圖證明書呈廳核辦。

第八條 商民繳納捐稅，應即時核給牙帖，不准另給收據，如所捐貨目地點與則例不相符者，不得收欸。

第九條 各經徵官稟填發短期牙帖，須同時加蓋該機關印信及主管長官名章方生效力，其時效年月日及正附捐稅數目，均須用大書填寫不得潦草。

第十條 填發短期牙帖時，無論新領續領，須隨時將商民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牙帖字號發時效起止年月日另註底冊，以便翌年期滿前催換新帖，並開具清單，連同該商所具保結或舊帖送呈財政廳查核註冊。

前項送呈期限，至遲不得逾三日，違者究辦。

第十一條 各經征官署每月徵獲短期牙帖捐稅，須於月終五日前連同截存繳費解清楚。

第十二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應取具同行或股實商號保結二分，隨同捐稅併繳，由經徵官署分別存送，保結式樣另定之。

前項保結查有捏造情形，得追銷牙帖，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應嵌椎或棗糊張掛於易見之處，俾便稽查，違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所領之帖，違反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有塗改情事，照無帖私開例罰辦。

第十五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象帶，亦不准遷移地點，改換貨目，或強行違攔客貨。

第十六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其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取其鄰近保結，稟送該管經徵官署查實，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叙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取具妥實保結，送由該管經徵官署查實，加具印結，轉請財政廳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並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短期牙帖作廢戳記，一面由該經徵官署函請所屬商會查照。

前項牙帖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予補給，但須稟報該管經徵官署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商民請領或續領短期牙帖後，如經歇業，無論所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繳由該管經徵官署呈廳註銷。

第十九條 經徵官違犯本章程第一條之第二項及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等條之規定，以舞弊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條 經徵官取締短期牙帖處罰時，得適用現行長期牙帖章程辦理，呈准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湖北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並轉咨

財政部備案。

附財政廳頒發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及佈告通令 徵字第一四〇七號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字第三八七一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呈報短期牙帖捐稅章程請鑒核由，內開：呈及

附件均悉，業已被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短期牙帖一案，前經本廳以鄂省現行牙帖時效以十年爲限，其捐率分爲繁盛偏僻各三則，繁上六百元，繁中四百元，繁下二百元，偏上視繁中，偏中視繁下，偏下一百元，名爲六則，實分四等，其稅則概照捐率納十分之一，捐六百元者年稅六十元，捐一百元者年稅十元，廳長受事以來，自應廣續辦理，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惟鄂省貨物本產本銷者無多，其由外省輸入者，往往在產地已成交易，或運過而不留，或暫時寄棧，旋即轉輸，除繁盛區域稍有大宗代客買賣之行商，而偏僻區域鮮有能遵章捐領長期牙帖者，蓋以小本商人，朝謀夕食，卽照最低捐率，亦屬無力措辦，反藉此竟不請帖而私自開行，倘照章嚴行查禁，勢必停閉減少行業，於民衆懇避有無時甚覺不便，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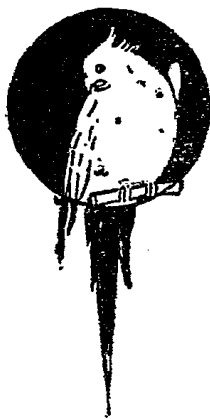
示以寬大，任便私質，則長期牙戶又噴有煩言，不惟稅收日漸減少，亦非公平待遇之道，且長期牙行多屬殷實之戶，如責備小商勉強籌資捐領，勢難免中途歇業，發生朋充頂替讓與之弊，就鄂省現有長期牙商論，不足一萬戶，而小本經紀未經領帖者常有十倍之數，茲擬照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稅捐，規定一種短期牙帖，以一年為限，每戶年納稅捐洋二十元，如果認真辦理，每年當可加收洋百萬元左右，在人民既無違章之擾累，在公家亦可獲大宗之收入，際茲訓政之期，百廢待興，若不妥籌開源之方，其何以應急需，近據武昌江陵應山雲夢鍾祥沔陽等縣，有以長期牙捐違章，得難遵辦，請減輕捐率者。有以領帖牙商藉口小本經紀，未經領帖，不納捐稅，請示辦法者。有以牙紀數百戶，若准其通融辦理，年可增收稅收萬餘元以相諍者。有以胥役詐索，無帖行戶賄賂浮於公家收入以相報者。廳長上維國計，下念商艱，均有亟應規定短期牙帖之必要，惟此項短期牙帖，鄂省行之十有餘年，當時照長期辦法分為六等，折其每年應納捐稅加重二分之一，以杜取巧，由廳憑款核發，然以一年一換，手續繁重，轉瞬一年屆滿，偶或失查，即被脫漏，加之以前各縣廳長頗多貪污，良儒受其欺愚，奸黠相互為弊，不但財廳無法制止，即查亦無可查，舉全縣之收入，轉不如中飽之所得，此前廳長於十六年改訂牙章時所以詳請廢止也。惟是廢止之後，私開積習，仍難免除，胥役詐索，時有所聞，欲別祛以上諸弊，首須由廳將牙帖等則分別製定，發交各縣直接核發，俾作弊者無所藉口。次須減去捐率，（如以前個下短期捐稅三十元，今作二十元征收，）即以所減之捐，作為縣方附捐，使省縣正附稅捐發生密切之關係，不待本廳嚴查，縣方已早認真監視矣。三須杜放任意增減等則，及擅自塗改牙帖，或追報損失牙帖使負責者無所規避。四須短期牙帖僅適用於偏僻區域，而繁盛地點之各牙商不得請領，以免妨害行規而維商務，現擬章程，即本斯旨，並嚴密規定施行之手續，訂為湖北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二十二條，除通飭各縣先行調查無力捐請長期牙帖之行商約有若干外，理合繕同章程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俯准，即請轉咨財政部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呈請核示去後，旋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府字第二六六八號公函開，逕啟者：查本府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財政廳呈請恢復短期牙帖以利行業而裕收入，繕同章

程新核示案，當經決議推民建農財四廳長審查，由民政廳長召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章程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又經本廳及民建農三廳派員會同審查並呈報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將章程發由該廳送各該管商會及各法團知照外，合亟撰擬布告，附印原章公布施行，仰該長遵照張貼，俾衆週知，嗣後無帖私開行戶，務須嚴密澈查，責令遵章請帖，不得稍有徇縱，亦不得仍蹈從前中飽惡習，并嚴飭員生不得勾結商人相互舞弊，損害庫儲應有收入，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條嚴懲不貸，本廳長言出法隨，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本（見法規）布告 張（附後）

附本廳佈告 征字第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短期牙帖，原爲便利小本牙商起見，詎鄂省行之十有餘年，其間遵領者固屬有之，而無帖私開者十居八九，誠以短期牙帖由廳核發，手續繁重，轉瞬一年屆滿，偶或失查，即被脫漏，且轉爲貪吏開一半利之門，此十六年所以呈請廢止也，惟廢止之後，各縣控告無帖開行案件，紛至沓來，倘照長期章程嚴行查辦，則小本商人不慎無以謀生，反增剝辦之累，若示以寬大，任便私質，則長期牙戶又噴有煩言，或更效尤，不惟稅收日漸減少，亦非公平待遇之道，近據武昌江陵應山雲夢鍾祥沔陽等縣有以長期牙捐過重擬難遵辦請減輕捐率者，有請恢復短期牙帖以便利一般小本商人而裕稅收者，各等情到廳，本廳長上維國計，下念商艱，均有恢復短期牙帖之必要，現在此項章程業經規定，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在案，除裝訂成帙發由各縣函達各該管商會及各法團知照外，合亟佈告施行，凡爾僑僻小本牙商，務須遵章請帖按年捐換，慎毋希圖取巧，勾結行吏，相互舞弊，損害庫儲，應有收入，倘敢仍蹈前愆，無帖混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照章剝辦，決不姑寬，本廳長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具保結（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違章請領（等則）短期牙帖確係本人營業並無假冒朋充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以及虧騙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某某）
（某某）
蓋章

具保結（姓名）等今在

縣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違章請領（等則）短期牙帖確係本人營業並無朋充假冒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以及虧騙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某某）
（某某）
蓋章

令發調查私開牙行辦法及冊式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令（征字第二零七號）

為令飭事，案照鄂省長短期牙行違章請帖者為數寥寥，訪查各縣私開混充，類多超過正式行戶，迭經令飭查明造冊具報，迨各該縣局迄未遵令辦理，竟置正當稅捐於不顧，忽玩功令，殊屬非是，茲由本廳擬定調查私開牙行辦法及冊式，責成各該縣局限於兩個月內迅將私開牙戶姓名牌號地點貨目種類逐一查明造報，即自查明登記之日起，暫免罰辦，先征本年下季牙稅，仍一面於限內催令繳捐領帖，所有填帖年月，亦即照登記之日起算，藉肅帖政，而稽稅捐，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辦法及冊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抄錄令文及辦法佈告週知，須知本廳此次於整頓稅捐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倘再觀望延遲限不遵情事，則應照章處罰，勒令停止營業，以示懲儆，各該縣局務即仰體斯旨，切實奉行，毋再視同具文，致干咎戾，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先行復核，毋違，此令。

計檢發 辦法及冊式各一份

調查私開牙行限期繳捐領帖辦法

一、凡縣屬城鄉及市鎮牙行，應即逐一清查，遇有無帖私開或混充牙紀，及持有十六年八月以前之舊帖營業者，均須分別登記清楚。

二、凡私開或混充及持舊帖各牙行，一經查明登記，即自登記之日起，不論營業年月多寡，均從寬免罰，以示體恤，但須按照貨目等則先征本年下季季稅，並一面責令於兩個月限期內繳捐領帖，牙帖時效，即自登記日起算，其有願領短期牙帖者，則須遵照章例，捐稅並繳，換給新帖。

三、凡屬私開牙行，自查明登記後，逾限兩月仍未領帖者，則照現行牙帖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停止營業，毋稍寬假。

四、各縣局處罰前項罰金，應即掣給應領正式收據，並准以三成提獎，其餘七成專文造冊繳解省庫。

五、所征長期牙帖，務須隨時解請給帖，所發短期牙帖，亦須照章於三日內呈報註冊。

六、清查私開牙戶姓名牌號種類地點，應照應領冊式詳晰填報，以便復查。（冊式另定隨發）

七、此次清查私開牙行各縣局，於報告結束後，由廳派員隨時前往抽查，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仍有私開或賄通等情弊，除照章處罰行戶外，並分別嚴懲經征官。

八、各縣局辦理私開牙行，於限期內返照結束，確無遺漏者，得照所征稅捐額數繳給百分之五之獎金，但須經廳核明撥給，不得預先截扣。

等尙未將帖領得，曾向財政廳催請發給有案，是即財政局延緩給帖之一證。其延緩給帖原因，不外二種，一則將牙捐挪用，或儲存生息，二則未給帖前所征之稅，可蒙不報應，捲入私囊，有此二因，故各縣局給帖迅速者，殆十無一二也。

二 受賄惡奸 牙商違章開行，縣局員司，本不難一一查明，分別嚴辦，徒以受牙商之黑餽，（即所受牙商之賄金）爲之代爲掩飾，曲爲庇護，故牙商之不法，遂得以繁於上聞，而不法之牙行，亦日漸增加也。

三 包征包解 各縣牙稅，不准包辦，而暗中包辦者，仍不能免。例如京山縣分牙稅區爲十區，分別准吏承包，承包中又分大包小包，每年認繳定額百十元或數十元不等，定額之外，尙有收入者，概以肥私，與政府無關，新增牙行若干，新增牙稅若干，政府亦無從查問，以故牙稅收入，不能日多，只見日減。現聞京山已力加改革，但各縣類此者，恐尙不少。

四 吞沒罰金 牙商繳納罰金，經征員司往往悉數吞沒，又恐爲長官所發覺，則於征收罰金時，不給罰金收據，使長官無從查核，如今春天門公民王某控該縣財政局，於牙帖捐稅，任意罰款，不給正式累據，所有罰款，放膽侵吞，即其一例。

五 額外浮收 查牙帖章程，曾禁額外浮收但各縣經征牙帖捐稅之差吏，多不遵照，或於請帖時，索取茶酒費或於催稅時，索夫馬費，或巧立其他名目索費，如牙商不與，則或積壓請證以礙其營業，或捏詞誣控以重其罰金，牙商無可如何，亦惟有俯首聽命而已。

乙 弊在商者

一 無帖私開 查現湖北牙行，有帖者甚少，且所有之帖，多已失效，或未係繳銷之廢帖，或係前清之龍鳳老帖，其餘無帖之牙行，遍時皆是，幾有十之九係無帖者，蓋因牙商向污吏完納黑餽，即得營業，無請帖之必要，至小本牙紀，即俗所謂擺摸經紀，每逢熟日趕集，少則二三人，多則四五人，張棚開行，日暮即散，住無定處，亦無定人，更難責

以請帖，因此無帖之行，所以雖相接也。

二 延不捐換 查牙帖有效期一逾，即應依章繳捐，換領新帖，但各牙商因吝惜牙捐之故，稅雖照繳，帖則不換，如政府派員查驗，則隨通查驗員爲之掩飾，故現財政廳查牙帖底冊，各縣已滿期之帖，尙未捐換者，幾不可以數計也。

三 違章作奸 查牙帖章程，只准一帖一行，不得朋充頂替，亦不准將帖轉賣租賃讓與，但實際各省市牙商，一帖兩開，朋充頂替者不少，一旦歇業，多不將帖繳銷，相機將帖出售或讓與，故現牙紀姓名，多與帖中所載之姓名不符。

四 帶欠稅款 牙商應繳牙稅，往往不按期繳清，或遇天災，或遇匪害，則利用時機，呈請豁免舊欠，如不得准，而營業復不甚旺，則即停止營業，携帖逃走，故牙帖欠稅，爲數甚巨，即就武昌而論，十九年清查牙戶，計三百二十七戶，而欠稅達三千八百元之多，武昌如此，他縣可知。

五 抗繳罰金 牙商滯納牙稅或違犯章規，應繳之罰金，往往抗不遵繳，如經差吏嚴催，則請託豪紳，或有勢力者爲之關說，故牙帖章程所定之罰金，幾若具文，而應罰未罰之牙商，在在皆是也。

七 整理牙帖捐稅意見

一 嚴禁緩給牙帖 各縣領得牙捐，應即轉呈財政廳，核給牙帖，縱因審核之故，轉呈稍遲，然亦不得逾兩星期。再領到牙帖後，應即轉發牙商具領，縱有時因故，發給稍遲，然亦不得逾五日，逾期以舞弊論罪。

二 無帖不准營業 各縣應即立分區，派員實地牙戶登記，如係無帖牙戶，無論牙戶大小，一律停止營業，絕無通融餘地，如已繳牙捐，尙未領帖者，亦不准營業，如係縣府准予先行營業者，顯係縣府有舞弊原因，應將縣府經征員司，分別訊辦。

三 催征欠稅 各縣牙商帶欠之稅，應令各縣查明造冊，嚴厲催征，其有歇業逃亡，未將牙帖繳銷者，應嚴訊保人，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四、嚴懲貪污 各區經征牙稅差吏，應由縣府派員密查，有無受賄浮收情形，後由廳派員到各縣密查，各縣府有無縱容差吏作奸犯科情形，如有此項情形，應依律嚴辦，決不姑寬。

五、勸限造送底冊 各縣府最近所造牙戶底冊，送廳者甚少，應即勸限令依冊式造齊送廳，以便廳中派員抽查，每月如有歇業者增加者，亦應隨時報廳備查。

(五) 當稅

一 概說

當稅創始於清康熙三年，當時稅率甚輕，每鋪僅按年征銀二兩五錢至五兩而已，自光緒二十三年戶部以當商取利較厚，納稅獨輕，因請准自是年起，每鋪納稅銀五十兩，民國成立後，以當稅辦理不善，議加整頓，因令各省體察情形，量為訂定稅率及等則，以期稅收日增。湖北奉令後，因於當稅稅率，酌予加增，於繁盛區域規定當商每年應納銀幣三百元，於偏僻區域規定當商每年洋二百元。

當商繳正稅之外，并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撥充縣署辦公費，此外各縣，不得索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是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當商斷續期間，應以二十個月為準，為少亦不得少於十六個月，取利得以月計，但最高利率不得過當本百分之二。民國三年四年五年湖北當稅，每年可收三萬元，現因吳忠頻仍當商多已歇業，收入自漸減少，據二十年度與二十一年度概算書所列，每年當稅收入預算，僅列六千元，而實收有無此數，則尙難懸揣也。

二 當稅章程

當稅章程現仍適用十六年廳令公佈之湖北省征收當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并附有繳稅單罰金單納稅執照單各式樣，此

外二十年廳令公佈之武昌與商營業規則，現亦適用，併錄如左。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 十六年八月廳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國商民，在湖北省區域，除漢口各特別區外，經營當業，不分典質，均稱爲當，應照本章程之規定，

完納當稅，倘有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頒發之。

第二條 商民開當須具左列之資格；方准納稅領照。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 身家殷實者。

丙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丁 不受破產之宣告並犯刑律者。

第三條 商民開當須報真實姓名營業牌號，資本額數，開設地點，並造送不動產清冊，如係集資組合，須報明股東

姓名股分資產，既負責營業之股東或經理人。

第四條 商民納稅領照經營當業，須取具同業或殷實商號保結，隨同應繳稅款，呈送該管縣長審查，加具印結，

解請核給執照，但續質換照，如原保人並不聲請退保，免再具結。

第五條 當商繼續營業，每年應完納稅率規定如左；

一 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三百元。

一 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二百元。

前項當稅須一次繳足，凡屬新開之戶，無論繁盛偏僻，均須照應納稅率加繳一倍，方予給照營業，所有繁

偏地點之區分，悉照湖北牙帖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當商納稅效力，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屆期須將舊照呈銷，再按第五條規定之稅率，繳足稅款，換領新照，仍按舊照所填初次繳稅月日接算時效。

第七條 當商營業應按期完稅，逾期不完，即照全年稅率按月補繳息金，但逾期未及一個月者姑准免補，若逾一個月以上未及二個月者，照二個月補息，其餘類推。

前項息金，按每一百元每月二元計算。

第八條 當商完納稅款，無論新開續買，均須照式填具繳稅單，註明在縣繳款日期，以一聯隨同稅款送縣核收轉解，同時以一聯裝入信封內，交郵運寄財政廳，以憑查核。

第九條 當商完納稅款，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撥充縣署辦公經費，此外不得索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呈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第十條 當商每年完稅領照，隨給布告一張，務須鏤糊張掛，違則以無照私開議處。

第十一條 當入衣物斷續期間，應以二十個月為準，最短亦不得少於十六個月，過期不贖，得將原當衣物變賣歸本，但原主於期限屆滿時，債利轉期，應聽其便，不得扣留。

第十二條 當商取利得以月計，最高利率不得過當本百分之二，各地當舖每屆冬臘有減利之習慣者，亦須照舊辦理，不得藉故變更。

第十三條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地，須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檢同原照，呈縣轉請換給，但係轉頂他人遷地營業，仍須另繳稅款，取具保結，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須報明原委，並原領執照字號繳稅日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呈縣覆

查轉請補給執照。

第十五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業待賦，並敘明原委，報縣轉呈備案，即以衣物贖清之月為免繳稅款之期，屆期應將執照隨同應繳稅款繳縣呈銷，但衣物贖清月分，按照執照所載納稅期間推算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照全年稅率完納。

第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章改正。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實無照私開，以及巧立代當送當名目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照新開當舖例繳納稅款，補領執照。

第十八條 當商繳納稅款領照營業，應予實力保護，地方官署員司，以及軍警人等，不得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豪地棍，強當硬押，藉端滋事，准予指名呈究。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公布實行，所有從前徵收當舖捐稅章程即行廢止，其照舊章領有當舖執照客戶，應於一定期間以內遵照新章完稅換照，但本年上半年當稅仍照舊章完納。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准施行。

湖北省徵收當舖章程施行細則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廳令公佈

第一條 鄂省當舖依照舊制由各縣縣長兼徵。

第二條 當舖納稅應由縣署先給印收，隨即審查，連同章程規定應送各件一併聲解，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各縣奉到廳發執照，務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稍事留難。

第四條 當舖納稅執照用三聯制，除甲聯由廳發存儲查外，乙丙兩聯一併發縣，由縣將乙聯發給當舖收執，所餘兩聯存縣備案。

第五條 當稅滯納，照章應按月補繳息金，各縣收到當稅，務速轉解領照，倘或逾月未解，得適用補息辦法，以示懲儆。

第六條 各縣處理當商違章，應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須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收據繳查專文聲解，以便結案。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制備發縣填給，但須先期派員來廳具領。

第七條 人民舉發當商違章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十分之三，餘悉數解庫。

第八條 各縣征收當稅，須於每年一月查明該縣所有當舖應完稅額，繳納日期，按戶列表送廳備查，並另造一份實貼該縣辦公處，以便按期收稅。

第九條 各縣對於當商繳照款業，無論該照效力已否屆滿，須隨時轉呈核銷，其有附繳停當特限期間稅款，並須隨照繳解。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湖北財政廳佈告

案照湖北省征收當稅章程內載當商年完稅領照隨給佈告一道務須表糊張掛違則以無照私開議處等語茲據(某某)縣呈據當商(姓名)請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號)當舖遵照定章(續)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查轉請執照覆核相符除填給執照外合行發給佈告以便張掛惟須恪守範圍遵章營業如有不法人等藉端滋擾准予指名呈究倘或把持抑勒剝削貧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決不姑容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稅報告

爲呈報事竊商民(姓名)(現)在(某某)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
 本年應完當稅銀若干元遵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赴縣(繳納)
 除請縣長轉呈核給執照外理合先將在縣繳款日期填單呈報謹呈
 湖北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舖(姓名)謹具(蓋章)

字第

號

繳稅單

爲繳款事竊商民(姓名)(現)在本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本年
 應完當稅銀若干元遵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赴署(繳納)除填
 具報告呈廳查核外理合填單報請

鈞署轉呈

湖北財政廳核給執照謹呈

(某某)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舖(姓名)謹具(蓋章)

注意

此項報單應由商民自備分別填明將繳稅單一聯隨同稅款送縣
 同時即將繳款報告一聯裝入封袋交郵運寄財政廳

存

湖北財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遵照定章(註)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應將查轉執照逐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除將執照內聯發歸存查之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發存本廳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號 甲 聯

計(總)納(區別)區域當稅銀幣

元

根

字第

號當舖稅銀幣

元

湖北財政廳 爲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遵照定章(註)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應將查轉執照逐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一年期滿須於續完當稅時檢同執照暨執照轉呈發給轉呈或原照繳銷呈銷止發除將執照甲聯留存在內聯發歸備案外合將此聯交與該商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號 乙 聯

計(總)納(區別)區域當稅銀幣

元

照執稅納商當舖

字第

號當舖稅銀幣

元

湖北財政廳 爲發存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遵照定章(註)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應將查轉執照逐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除將執照甲聯留歸備查之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發與該商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號 丙 聯

計(總)納(區別)區域當稅銀幣

元

查備縣發

武陽典商營業規則

經省政務委員會一〇五次會議決議修正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應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有三萬圓。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項，連同兩家殷實舖保，遵照定章繳納稅款，一併呈由該管征收機關，轉請財政廳核准給領納稅執照及佈告後，方准營業。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資本總額。

(四) 出資人分担金額，及籍貫住址。

(五)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須在保險公司按常本加四成保險，如失火燒燬典當物品，應按常本六成賠償，係延燒時，按本四成賠償。

第五條 武陽典當月息暫定一分六厘，外加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共為二分。

第六條 存箱費以每元一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之同意所有以前巧立名目額外需索之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七條 滿當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第八條 滿當後五日之內，仍准當戶贖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憑典當變賣。

第九條 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者，無論日數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之內不扣利息，五日後即以兩月計算，餘類推。

第十條 依照本規則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得由財政廳函民政廳轉令公安局飭警保護之。

第十一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時，財政廳得酌量情形分別懲罰，呈咨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武陽設立典當家數及地點，得由民財兩廳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財兩廳呈請省政府暨核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會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六) 漢口市稅

一 概說

漢口市稅有二十餘種，征收向不一致，有由前夏口縣征收者，有由警署及公安局征收者，有由厘金局附收者，有由前工部局征收者，有由財政局新舉辦者，至二十年二月始經市府會議議決，將各稅歸併財政局稅捐稽征處，直接征收。二十年七月市財政局撤消，稅捐稽征處改由財政廳直轄，所有市稅，仍令稅捐稽征處照舊征收。

稅捐稽征處原為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總務委員一人，征收委員六人，分管征收事務。

自二十一年五月，以委員制事權不一，指揮不便，乃改為處長制，設處長，分處主任，秘書，課長，等職。

該處支出經費原為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元，二十一年二月奉令續減政費，乃照原支額七折為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

二 收入概數

漢口市稅收入，十九年最旺之月，約在三十萬圓以上，嗣以牛皮蛋捐一項，以裁厘關係，特予免除，又水電附捐一項，以營業稅關係暫予停止，所減稅額，共約十萬圓，加之去歲水災奇特，商業凋殘，稅收因之大減，二十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收入，計九十六萬零三百餘圓，平均每月不過十餘萬圓，另列表如後，以後匪其肅清，商業發達，每月或可望

有二十餘萬圓之收入。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月份漢口市稅收統計表

科 目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廿年十一月	廿年十二月	合 計
房 捐	87984210	78711140	14735630	65696760	86856570	88339590	351983920
契 稅	10542350			31234340	16340320	47264960	105281770
車輛牌照費	65616200	836200	78000	332200	19054590	8569110	97786300
屠宰稅	14578800	5824330	9041920	13166520	13927830	13675500	70314900
筵席捐	14338990	2540130	5019070	13527590	13479760	14200250	63105790
地 捐	4485880	7349870	8891070	5471230	9406830	7235920	42840870
花 捐	10602000	475000	624500	5197000	8394000	9332500	34625000
碼頭捐	5367260	1705590	4772780	7160920	3698020	4011060	26715630
食肉檢查費	5318600	385000	2385200	3391800	3926600	4510400	19817600
旅棧捐	4308250	1504210	2094830	3638290	3662500	3309670	19017750
江岸租金	7169700	1560280	2824850	4183950		1702130	17446910
賽馬捐	4587570					8980250	13517820
牙 稅	441000		829500	6920000	2556750	1349250	12106500
局 票 捐	3620000	120000	130000	1670000	2170000	2100000	9810000
廣 告 捐	1809200	37000	1108000	2412600	2212150	1586350	9165900
牙 站 捐	2100000	210000	950000	2520000	1785000	840000	8245070
游藝捐	2232370			1595030	1645280	2791640	8194320
旅棧執照費	2010000	120000	240000	1770000	870000	450000	5460000
協助費			1516000		2100000		3516000
罰 金	495220		206300	145400	309030	1635000	2791450
水表租金	568800	294140	352130	566920	234500	439910	2556400
游藝場捐	550000			394910	323890	390420	1659220
雜 項	190250		50000	500000	279330		1019580
菜場租金	233400			269600	182000	175800	860800
錢 糧	56563					789923	846485
停車捐	140510	52040	26930	174930	172900	108370	675680
妓女登記費	30000		5000	15500	275000	328000	651500
息 金						270220	210220
車輛租金					195500	57500	253000
押 款	50000						50000
營業執照捐	8780						8780
暫 收 金	16311640	692040	1709910	11057360			29670950
合 計	265647443	31576970	57592120	186158870	193958250	225392322	960325975

湖北財政廳第一科統計股製

三 漢口市稅章規

漢口市稅各項章規，湖北財政廳於二十一年六月曾以地字一五八三號指令修正頒發漢口市稅捐稽征處遵照，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茲將地字一五八三號指令所頒發之各項章規，照錄如左。

- 一 湖北省漢口稅捐稽征處組織規則
- 二 湖北省漢口稅捐稽征處辦事細則
- 三 漢口稅捐稽征處征收稅契暫行規則
- 四 漢口稅捐稽征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 五 漢口稅捐稽征處征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 六 漢口牙帖暫行規則
- 七 漢口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八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征收房租捐暫行規則
- 九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登記妓女暫行規則
- 十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征收花捐暫行規則
- 十一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 十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 十三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游藝捐暫行規則
- 十四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旅館執照捐暫行規則
- 十五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旅館捐暫行規則

十六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十七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

十八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十九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二十三 修正漢口稅捐稽征處管理廣告暫行規則

湖北省漢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處直隸湖北財政廳，辦理漢口各種稅捐稽徵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核擬文稿，掌理機要，及處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四課，置課長四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一切事項。

第一課辦理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課辦理關於徵收房租，車捐，花捐，局票捐，契稅，錢糧，各事項。

第三課辦理關於徵收屠宰稅，賽馬捐，游藝捐，游藝場捐，牙帖稅捐，旅棧捐，旅棧執照捐，筵席捐，廣

告捐，僱警捐，菜場租金，食肉檢查費，各事項。

第四課辦理關於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處稽徵第十暨第十一兩區各種稅捐，得設稽征分處，並置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該分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課及分處，因事務之繁簡，得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課及分處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處稽徵各項稅捐，及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處長由湖北財政廳長提請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免之，秘書課長及分處主任，由處長遴選呈請財政廳長委用，其餘各職員由處長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漢口稅捐稽徵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執行職務，除遵照組織規則及其他有關係之法規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處長對於本處及分處應辦事件批定辦法後，交由各主管人員遵辦，如有疑義時，各主管人員得陳明意見或

擬定辦法簽呈請示。

第四條 如遇非常或機密事件，處長得隨時指派員司辦理之。

第五條 各課及分處主管事務，其有互相關連者，由該課課長或分處主任及主管人員等協商辦理，如遇意見歧異時

得呈由 處長裁奪，或提交處務會議公決之。

第六條 本處對外各種文件，經 處長判行後方可發，如遇緊急或例行文件，處長臨時公出，得由秘書代行，或發後補行，但關係重大者仍應候 處長核發。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應署名蓋章，如係兩課合辦者，應會同簽署。

第八條 司帳及稽徵各員，對於領用之帳表票照單據等件，均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辦理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第十條 本處職員領辦文件，不得私携出外，對於承辦事項，不得任意宣佈，關於機要事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職章

第十一條 秘書職章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一 關於會議事項。

一 關於各種稅捐整理及計劃各事項。

一 關於核各考職員勤惰獎辦理獎懲各事項。

一 關於 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一 關於不屬各課各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課職章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撰擬文稿各事項。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一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一 關於本處經費會計及庶務各事項。

一 關於稅款出納及報解各事項。

一 關於本處經費支付預算書之編造事項。

一 關於保管及查對職員保結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房租捐車捐花捐局票捐暨契稅錢糧之登記，及徵解各事項。

一 關於領用保管上列各種捐稅簿冊票照，暨日報之編造各事項。

一 關於上列各種捐稅征收人員之考成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屠宰牙帖旅棧游藝筵席廣告賽馬僱警各種捐稅，暨菜場租金食肉檢查費之登記，及征解各事項。

一 關於領印保管上列各種捐稅簿冊票照，暨日報之編造各事項。

一 關於上列各種捐稅征收人員之考成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騎票牌照之請領保管，及發給，登記，各事項。

一 關於聯票繳費之保管核算登記及彙送各事項。

一 關於收入預算收支報告表，及各種日旬月報表冊之編造事項。

- 一 關於稅捐之估計及復查各事項。
- 一 關於征收人員服務之致查事項。
- 一 關於稅捐之調查及交涉事項。

第十六條 分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第十條第十一兩區各種稅捐之登記，及征解各事項。
- 一 關於領用保管上列兩區各種稅捐票照，暨日報之編造各事項。
- 一 關於分處征收人員之考成事項。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暫以八小時為限，到值散值時刻，由處長查照時序之趨避臨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凡遇緊要事務必須趕辦時，得由處長或主管長官提前或延長辦公時間，如有非常事件，雖非辦公時間，各職員得長官之通知，應即隨時到處辦理。

第十九條 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接洽公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處內勤人員，凡值星期及例假，得輪流休息半日，外勤人員一律照常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處各課及分處，應各置致勤簿冊，由課長或主任管理，凡內勤人員到處辦公，均應遵照規定時間親筆簽到，但外勤人員另有考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課及分處考勤簿冊，應接日由課長或主任送由秘書查閱，彙呈處長覆核。

第二十三條 本處職員未經請假而不按時簽到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四條 職員請假半日及一日者，由主管課長或分處主任核准，請假二日至五日者，由主管課長或分處主任轉呈

處長核定，如因婚喪疾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經主管課長或分處主任查明屬實，得專呈 處長核奪，但准假後均應送由第一課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出納人員保管現款，每晚必須輪流派員在處值宿，其請假未經 處長核准派人接替時不得擅離。

第五章 收發及管卷

第二十六條 每日進文，由第一課收發員編號登記，送由秘書轉呈 處長核交主管課處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課或分處擬辦之文稿，送由秘書轉呈 處長核判，交第一課繕正印發，如係呈文，用印後仍須呈由 處長蓋章再行封發。

第二十八條 本處案卷由第一課保管，各課承辦文件應逐日送交第一課編號存查，但不能當日辦結者，得由各課先自保存，俟辦竣後再行歸檔。

第二十九條 凡歸檔文件，應分別摺由，並將發文暨歸卷年月日順次編號存查，不得有倒置割裂遺漏等事

第三十條 職員調閱卷宗，應填具調卷便條，並署名蓋章，閱畢交還時，仍取回原條註銷。

第六章 收解款項

第三十一條 各征收員每日征獲稅款，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前填具繳款憑單，連同款項彙交出納室核收，但遇特殊情形，其繳款時間得酌准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室經收稅款，應於點收款項後，隨即根據繳款憑單填製收入傳票，送經會計專員蓋章，發交記賬員登賬。

第三十三條 本處每日征獲稅款，應按日具文並填具繳款書呈 廳飭解省金庫核收，掣取收據暨批迴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處收解款項應設置左列各賬：

一 日記賬。

二 總賬。

三 其他各種補助賬。

第三十五條 右列各賬須按日送經 處長及會計專員覆核蓋章。

第七章 領用票照

第三十六條 本處經領各項票照，均應編列字號，加蓋關防，由第四課負責保管，分類領發。

第三十七條 各稽征員領用票照，應據察稅捐情形，開列應用票照領單，呈由主管課長或分處主任核准，持請第四課點

發，其未經主管課長或主任核准者，第四課不得指發。

第三十八條 各稽征員填用票照，須按照原編號次填用，不得藉口錯誤或贖票，致有挖填顛倒變隔員填用情事，但車牌

一項，因特殊關係，不能按號發給者，得註明備核。

第三十九條 各稽征員每日繳款，應將聯票繳盡（用四聯或三聯式者）或在根（用兩聯式者）彙齊，並填具收款日報表

二份，彙送第四課核算相符，又剩餘票數與原數亦相符，由核票員註於最後之存根，並分別蓋章，以資證明。

第四十條 第四課按照前條辦理完畢後，應將收款日報表加蓋名章分別存送，並另填三聯繳款憑單，交由稽征員持向

第一課繳款，掣取回單二聯，分交第四課及原繳款之課處存查。

第四十一條 各征收員依照本細則第六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如因時間過晚，核票員均經散值，應將經收款項

送請出納室暫代保存，次日再依手續辦理，其本日本未經收有稅款者，亦應將原領票照當日送由第四課查驗，若竟日不到處繳款及驗票者，應由第四課經管人員報告課長通知主管課查辦。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列。

第四十二條 各征收員領用票照，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當日核對或送驗者，應由主管課長完全負責，並由第四課隨時派員抽查。

第八章 獎懲

第四十三條 本處獎勵分左列三等：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獎金。

第四十四條 職員備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課長或主任呈請 處長核獎：

- 一 對於整理稅捐確有實效者。
- 一 經徵稅捐超過比額者。
- 一 處理重要事項臨機應變消患無形者。
- 一 辦事終年勤勞無過者。
- 一 終年不請假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十五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得加薪一級，或晉職一等，其有應予獎金者，由處長聲敘事由，並擬定金額，呈請 財政廳核示。

第四十六條 本處懲戒分左列四等：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 三 減薪。
- 四 免職。

第四十七條 職員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課長或主任呈請 處長核懲：

- 一 工作不力者。
- 一 虧損公款者。
- 一 營私舞弊及知情不報者。
- 一 關於有毀壞本處名譽之行為者。
- 一 曠職三次以上者。

第四十八條 凡犯前列二三四各項情節重大者，除由處懲戒外，並呈請 財政廳轉送公安局或法院辦理。

第四十九條 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而無功抵銷者，減薪或免職。

第九章 會議

第五十條 本處得舉行左列會議：

- 一 處務會議。
- 一 臨時會議。
- 第五十一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 處長隨時召集，均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處長。
 - 一 秘書。
 - 一 課長。
 - 一 分處主任。
 - 一 主辦課員。
 - 一 其他經 處長臨時指定參加人員。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買典或外人承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契稅。

第二條 契稅率按契約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買契 產價百分之九。

典契 產價百分之六。

外人租契 產價百分之九。

第三條 買典或外人承租不動產時，應由出賣出典人或出租人依照本處發行契紙規則，先向本處請領契紙，訂立契約。

前項發行契紙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買典或承租不動產人，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將契約特向本處投稅。

第五條 投稅契約，須將舊契或原租執照一併呈驗，如舊契執照遺失，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呈驗者，應繳驗與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據，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隣保結。

第六條 契稅稅款以銀元爲本位，其有契載產價爲錢碼或銀碼者，依左列標準折合之：

一 錢碼契約在清季以前成立者，按一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元年以後十六年以前成立者，按三串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七年以後成立者，按照現行市價折合。

一 銀碼契約按銀七錢折合銀元一元。

第七條 先典後賣或出租之契約，得以原納契稅款扣抵買租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或承租人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八條 政府機關買典不動產得免納契稅，但以營業及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列。

第九條 凡不動產之買典或承租人，逾本規則第四條之限期尙未投稅者，除責令將應納稅款如數繳清外，並依所逾

期限處罰如左：

逾期一個月，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之罰金。

逾期二個月，處以應繳稅額二倍之罰金。

逾期三個月，處以應繳稅額三倍之罰金。

前項逾期處罰，以三個月爲止，倘再有違抗情事，得由本處將買主或承典人承租人送請公安局判令投稅受罰，或呈請財政廳將該項不動產拍賣抵稅及其應繳罰金。

第十條 凡投稅契約匿報產價者，除責令換領契紙改正契約，並照額補足短納稅款外，並依所匿產價處罰如左：

匿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處以短納稅額十六倍之罰金，或由本處呈准財政廳依所報產價收買之。

前項匿報產價，其情節輕微尙有可原者，得由本處聲敘情由，呈請財政廳核准減成處罰，其所減成數不得超過前列罰額之一半。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作抵押，依照抵押契約期滿移轉產權，無法成立賣契者，應由承受產業人將承受產業情形，詳

細登報一月，再檢同報紙及抵押契約，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隣保結，持向本處照買契投稅，其投稅期限，仍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紅契遺失請求補契者，須將原契產價，座落地點，產業面積，業主姓名，投稅年月，以及契約遺失情形

，詳細登報一月後，檢呈報紙，並取具漢口房家殷實商店或四隣保結，連同與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證，一併繳由本處核與原契存根相合，再檢同存根及憑證，轉呈財政廳核准，飭照原契產價百分之一繳納手續費，並另購契紙，重訂契約蓋印，其無關係憑證或與原契存根不合者，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從新投稅。

第十三條 凡投稅契約，如有複稅偽造及浮報產價等情弊者，除將所繳稅款及浮報產價之稅額沒收外，並將投稅人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稅捐稽征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征收契稅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市區賣與或出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契紙，訂立契約。

前項契紙由湖北財政廳製發之。

第三條 請領契紙每張應納契紙費五角。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人承租人分担之。

第四條 凡不動產之賣與或出租人請領契紙後，如逾兩個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作為無效，但遇特殊障礙不能依限成立契約者，得於期內聲敘事由，呈由本處查明酌予寬限。

第五條 原領契紙因故遺失，或因其他事由必須補領或更換時，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以非本處契紙訂立之契約，買主或承典承租人不得接收，違者除責令換領契紙另立契約外，處並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牲畜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豬 每頭國幣六角。

牛 每頭國幣一元二角。

羊 每頭國幣三角。

凡由他埠運入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納稅者，豬以每六十斤爲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爲一頭，羊以每二十斤爲一頭，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征收，其所運按照上列標準不及一頭者免稅。

第三條 凡屠宰之豬牛羊，不分大小牝牡，一律依照前條之規定按頭徵稅。

第四條 凡漢口屠商及住戶屠宰豬牛羊者，無論婚喪慶祭節期，以及任何用途，均係先將確實頭數，彙應納稅款，報請本處核收領取稅票，方准宰殺。

前項稅票由湖北財政廳製發之。

第五條 屠宰稅票每張祇准宰殺牲畜一頭。

第六條 凡牲畜經宰殺後，應由屠商或住戶報請本處派員查驗蓋戳，方准分割。

第七條 凡屠商宰戶歇業開業，應先將日期報明本處備查。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征稅款外，並處以同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按照所率頭數繳納稅款，並按頭補發稅票外，仍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有贖稅情事由，加倍處罰，並責令立將應繳稅款如數繳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牙帖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介紹買賣為業者，均稱牙行，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捐諸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每年完納牙稅。

前項牙帖，由湖北財政廳製發，捐稅由漢口稅捐稽征處征收之。

第二條 牙帖按照營業種類及地點繁簡，各分上中下三則，其有營業種類及地點，因時勢變遷繁簡迥異者，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三條 牙帖捐額按照等則分別規定如左：

(甲)繁盛捐額

上則 六百元。

中則 四百元。

下則 二百元。

(乙) 僑僻捐額

上則 四百元。

中則 二百元。

下則 一百元。

第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頒發之年月起算，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營業。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資本充實者。

三 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六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並取其同行（如無同行者，准由殷實商號擔保，）三家保結，連

同應繳捐款，一併送由漢口稅捐稽征處審查，轉呈財政廳核發。

一 請帖人姓名住址。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地點。

四 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 等則。

六 捐額。

前項保結紙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七條 牙帖稅率爲原繳帖捐十分之一，每年依上下二季分半完納，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爲完納時期。如滯納一月，照應繳稅額加收罰金十分之一，滯納兩月，加收罰金十分之二，如逾兩月仍未完納者，卽由稽征處先行停止其營業，並責令依限繳清稅款及罰金後，方准復業，如仍違抗，卽追銷牙帖並着原保人賠墊稅款及滯納罰金。

第八條 完納牙稅，應將牙帖隨送稽征處核蓋收訖戳記。

第九條 牙帖時效屆滿繼續營業者，應於未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牙帖連同應納捐款並由稽征處轉呈財政廳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時效截滿月份計算。

第十條 牙行所領牙帖因故遺失時，應由行商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並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取具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保結，一併送由稽征處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日計算。

一 原領帖人姓名住址。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地點。

四 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 原帖等則字號。

六 原領年月。

第十一條 人民領帖換帖，併應請領牙帖證書。

前項牙帖證書，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十二條 牙行所領牙帖證書，須張掛行內共見地方，以便稽查。

第十三條 凡請領換領或補領牙帖，及完納牙稅，均應各按捐款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費用，如原領帖人死亡，由其財產繼承人繼續營業時，須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保結，連同原帖領手續費，繳由稽征處查明，轉呈財政廳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年月計算。

前項繼承人不受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營業，不准私移地點，擅改牌號，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如因營業上發生窒礙，必須遷移地點者，應先將詳細事由，並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保結，呈報稽征處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備案，其所遷之地點，仍以原地點緊密等則相同者為限，至改換牌號及介紹本帖以外貨物之買賣者，應另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牙行自願歇業者，勿論牙帖時效已否屆滿，須將帖證納由稽征處查明，轉呈財政廳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未經納銷私自歇業者，不得解除完納牙稅責任。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等情事，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稽征處查明轉呈財政廳罰辦。

第十八條 凡無帖私開牙行，暨巧立經紀棧號擺摸者，除責令依限遵繳捐費補領帖證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朋充頂替轉賣讓與租賃費用及私改牌號者，均以無帖私開論。

第十九條 凡私移地點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者，除罰銷帖證，責令繳納捐費，另請帖證外，並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牙帖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漢口市區牙帖捐稅及手續費，概由漢口稅捐稽征處經征之。

第三條 稽征處收到諸帖人繳納捐款欸條保結，應一面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由諸帖人分別呈報。一面審查諸

帖人所報各項與定章相符，即將捐款及保結一紙並加具印結清冊各一份，一併專案呈報財政廳核發帖證。

第四條 稽征處奉到財政廳頒發帖證，應隨時通知請帖人具領，在未奉到帖證以前不得先准人民營業。

第五條 稽征處於牙行滯帖完稅時，應將稅欸條手續費等項核收，並於帖面本季應完欄內，加蓋收訖戳記，隨將原

帖發還。

第六條 稽征處於於才行歇業繳帖，無論該帖時效已否屆滿，均須隨時轉呈財政廳核銷，以便停止牙稅，如有牙紀

故絕，亦須將帖證開呈註銷止稅，或由稽征處將帖證公佈作廢，並專案呈報開除冊籍。

第七條 牙行違章必須處罰時，應由稽徵處將違章事由，並擬具處分，呈奉財政廳指令執行，如收到違章罰金，並

應隨時掣給罰金收據，並將罰金專案呈報。

前須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八條 稽征處於於牙行違章所科罰金，得以四成提獎，其由人民舉發或經公安局協助辦理者，應於所提四成獎金

內分半獎勵之，但滯納牙稅罰金須完全解庫。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房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漢口市區各種房屋以及其他一切建築物，不論自住出租或闕空，悉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房租。

第二條 房租率爲房租金額百分之十，捐由房主負擔，款由住戶墊繳。

第三條 凡住戶代房主墊款修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旣因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租捐額，應照附近同樣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租額，或建築價格估定之。

第四條 房租按年分四季繳納，以一四七十四個月爲繳納時期，一月繳納一、二、三月之捐款，四月繳納四、五、六月之捐款，餘額推，逾期依本處滯納稅捐罰金規則辦理，此項罰金由住戶負擔。

第五條 住戶墊繳房租，應隨時掣取房租收據，抵付租金。

前項收據爲三聯，一收據，二繳據，三存根，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六條 凡住戶遷徙逃亡者，其積欠房租概由房主直接繳納。

第七條 凡典賣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如有積欠房租，應由承典人或買主遵同前業主到處繳納，否則欠捐由承典人或買主負責賠繳。

第八條 凡新建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由業主於竣工十日內向本處報捐，其該季捐款，准自工竣之月逐實計徵。

第九條 凡黨政軍警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住用之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及無租金借住之民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得免繳房租，但租住而給有租金者，仍依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租。

第十條 凡屬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租予人民住用收有租金者，由承租人依照租額按季墊繳房租，仍憑收據抵付租金。

第十一條 凡赤貧孤寡殘廢市民所有之矮小朽壞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估計全棟租金在二元以下，並有隣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納房租者，得報由本處查明免征房租。

第十二條 房租收據按照住戶門牌每號填給一張，但一號住有數戶，均係直接向房主承租者，得按戶填給之。

第十三條 房主抗不認繳房租者，除送公安局勒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住戶抗不墊繳房租者，依照前條辦理，其罰金由住戶負擔。

第十五條 凡隱匿不報希圖漏捐者，除責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少報租額希圖短捐者，除責令照額補足捐款外，並處以補繳捐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收花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營業之藥戶妓女，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按月繳納花捐。

第二條 花捐捐額，按照妓女年齡及其營業狀況地點，分等規定如左：

(甲)成年妓女

一等 二十元。

二等 十五元。

三等 十元。

四等 六元。

五等 四元。

六等 三元。

七等 二元五角。

乙 未成年妓女

一等 六元。

二等 四元。

三等 二元。

第三條 凡樂戶妓女在開始營業前，須向本處報捐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樂戶妓女停業，或遷移營業地點，及更改花名時，應呈報本處查明停捐，或改註冊籍。

第五條 樂戶妓女在每月一日以後報停營業，暨月底以前報開營業者，均應繳納本月份全月捐款。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八條 凡成年妓女捏報未成年，或低報等級以短捐者，除責令照應繳捐額如數補足外，並處以應補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樂戶妓女秘密營業，或藉故隱混希圖免捐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登記妓女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征收花捐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漢口市區之妓女報捐營業時，須將本人花名年歲籍貫住址門牌開列清單，並備具登記證工本費五角，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持向本處報請登記，領取登記証。

第三條 妓女登記每年分上下兩季舉行，上季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下季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凡已經登記領有登記証之妓女，須於季登記，並繳費換領登記証，新增妓女，應隨時報請登記，繳費請領登記証，其上半季在六月末日以前，或下半季在十二月末日以前開始營業者，仍應繳費領取本季登記証。

第四條 登記証因故遺失時，應即備具相片一張，逕向登記証工本費五角，持向本處報請補發。

第五條 妓女更改花名或遷移住址者，應於事前呈報本處，更改冊籍及登記証。

第六條 妓女因故停業或遷往他埠者，應於事前據實呈報本處，查明調銷登記証，並發還相片，註銷冊籍。

第七條 妓女登記証應隨身攜帶，不得存放他處或轉借其他妓女使用，違者處借貸雙方各一元至五元之罰金，如借用者係未登記之妓女，並責令照章登記請領登記証。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登記外，並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繳費補領登記証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檢查登記証，但檢查員須以本處証章符號及檢查証為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之樂戶，旅棧酒樓，游藝場所，及住宅堂宴，徵召妓女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局票捐。

第二條 局票捐由本處以發行局票征收之。

前項局票由湖北財政廳製發之。

第三條 局票捐額按每局票一張徵收通用國幣一角。

第四條 凡樂戶旅棧酒樓游藝場，均應墊款先向本處繳納局票捐領取局票，以備顧客隨時使用。

住宅堂宴徵召妓女時，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每局票一張，限征妓女一名，並應將叫局人姓氏，被徵妓女花名，及征召地點，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明，以備查驗，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六條 凡徵召妓女，無論本室外堂，均不得以請客便條及私柬代替局票，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七條 妓女不執局票私擅出局者，處以一圓至十元之罰金。

第八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局票，但檢查人須以本處証章符號及檢查證為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屬漢口市區游藝場所，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按月繳納游藝場捐。

第二條 游藝場種類分列如左：

一 京劇場。

二 漢劇場。

三 平民劇場。又名楚劇。

四 影戲場。

五 號舞場。

六 新劇場。

七 大小游藝場。臨時藝團及各種雜耍不在此限。

第三條 游藝場捐額，由本處依照各游藝場之規模大小，及營業狀況，酌量擬訂，呈請湖北財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游藝場捐得按月分期繳納，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但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均應先期報由本處轉呈財政廳備查。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開業不報者亦

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游藝娛樂營利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游藝捐。

第二條 游藝種類分列如左：

一 京劇。

二 漢劇。

三 新劇。

四 平民劇。又名楚劇

五 影戲。

六 路舞。

七 其他各種游藝。但各種雜耍及無固定場所者不在次限

第三條 游藝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金額附加十分之一。

如不用券票以其他方法售座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游藝捐由游藝場商於售券時隨券代向游客徵收，日彙繳本處核收給據，但遇必要時，得由游藝場商呈由

本處，量其營業狀況，酌擬每月捐額，轉呈財政廳核定，責成 月包繳，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

捐額 日扣繳，惟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凡游藝場商包繳游藝捐，在捐額未經財政廳核定以前，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游藝場商，在同一場所或時間，兼營數種游藝，均屬營利性質者，應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

別繳納游藝捐。

第七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日期，均須先期報由本處轉呈財政廳備查。

第八條 本處征收游藝捐，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游藝場所營業簿據。

第九條 各游藝場商代征游藝捐，不得有遺漏或浮收短報情事，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游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游藝場商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並處以應繳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旅棧，及其他設置場所，以安寓客商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繳捐請領旅棧營業執照。

前項執照由湖北財政廳製發之。

第二條 凡請領旅棧營業執照，須先將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營業地點，營業牌號，資本金額，房間數目，暨預定開業日期，預計每日營業收入，一併列單，並取具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湖北財政廳核准後，即照規定等級，將應納捐款捐由本處解請發照給領。

第三條 旅棧執照按旅棧規模大小，暨營業地點繁簡，分爲二等六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一百元以上者爲甲等一級，八十元以上者爲二級，六十元以上者爲三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五元以上者爲乙等一級，三十元以上者爲二級，三十元以下者爲三級。分別規定捐額如左：

甲等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五十元。

三級 一百二十元。

乙等一級 九十元。

二級 六十元。

三級 三十元。

前項執照須於請領執照時一次繳足。

第四條 旅棧執照有效期間，自執照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限滿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財政廳註銷，如繼續營業

，須於未經滿限一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第五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欲遷移地點或更改牌名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行繳領執照。

第六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旅棧執照在有效期內，如營業人自願歇業，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財政廳註銷。

第八條 旅棧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取具三家殷實商店連環保結，

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並將牌名地點執照等級，原領年月，連同手續費洋五元，一併繳由本處查實加結轉

呈財政廳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計算。

第九條 旅棧領得執照後，應將執照懸掛店內其見地方，俾便稽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分別責令繳領補領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屬漢口市區旅棧及經營準旅棧業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繳納旅棧捐。

第二條 旅棧捐捐率，按照旅棧房金附加百分之五，（即國幣一元附加五分）但房金在五元以下者免捐。

第三條 旅棧捐由旅客完納，旅棧代徵，按日繳由本處核收給據。

第四條 凡旅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旅棧經理人或賬房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并處旅客以應繳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各旅棧代征旅棧捐，不得有遺漏及短報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如數賠繳捐款外，並處以同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本處徵收旅棧捐，得隨時派員檢查旅棧營業簿據。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域賽馬者，無論中外國籍，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賽馬捐。

第二條 賽馬捐率為馬場總收入金額千分之二十五。（即按國幣一元征收二分五釐）

第三條 凡賽馬場舉行賽馬，須於呈奉關係機關批准後，隨將舉賽日期報由本處轉呈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凡賽馬場每日賽馬終了，應將收入金額詳細報由本處駐場征收員核算無訛，再將應納捐款數由該征收員核收給據。

第五條 賽馬場不得有抗捐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將應納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賽馬場列報收入金額，不得以多報少，違者除責令依照收入實數補繳捐款外，並處以補繳捐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本處駐場徵收員，得隨時檢查賽馬場收入簿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處征收各項稅捐，遇納稅人有滯納情事，除各種稅捐征收規則另有規定外，餘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稅捐係按月繳納者，須於本月底繳清，按季者，應於一、四、七、十等月底繳清，其屆隨時或按日繳納者，絕對不得延宕。

第三條 納稅人違反前條之規定，本處應限期催繳，並派員警告，此項限期不得逾原定期後五日。

第四條 凡逾期條限期十日仍未繳清稅捐者，除責令立將捐款如數繳清外，並照應繳數額處以十分之一罰金，逾限一月者，處以十分之二罰金，如再延宕，即函送公安局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行駛各種車輛，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牌照費，請領執照及號

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二條 每季牌照費額，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貿易人力車 每輛三元八角。

自備人力車 每輛四元。

貿易馬車	每輛二十二元。
自備馬車	每輛二十二元。
貿易汽車	每輛五十元。
自備汽車	每輛二十元。
腳踏汽車	每輛八元。
腳踏車	每輛一元。
三輪腳踏車	每輛二元。
自備人力送貨車	每輛十六元。
三輪腳踏送貨車	每輛十六元。
貿易小板車	每輛十八元。
貿易大板車	每輛二十元。
貿易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六十六元。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七十四元。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八十四元。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九十六元。
自備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五十二元。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六十元。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六十八元。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七十六元。

第三條 凡車戶新購無定額之各種車輛，請領自備或貿易牌照者，無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牌照費。（如

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繳納第一季牌照費，餘類推。）

第四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屆滿，須換領新牌照者，均應於一、四、七、十各月十五日以前將舊牌照繳銷，

照章繳費換領新牌照。

第五條 各項車輛換領牌照須先向本處照章繳納牌照費，領取執照，持赴公安局請求登記或檢驗，經蓋登記訖戳記

，或取得檢驗證據後，再憑戳記或檢驗証向本處領取執照。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牌照釘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查驗，釘掛執照位置，按

車輛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尚未屆滿自願停駛者，應將原領牌照於停駛時一併向本處繳銷。

如時效已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於下季第一日繳銷牌照，否則仍應照繳下季牌照費。

第八條 車戶遺失車輛執照，須即日將車戶姓名，或營業牌名，及車輛種類，原領執照季份，並執照字號，車牌號

碼，等項開列清單，取具鋪保切結，連同登報文稿，呈請本處查核，指定報館刊登聲明作廢，另發遺失證

為憑。

如有遺失執照全套或一部分者，除按照前項遺失執照規定手續辦理外，無定額車輛每輛應備繳執照牌工本費洋一元五角，由本處補發執照牌，有定額車輛如板車馬車，每輛應備繳執照牌工本費洋十元，貿易人力車每輛

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四元，由本處另發補遺號牌。

第九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牌照遺失者，應以原繳牌照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繳重領之牌照。

第十條 凡持他人所有舊牌照冒換新牌照者，除收回所持牌照外，並處以該項舊牌照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領牌照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者，除收回所持牌照外，並按照原繳照牌費額處借借兩方各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已領牌照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領印號牌與執照上所填號數不符者，如係無定額之車輛，除收回所持牌照，責令照章繳費另請照牌外，並按照應繳費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屬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三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牌照取巧者，除收銷所持牌照責令照章繳費補領外，並處以補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偽造或變造車輛牌照者，送法院依法懲辦。

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牌照者亦同。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照章繳費領用牌照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牌照外，並按照滯納罰金規則之規定處罰，如為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不遵章換領牌照者，本處即將該號牌照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日施行之。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征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牌照費由本處於發行車輛執照號牌時徵收之，照牌由財政廳印製。

第三條 本處於各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或號牌時，照章將牌照費收足，並按照公安局登記或檢驗程序，分別發給照牌，不得留難。

第四條 各種車輛號牌，按照下列顏色輪季更換，一季紅地白字，二季綠地白字，三季黃地白字，四季藍地白字。

第五條 各種車輛釘掛號牌位置如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雨扶手及車箱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馬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車釘掛車身橫橋上。

送貨車釘掛車身右邊。

大小板車釘掛車身右邊。

第六條 本處因車戶違章科收罰金，應製給罰金收據，收據由財政廳印製。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內各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筵席客，或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

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單獨酌點，與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第二條 筵席捐按照各酒菜館所傳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抽洋五分，多則類推，尾數比

例照抽，）由顧客担任館商代繳。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上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係窒礙難行者，得由本處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繳納之。

第三條 凡商店住戶因婚喪慶祝與樂戶花筵僱請厨司製辦筵席，亦應估價徵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徵

。

第四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於結帳時照應征額加入結帳單內向顧客代收，其所收之款，須於次日內彙繳筵席捐

稽征員，掣取捐票執存，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五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

（一）台簿。（二）出堂簿。（三）日流水簿。（四）二聯結帳單。（五）出堂票。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稽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

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送請公安局押迫，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應隨時檢查本規則第五條所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進貨及其他有關係帳簿，館商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婚喪慶祝以及樂戶花筵僱請厨司製辦筵席宴客者，須先報告本處，或就近報明各段稽查，以便估價納捐，倘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時，即以瞞捐論，除責令補捐外，並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各館商所用兩聯結帳單出堂票，均由本處印製，發交各館商領用，但結帳單得由各館商自製，送處蓋印發還應用。

第十條 本處派出稽查稽征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稅捐稽征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帳簿，應於未啟用前途請本處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
牌名及設立地點。經理人或館主姓名。司賬人姓名。賬簿頁數。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定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徵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處轉呈

湖北財政廳，以憑勾稽。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帳單，須填具本處製發之請領書，加蓋牌名圖章呈請核發之。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帳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憑稽查。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帳單，徵收捐款。

第七條 各館商已經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稽征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婚喪慶祝僱厨自辦筵席，及樂戶自辦成席花筵時，須將席菜估計價值，及應納捐數報處派員復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單給捐票。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以兩聯結帳單計算繳納，如查出結帳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參差時，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依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處罰之。

第十條 各館商兼發售單獨點，應另立台簿登記。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帳單存根如空白不填，或錯填作廢，而應給顧客之一聯又不存在者，以瞞捐論，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帳單，如不遵章送處蓋印，得依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酌量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處所轄菜場發租事宜，均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菜場得就原有面積依其方位之繁偏，劃分上中下三等攤位發租。

第三條 每攤位面積以市尺四尺寬，五尺長，計算。

第四條 攤位租額如左：

一等攤位每月租洋五元。

二等攤位每月租洋四元。

三等攤位每月租洋三元。

第五條 凡承租攤位人，應先將菜場名稱攤位等則呈明本處批准後，再領取處製租約，依式填就，並加蓋擔保，連

同租金，一併呈繳本處發給承租證，方准擺營業。

第六條 各攤戶應各守攤位範圍，不得彼此侵越。

第七條 攤位租金須於每月十日以前一次繳清，勿得拖延滯欠。

第八條 承租人逾期限額至十日以上，經催告仍延不繳清者，除函由公安局押追外，並得勒令搬遷，追繳承租

證。

第九條 凡滯欠租金潛逃無踪者，應由保人負責賠繳。

第十條 承租攤位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出，除追繳承租証外，即照每月租額處原承租人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租戶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呈報本處，並繳還承租証，到期讓出攤位，方准退還租約。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稅捐稽徵處管理廣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漢口市區一切廣告，均由本處管理，其捐費亦由本處徵收之。

第二條 凡以文字圖樣及其他方法引人注意以廣招徠者，均作為廣告。

第三條 廣告分左列五種：

一 傳單，印刷或書寫之單張及冊子，在各處散發或傳示者。

二 招貼，印刷或書寫之文字圖畫，揭布通衢使人注目者。

三 遊行，用音樂旗牌燈彩以巡遊方法使人注目者。

四 特種，本處自行建設招登，或特許私人自建者。

五 雜類，其他為招徠營業，含有廣告性質者。

第四條 凡廣告文字圖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寧者。

二 攻訐個人及詆毀官廳者。

三 含有誘惑煽動及濫混欺騙之意義者。

四 盜用他人商標者。

五 近誣淫有傷風化者。

六 與其他關係機關法令抵觸者。

第五條 凡顏色用紅底白字者，為警告危險之表示，普通廣告不得襲用。

第二章 傳單

第六條 凡屬營業之傳單，須呈送本處審核，加蓋驗訖戳記，並繳納捐款，領取執照，其捐率依傳單面積分別規定

如左：（面積依市尺計算，每三尺合一公尺，市尺下簡稱尺，）

一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銀五角。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銀一元。

三方尺五方寸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銀一元五角。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銀二元。

五方尺以上者 以招貼論。

第七條 團體或個人關於公益慈善毫無營業性質之啓事，不適用上條之規定，但意圖濫混取巧，經人告發或被查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傳單，既可散發，不許粘貼，違者處以應納五百張捐銀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未經本處許可之營業傳單，擅自散發者，處以應納五百張捐銀十倍以下之罰金。如兼犯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即由本處視情節輕重，另行分別處罰。

第三章 招貼

第十條 本處於相當地點建設公共招貼場，內分公告廣告標語等欄，專供揭佈粘貼之用。

第十一條 凡屬營業廣告性質之招貼，其納捐領照手續與第六條同，惟捐率面積如左：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二元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三元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四元。

五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五元。

六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六元。

七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七元。

八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銀八元。

八方尺以上者 以特種廣告論。

團體或個人因公益慈善通告或尋人招貼，得呈請本處核准免捐，領取免捐執照，並加蓋免捐戳記，方准招貼。

第十二條 凡傳單招貼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如超過百張以外不及一百五十張，照一百五十張計算，超過一百五十張以外不及二百張者，以二百張計算，餘依五十張計推。

第十三條 凡黨部官廳法團之佈告，蓋有印章者，應於公告欄內，其標語應於標語欄內揭佈之。佈告標語均無須繳捐，並免審查手續。

第十四條 除前條外，凡揭佈之營業招貼，未經本處許可者，經查出後，得處以應納五百張捐銀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揭布不當者，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凡呈送本處之招貼傳單，如不遵章完捐，即將該招貼傳單扣留。

第四章 遵行

第十六條 凡遊行廣告，應於三日前將廣告式樣人數及種類呈報本處核准繳納捐銀領取執照後，方可舉行，其捐率如下：

一用人力肩荷者，每人每日納捐銀二角。

二携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捐銀四角。

三遊行馬車，每日每輛捐銀一元。

四遊行汽車，每日每輛捐銀二元。

五其他特殊情形，照上列比例定之。

第十七條 遊行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第十八條 遊行時間每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爲限。

第十九條 遊行時應隨帶執照，遵守秩序，服從警察之指揮，遇警察或本處人員查閱執照時，應卽呈驗。

第二十條 凡已領執照之遊行廣告，逾期不舉行者，執照作廢，如因天雨或其他事故不能遊行時，得持執照至本處聲

請改期。

第二十一條 凡用音樂之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奏樂。

第二十二條 凡遊行廣告中附散發傳單者，其傳單應另照本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遊行廣告未經本處許可，或違反本規則者，處以每日應納捐銀十倍以下之罰金，並禁止遊行。

第五章 特種

第二十四條 凡揭佈之廣告含有時間性或永久性者，概分爲特種廣告，分下列五種：

一就道旁及空場中建設者。

二就他人牆壁內圍或外圍建設者。

三就他人屋頂建設者。

上三款又各分爲甲乙丙三級如次：

甲級建設於繁盛街區或車站碼頭者。

乙級建設於住宅街區者。

丙級建設於郊野鄉區者。

四就市區內船舶公共交通車輛等揭布者。

五本處自行建設招登者。

第二十五條

凡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應先將地點構造繪圖說明，呈請本處核准後，方可動工建設。

第二十六條

凡建設左列三種特種廣告者，須呈請本處核准，並照左表繳納捐銀領取執照，其捐率概以年計。

特種廣告捐率表

(以元為單位)

		道旁			或			空場			牆壁			屋頂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面積		三十平方尺			五十平方尺			一百平方尺			一百平方尺以上					
		以五十			四十元			七十二元			一百平方尺以					
		平方尺			三十二元			五十八元			上者每加三十					
		算			二十七元			四十八元			平方尺按照一					
		十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百六十方尺捐					
		十一元			十六元			二十九元			率四分之一之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八元			數加納捐銀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			三十六元								
		十一元			十六元			二十九元								

第二十七條

凡在市區內船舶車輛等之內部或外圍揭布特種廣告者，應照左列各款納捐領照，其手續與第六條同。

(一) 二方尺以內者 每件銀捐三角。

(二) 四方尺以內者 每件捐銀四角。

(三) 四方尺以上者 每件捐銀五角。

前項廣告之揭布期間以十日為限，嗣後每二十日應按照右列捐率另納捐銀一次，其匿不呈報者，經查出後，處以應納捐銀十倍以內之罰金，並撤去其揭布之廣告。

第二十八條 凡商店爲招攬顧客臨時揭布短期標幟於店面牆脚四尺以外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借他人土地牆壁屋頂船車輻等項建設或揭布特種廣告者，須先與業主商定辦法，呈請本處核准。

第三十條 凡以土地牆壁屋頂船車輻等項供人建設或揭布特種廣告者，如其入抗納廣告招時，業主應負代爲納之捐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如必要時，得擇適當地點分建特種廣告牌招登廣告，收取租金，其租金酌量地方繁僻情形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欲刊用本市特殊公共建築物設置廣告者，除呈請本處核准後，依第二十六條表列各項分別繳捐外，另行面議租費，呈應核准。

第三十三條 凡租用本處之特種廣告地位，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情事，致有損壞時，本處概不負責。

第三十四條 凡建設特種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款：

一 妨害交通及行政者。

二 妨害街市視線及行旅視線者。

三 妨害消防工作者。

四 容易發生危險者。

五 易於藏污匿盜者。

六 其他經本處認爲不合宜者。

第三十五條 本處所製特種廣告牌，其面上用方格劃分部位，並依次編定號碼，請登者應照指定部位順次揭登，以免越位凌亂。

凡登載之廣告，以期滿後能即時卸去者爲宜，不得就牌而上直接塗刷油漆，以免遮蓋原定方格及號碼，如

欲用油漆者，須另行釘貼鐵皮或布類一層。

第三十六條 凡租用本處自製之特種廣告牌者，須先將擬登處所及期限，並廣告式樣，呈送本處審核，俟核准繳捐領照後，再由本處派員指導釘貼。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四條一、二、三、四各款建設之特種廣告，如欲於期滿後停止其揭布時，應先期呈明本處，按期自行撤去，如過期尚未撤去者，應繼續繳捐。

第三十八條 凡租用本處自製之特種廣告地位者，於期滿時須撤銷之，其繼續租用者，須於期滿一星期先向本處聲請展期，並續繳租銀。

第三十九條 凡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未經本處許可者，處以全年捐銀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雜類

第四十條 凡在電影院銀幕上插入廣告時，應由該電影院先期呈請本處核准繳捐領照後，方准播放，每片每日捐銀五分，每五日繳納一次。

第四十一條 凡建造或利用固有建築物以幻燈映寫廣告畫片者，應由映寫人先期呈請本處核准繳捐領照後，方准映放，每日每片捐銀八分，每三日繳納一次。

第四十二條 凡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之圍籬，本處得指定為臨時招貼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種廣告之優先權。

第四十三條 臨時招貼場之存在時期，以圍籬撤去之日為止，凡在該籬內揭布招貼者，應依照第三章規定辦理，其建設特種廣告者，應照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非廣告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店面範圍以內建設之招牌旗幟標誌，而不越出店面牆脚四尺以外者，作爲非廣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凡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非營業性質，並不違第四第五及第三十四各條之限制者，作爲非廣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四 整頓漢口市稅計劃

(一) 關於房捐契稅

(甲) 估定房屋建築費及地價。查漢口各項市屋建築費，向無調查精確標準，地價一項，雖有民國十五年地價統計表，僅自橋口至花樓分別河街中街堤街正街各地段，其他漏未估計者甚多，且時經六載，變動頗大，似應從新估計，庶本處房捐地契等估價標準確實，辦事既感便利，收斂當可增加。

(乙) 釐定契稅時期及效力。查歷不印契，流弊甚大，茲擬確定印契時間，如這時繳契不印，一經查出，重者撤銷其產權，輕者或加以科罰，每年應由財政廳呈請省府或會同法院公佈期間一次，以資警覺至於白契，法院雖准登記，但遇訴訟案件，發現契約，雖在法院登記，而未經稅捐稽徵處稅印者，仍應作爲無效，其已稅印未經法院登記者，則准其補行登記，似此辦理，稅印效力增加，業戶即樂於蓋印矣。惟須財政廳與法院咨商而決定之，庶克有濟。

(二) 關於屠宰捐費

(甲) 建造屠宰場。查東西各國對於屠宰，多由政府設置場所，私人不得隨便屠宰，不獨稅捐易於征收，即都市公共

衛生，實有莫大之利益，漢口市區遼闊，屠宰館店，散設各區，稅捐稽征處雖經分段設所，每苦稽查難週，若能擇相當地點，建造屠場，庶于稅收，當有裨益。

(乙)設立公園。豬羊牛園亦不應散設四處，妨碍衛生，且食肉檢查，亦難精確，近數月來，經稅捐稽征處查獲私進私宰者，不下數十起，或在午夜，或在微明，或乘大風急雨之際，稽查員司，深感痛苦，以後應擇僻遠外空曠適中地點設立總公園，凡入市之豬牛，統由該園宰養，經稽征處檢查納費後，再行批發屠宰，如此稽查既較便利，且可免偷漏之弊矣。

(三)關於錢糧

(甲)清查錢糧屯戶。查錢糧一項，據夏口縣移交底冊，實際每年徵收正銀為三千六百兩有奇，近年從未如額收足，且為時已久，地域亦不無變動，似應重為清查，再行厘定，凡屬市區境內之菜園田地等處，均應完納錢糧，不宜拘守夏口縣所移交者為限，方覺持平，而稅收亦因之可望增加也。

(乙)發給錢糧戶摺。查錢糧催征差吏，自前漢口市財政局接辦以來，業經革除不用，亦未厘定其他催征方法，完納與否，多聽糧戶自便，國家正供，似不宜如此疎略，自二十一年冬季起應由稽征處製印錢糧戶摺按冊編號發給糧戶存執，以後即憑摺完糧，庶幾漏納延欠諸弊，易於查覺杜絕也。

(四)關於花捐同票

劃定樂戶營業地段。查漢口華洋雜處，良莠不分，社會風俗，影響至重，且各樂戶地點星散，而妓女又復寄居旅館，或租賃臨時小房，或暗託熟客名義，或假借軍人護符，恣怪百出，莫可究詰，以後宜從事整頓，仿照平津等處辦法，由公安局劃定樂戶妓女居住營業地段，違者重罰，以期易於查考，而便稽征。

(五)關於牙帖捐

舉辦短期牙帖。查漢市牙帖僅有長期一種，期限十年，雖分案碼上中下諸等，而至少捐額，亦須百元，一般中小貧本商民，頗以不便，因而隱匿不請者，為數殊多，勾結商販，私取佣費，以致已經請領牙帖者，不能得專利保障，反而延不納稅，尤多影響，以後應按照本省各縣前例，舉辦短期牙帖，藉資挽救，以裕捐收。

(六)關於旅棧捐

改定特等執照。查旅棧執照，計分為二等三級，其最高之甲等一級，年納捐洋，僅一百八十元，其最低之乙等三級，亦須年納捐洋三十元，漢市旅館營業收入，極不一致，大者每日數百元，小者每日僅數元不等，以致營業收入與應納之執照捐年額相較多寡頗失其平，以後應將最大之旅館改定為特等增加捐額，免致其他中小旅館，有所藉口。

(七)關於游藝捐

照舊按票徵收。查游藝捐。在十八年間係屬每日按各院所售票額照章徵捐十分之一，嗣據劇場同業公會之請求，經前市財政局核准，自十九年元月份起改為按月認額，分旬征收，此項辦法，手續固屬簡單，人員亦可少用，惟捐收方面，因各園院日久玩生，繳前歷後，兩年數月之久，積欠甚巨，長此以往，無法追繳，似無妨路加人員，仍照十八年成案，每日按票征收，雖扣額難於確定，而帶欠則不致增加矣。

(八)關於筵席捐

租界商戶一律征收。查筵席捐原不分華洋界限，凡在館商，均有納稅之義務，詎本市租界內各商店，每藉外人為護符，向不遵章納捐，迭經交涉，鮮得生效，應由政府向法日租界當局，切實交涉，俾得一律征收其他旅棧游藝各捐，亦應漸次仿照，交涉，以期統一。

(九)關於菜場租金

(甲)修理場屋。查本市長勝街及民生路菜場，以場屋朽壞，租戶未能發達，應將朽壞部分，由公家酌量撥款，略加

修理，並安設電燈，以便夜市而利營業。

(乙)取締負販。查菜場附近負販，每與近地警士交結，停挑兜售，場內擁戶，營業頗受影響，近來空出攤位，商人多裹足不前，盜徒耗租金，不獲保障，以致是項收入，毫無起色，應由財政廳函請公安局嚴厲禁止，凡本處菜場附近一切負販，不許停售，以維捐收，而除積弊。

(七)武陽市稅

一 概說

武昌市市稅，向由省會稅捐所征收，漢陽市市稅，向由漢陽財政局征收，自二十一年四月，財政廳將漢陽財政局裁撤後，所有漢陽市市稅，遂併由省會稅捐所徵收，並改省會稅捐所，為武陽稅捐稽徵處。

武陽稅捐稽徵處，經費核定每年支四萬八千零七十二元，每月支四千〇〇六元。

二 收入概數

武陽市稅平均每月約收三萬元左右，茲將武陽市市稅二十一年五六兩月實徵實解稅款，列表如左。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徵稅捐簡明統計表

稅目	實徵數	實解數	備考
契稅	6,62172	3,44644	1.契稅內除附加3,176.28元照案分別撥付武昌漢陽兩縣政府外實解如列數 2.屠宰稅內除附加1,311.20元照案分別撥付武昌漢陽兩縣政府外實解如列數 3.房屋租金照案坐支發給抱水公園花匠及看守六月份工食 4.公田租金即蝦頭兩垵地稅照例專案存儲不解 5.罰金內除牙稅滯納74.00元及契稅罰金1,80元不提解屠宰廣告罰金各2.00元照章各提四成獎金共洋1.60元外實解如列數
契紙費	2150	2150	
牙稅	40500	40500	
牙捐	26000	26000	
屠宰稅	5,18400	3,87280	
房屋租金	2500	000	
公田租金	6825	000	
菜場租金	62999	62999	
菜場執照費	20	20	
房捐	8,04009	8,04009	
車輛牌照費	5680	5680	
車捐	54240	54240	
筵席捐	49775	49775	
廣告捐	13070	73070	
租約費	20	20	
食肉檢查費	25965	27965	
木炭警捐	30000	30000	
手續料	3325	3325	
罰金	7980	7820	
借入房租	2,99530	2,99530	
合計	26,15160	21,56927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經徵稅捐簡明統計表

稅目	實徵數	實解數	備考
契稅	6.00686	3.09650	1.契稅內附加2.910.36元照案分別撥付武昌漢陽兩縣政府外實解如列數 2.屠宰稅內除附加1.159.20元照案分別撥付武昌漢陽兩縣政府外實解如列數 3.房屋租金係照案坐支發給抱水公園園花匠及看守夫五月份伙食 4.罰金內除牙稅滯納97.00元不提餘係廣告罰金37.50元及屠宰罰金12.00元均經照章提支四成獎金共計19.80元外實解如列數
契紙費	1650	1650	
牙稅	94500	94500	
牙捐	14000	14000	
屠宰稅	4.18920	3.03000	
房屋租金	2500	0—	
菜場租金	65584	65584	
菜場執照費	40	40	
房捐	8.38320	8.38320	
車輛牌照費	6.55615	6.55615	
車捐	5700	5700	
筵席捐	63399	63399	
廣告捐	32530	32530	
遊藝捐	1800	1800	
食肉檢查費	24420	24420	
木炭警捐	30000	30000	
手續料	5425	5425	
罰金	14650	12670	
借入房租	3.14880	3.14880	
合計	31.84619	27.73183	

三 武陽市稅法規

武陽市屠宰牙當各稅，均適用本省屠宰牙當各稅通行法規，其餘房捐筵席游藝車輛牌照等捐法規，財政廳會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義字第五三三號指令頒發於省會稅捐所遵照，現省會稅捐所雖改爲武陽稅捐稽徵處，但舊頒之法規則仍沿用未更，姑分別錄之如左。

- 一 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一份
- 二 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 三 游藝捐徵收暫行規則一份
- 四 游藝場所認繳游藝捐暫行辦法一份
- 五 車輛牌照費征收暫行規則一份
- 六 車輛牌照費征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 七 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一份

湖北省會房捐徵收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屬省會房屋，勿論出租自住閣空及設置場所爲各項營業（如舞園染坊露天遊藝場等類）之用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房捐。
- 第二條 房捐捐率，按房租金額百分之十徵收，由房主負擔八成，房客負擔二成，其係自置自用者，得按估定租金或以前租戶所付租額百分之十徵收，由房主捐負繳納。
- 第三條 凡房客代房主墊款修築房屋，或因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捐捐額仍比照附近同樣房屋租額估定之。

第四條 房租捐款按月繳納，以每月一日至二十八日為繳納時期，逾期按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辦理，此項罰金由房客担任。

第五條 房租捐款由房客遵照第四條規定繳納時期照數彙繳湖北省會稅捐所房租收員核收，掣取收據，以八成抵付租金。

第六條 凡新建之房屋，均由業主於工竣三日內向湖北省會稅捐所報捐其捐款得自工竣之日起算。

第七條 凡屬省會各級黨部軍政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住用之公產房屋，或無租金借用之民產房屋，均免繳房租。如係租用而給有租金者，仍應遵照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租。

第八條 凡屬公產給與人民住用而收有租金者，均由房客照率按月繳納房租，仍憑房租收據以八成抵付租金。

第九條 凡赤貧孤寡殘廢人民所有矮小或朽壞之房屋，估計租金在一元以下，有鄰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納房租者，得報由稅捐所查明呈請財政廳核准免繳房租。

第十條 房租收據按照房屋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其一覽而有數戶者，仍按戶填給之。

第十一條 凡出典出買之房屋，由承典人或買主將以前捐票取存備查，否則其欠捐由承典人或買主賠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屬省會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館膳客或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專營麵點暨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第二條 筵席捐按照各酒菜館所售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油洋五分，多則類推，尾數

比例照抽，(一)由顧客担任，館商代收繳納。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下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係空饌雜行者，得由湖北省會稅捐所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繳納之。

第三條 凡商店住戶因婚喪慶壽請廚司製辦筵席，亦應估價征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徵。

第四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於結賬時照應徵額加入結賬單內向顧客代收，其所收之款，須於次日內彙繳湖北省會稅捐所筵席捐征收員，領取捐票執存，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五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

(一)台簿。(二)出堂簿。(三)日流水簿。(四)聯結賬單。(五)出堂票。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稽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按照隱瞞之數處以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送請公安局押追，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應隨時檢查本規則第六條所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并得檢查其進貨及其他有關係賬簿，館商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婚喪慶祝，雇請廚司自辦筵席宴客者，須先報告湖北省會稅捐所，以便派員估價納捐，倘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時，即以瞞捐論，除責令補捐外，并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各館商所用兩聯結賬單出堂票，均由湖北省會稅捐所印製，發交各館商領用，但結賬單得由各館商自製，送由湖北省稅捐所蓋印。

第十條 湖北省會稅捐所派出稽查徵收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會筵席捐征收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賬簿，應於未啟用前送請湖北省會稅捐所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牌名及設立地址。經理人或館主姓名，司賬人姓名。賬簿頁數。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用湖北省會稅捐所製成或自製送所蓋印之兩聯結賬單，遵照徵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給給顧客，一聯繳回湖北省會稅捐所轉呈湖北財政廳，以憑勾稽。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單，須填具湖北省會稅捐所製發之請領書，加蓋牌名印章，呈所核發之。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賬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便稽查。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證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賬單，徵收捐款。

第七條 各館商已經蓋印之兩聯結賬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并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稽查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婚喪慶祝歷時自辦筵席時，須將筵席估計價值，及應納捐數，報所派員複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發給捐票。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以兩聯結賬單計算繳納，如查出結賬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參差時，除查照令數補繳外，並依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七條處罰之。

第十條 各館商兼零售單獨類點，應另立台簿登記。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賬單存根，如空白不填，而給與顧客一聯又不存在者，以遺失結賬單論罰。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賬單，如不遵章塗送所蓋印，得依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遊藝捐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以游藝娛樂營利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游藝捐。

第二條 游藝種類分列於左：

一 京劇。

二 漢劇。

三 新劇。

四 楚劇。

五 彩戲。

六 其他各種游藝。但無固定場所營業細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游藝捐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額徵收十分之一。

如不用券票以其別方法售座，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游藝場由各游藝場所承辦時隨券代向游客征收，按日彙齊，繳由湖北省會稅按所核收給據，但遇必要時，得由各游藝場所呈請稅捐所轉呈財政廳酌定相當捐額，責成各游藝場所分別認繳，認繳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省會稅捐所徵收游藝捐款，遇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各游藝場所賬簿。

第六條 各游藝場所代徵游藝捐，不得有浮收短報及延誤情事，違者由省會稅捐所擬具處分，呈請財政廳核定懲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游藝場所認繳游藝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省會游藝捐征收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游藝場所代徵游藝捐，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游藝場所認繳游藝捐，應先期呈請湖北省會稅捐所轉呈財政廳，量其營業狀況，酌定每月捐額。

第四條 凡一個游藝場所，在同一時間兼營數種游藝，而均獲有利益者，應分別認繳游藝捐，其捐額仍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游藝場所認繳游藝捐，其捐額經財政廳核定後，不論淡旺，按月分上中下旬三期，繳由省會稅捐所核收給據，先繳後演，不得稽延，其有已繳捐款而開演不及一句者，概不退還，但長期停演者，須於停演前五

日內呈報稅捐所轉呈財政廳核准止捐。

第六條 凡省會游藝場所認繳捐額，在未經財政廳核定以前，仍應遵照省會游藝捐徵收暫行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行駛各種車輛，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車輛牌照費，並領執照及號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二條 牌照費額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於左：

貿易人力車 每輛每季四元六角五分。

貿易長途汽車 每輛每季二十元零三角八分。

腳踏車 每輛每季一元六角。

橡皮輪板車 每輛每季五元七角五分。

小手車 每輛每季一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車輛牌照費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按季徵收，一次收足。

第四條 車戶請領牌照勿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全季牌照費，（如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繳納第

一 牌照費，餘類推。）

第五條 各種車輛換領執照號牌，均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照章納費，並將舊牌照繳銷。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號牌釘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查驗，釘掛號牌位置，按

照車輛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車輛執照因故遺失時，須於二日內將左列各項列單，取具擔保，報由省會稅捐所查明登報，發給遺失証，登報費由車戶照繳，其有遺失號牌者，除按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繳納號牌製造工本。（無定額之車輛

每輛一元五角，有定額之車輛每輛十五元，照原號發給，

車主姓名或營業牌名，

車輛種類，

執照字號，

號牌號碼，

原領月日。

第八條 車輛執照時效尙未屆滿，如願停止行駛，及已屆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將執照號牌一併繳由省會稅捐所註銷，其原有定額之車輛，繳回照牌後得由稅捐所轉發他人行駛。

第九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照牌，捏報遺失希圖重領者，處以原繳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銷重領之照牌。

第十條 凡持他人舊照牌冒換新照牌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處以該項舊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者，除收回將持照牌外，並按照原繳照牌費額處貸借兩方各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照牌取巧者，除收銷所持照牌責令照章繳費另請願領照牌外，並處以應領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送法院依法懲辦，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亦同。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立限繳費請領或換領照牌外，并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牌照外，並按照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處罰，如爲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不繳費換領牌照者，即將該號牌照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車輛牌照收費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牌照費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於發行車輛執照時征收，牌照由湖北財政廳印製。

第三條 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時，應於繳納車輛牌照費後，隨將執照連同號牌發給，不得留難。

第四條 車輛號牌按照左列顏色輪季更換。

第一季紅底白字，二季綠底白字，三季黃底白字，四季藍底白字。

第五條 各種車輛掛牌位置如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兩扶手及車箱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車掛車身橫檔上。

橡皮輪板車釘車身右邊。

小手車釘車身右邊。

第六條 省會稅捐所應於每季稅滿之日，分別車輛種類，將車戶姓名，車輛數目，執照字號，號牌號碼，發給日期，執照費額，彙編清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省會稅捐所因車戶違章科收罰金，應製給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八條 車戶停止行駛車輛，或請領換領執照號牌，其繳存省會稅捐所之原領執照號牌，應於每季稅滿之日，由所呈送財政廳核銷。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

第一條 湖北省會稅捐所經徵各項稅捐，遇納稅人有滯納情事，除各稅捐單行規則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納稅捐，除按日繳納者不計外，按月者應于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繳清，按季者應於一，四，七，十，等月分期繳清，如稅捐另有單行規則規定者，仍按照該項規則辦理。

第三條 納稅人不遵前項定期繳清稅捐時，省會稅捐所得派員催告限期繳清，其限期至多不得逾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繳清時期後五日。

第四條 凡逾期催告限期仍未繳清稅捐者，除勒令將款繳足外，並照應納稅捐定額處以十分之一之罰金，逾期至

一月者，處以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延宕，即函由該管公安局押繳。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頓武陽市稅計劃

(一)關於房租 查武陽房租，歷來收數有限，弊竇叢生，急宜以剷除中飽平均負擔為整理之第一步，即首先革除貪婪舞弊賄賂情弊之積習也。以清查漏戶，另估新租，為整理之第二步，即期於誤捐之普遍，收入之增加，以符經濟學上之原則也。以調查實租，按租抽捐，為整理之第三步，即謀創造精確底冊，力祛主客滲通賄賂之弊而為根本解決也。他若房租由房客目出二成，并代房主墊付八成，每兩房客遷徙無常，致捐收時受影響，不若完全改由房主負擔，較為妥當也，至廢止舊式捐票改用剪字房租聯票，以杜大頭小尾之弊，亦甚關重要焉。

(二)關於筵席捐 查武陽酒樓，散處各處，時閉時開，向例只至徵稅機關領用台簿出堂証，并不領用結賬單，稽查多感困難，弊端即由是出，亟宜仿照漢口市辦法，添用兩聯結賬單，及備置賬簿，途所加印，以憑稽查，而防隱漏，至武漢兩方筵席捐出堂証，可以通行，似應廢止，緣酒樓往往利用此點，故意混淆偷漏筵捐，當不在少數也。

(三)關於車輛牌照費 查武昌車輛不過五種，而徵收科目竟達一十三項之多，徵收時間，既不一致，故收手續，亦嫌繁瑣，擬自二十一年起仿照漢市辦法，將所有車輛月捐照牌費，分類合併，按季勻攤，以車牌照牌費名目，於每季第一個月徵收，以昭劃一，而便稽考。

(四)關於典契稅 查武昌典押房屋之事，不一而足，而持典契來所投稅者，則幾若空谷足音，揆厥原因，大抵承典人鑒於附稅之過重，得不償失，相率匿契不稅，倘經明令規定典契免收附稅，以示獎勵，則持典契而投稅者，當必踵相接，而肩相摩矣。

(五)關於屠宰游藝等捐 武陽市屠宰稅之宜嚴稽查，重報告，契稅之宜重調查，遊藝捐之宜規定標準，菜場租金之宜取締野鷄菜販，以期收入有長足之進步，均屬急要之務，不容漠視者也。

附 錄

湖北國稅概要

(一)關稅

(1)江漢關沿革及組織

湖北徵收關稅機關，爲江漢關。江漢關係前清咸豐十一年依據江寧條約開放爲通商口岸，當時並照各海關通例，設立稅務司，由外人襄辦，而以湖北分巡漢黃德兵備道兼任監督，民國成立後，始置江漢關監督專官，并兼辦商埠交涉事宜，嗣交二署，嗣後劃分，監督遂專管關務事宜。

江漢關外監督公署，稅務司公署兩大部份，監督署自監督以下，設總務課，稅務課，計核課，各設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稅務司署自稅務司副稅務司以下，設內外班，內班分大公事房，存票房，總結房，賬房，秘書室五處，外班港務長所屬有驗貨估驗稽查等名目。

(2)江漢關稅收概數

江漢關近數年收入概數，據稅務司報告，計民國十八年度，共收關平銀八百八十六萬三千零二十六兩七錢七分，十九年度共收關平銀九百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零三分一厘。

(二)鹽稅

(1)鄂岸樞運局沿革及組織

鄂岸樞運局爲徵收湖北鹽稅機關，昔爲淮鹽督銷局創自成豐年間，辛亥改革，督銷局隸於軍政府財政司，更名鄂軍

政府准鹽總局，民國二年北政府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作抵，經財政部將鹽務收歸中央直轄，遂將准鹽局改為鄂岸權運局，所有督銷征解手續照舊辦理。第以借款關係，各岸添設稽核處。十六年八月會將稽核局停辦，十七年一月又奉令恢復，繼續負責稽核鹽斤及隨時造報之責。

鄂岸權運局之編制，係遵照財政部規定鹽務機關等級總局列為一等局，所屬宜昌沙市為二等分局，武穴為四等分局，德安為五等分局，新堤虎城為六等分局，樊城沙洋黃安長江埠花園為七等分局，總局以下為分局，分局以下為支店。總局設一二兩課，秘書處，會計處，附設信鹽所，江口掛號所，提鹽所，功鹽倉，武穴聚鹽所分局設文牘收支傳鹽提鹽等處。

(一) 鹽稅稅率

鄂岸鹽稅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祇有正稅一項，計每担征岸稅一元五角（其每担場稅三元，在場徵收），十四年十二月以後，蕭前督軍加徵販商報效費，每担一元五角，十六十七兩年，財政部以北伐軍興需費，飭加單改費先後每担加一元五角，於是正附各稅，每担共徵至九元之多。至十七年十二月，因鑒於湖岸設稅，鄂岸每担亦減收一元五角，並販商報效軍改費臨時費軍需費三項，為四元五角，統稱附稅，軍費一元五角仍舊，兩共六元，合岸稅一元五角，每担共徵七元五角。此外因湖北建堤，並於十八年八月間，奉令另征建堤費，每担一角，又於二十年四月間奉令加徵場稅附加，每担三角。故連年以來，鄂岸鹽引銷數雖日見疲滯，而稅收反年有增加，至宜昌沙市本為督銷川鹽而設，向隸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經武漢財政委員會改為鄂局管轄，其稅率與准鹽精鹽稍有出入，計川鹽到岸每担徵岸稅二元五角，附稅四元，軍費一元五角，共為八元。

(二) 收入概數

鄂岸權運局稅收十八年約一千二百一十餘萬元，十九年約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二十年約一千二百三十餘萬元，（

另附近五年收入表於後除撥局月支經費二萬元左右，鄂岸稽核處月支經費三萬元左右，宜昌稽核處月支經費一萬八千元，暨鄂岸緝私部份月支經費三萬七千元，合計每年支出一百二十萬元外，餘均撥解送國庫。

鄂岸權運局近五年收入數目表

年份	稅	款	雜	收	合	計	備	考
十六年	6,379,495.85		52,492.42		6,424,987.91		查左列稅款內計岸稅 9,208,544.74 報効費 970,821.09 軍政費 970,821.09 臨時軍費 9,179,628.08 北伐費 367,421.94 財委會報効費 3,080.00 場稅 9,090.00	
十七年	10,692,355.14		178,485.65		10,870,840.70		查左列稅款內計岸稅 2,796,788.83 臨時軍費 9,893,680.91	
十八年	12,100,480.79		79,153.34		12,179,634.13		查左列稅款內計岸稅 2,870,728.75 附稅 1,471,528.53 軍費 2,354,021.85 建設費 83,428.49	
十九年	12,919,723.04		236,902.73		13,216,626.67		查左列稅款內計岸稅 2,429,608.62 附稅 1,249,473.63 軍費 2,320,784.69 建設費 6,987.84 餘鹽正稅 2,368,189 餘鹽附稅 9,561.90 餘鹽建設 159.28 場稅 稅附加 1,813.05	
二十年	12,286,581.92		27,040.09		12,312,621.91			

(三) 印花菸酒稅

(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沿革及組織

查印花稅法，頒佈於民國初元，湖北印花稅務，係於二年十月實行，先由財政廳兼理，六年二月，始由財廳劃出奉部派員專辦，設置湖北印花稅分處，十六年改為湖北印花稅局，至菸酒原分稅與費兩種，前清光緒中葉鄂省創辦菸酒糖等餉捐，征收菸酒稅，由各縣署征解藩庫，辛亥改革後，歸湖北財政司管理，民國四年全國菸酒公賣局派員組設湖北菸

酒公賣局，專征菸酒公賣費，十年將湖北財政廳經征之菸酒稅劃歸菸酒公賣局兼收，改為湖北全省菸酒事務局，二十一年一月，印花菸酒兩局，奉令合併，遂改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組織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內設一秘書處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分局所，以節縮經費故，已於二十一年十月，併入縣政府辦理。

(二) 收入概數

印花菸酒稅近年來收入概數列表如左：

印花菸酒稅收數表

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印花稅	八九〇、三三三元	一、三六三、三〇九	七〇三、〇三〇	八〇四、六五二
菸酒	一、〇五九、四五四	八八〇、四七一	四六四、二〇四	四〇八、四四六

現印花未能辦到一律實帖，菸酒產銷無一定統計，價格難施官定之之章程，故收數甚微，將來印花努力納銷及實地檢查，菸酒則按照產銷種類性質數量及現價更訂征稅標準，一面清查各種牌照稅以剔除中飽，則收數當可望日有增加也。

(四) 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五種統稅

(一) 湘鄂贛區五種統稅局

湖北自二十年十月裁釐以後，財政部即於同月在漢口設立湘鄂贛區五種統稅局，凡區內捲菸、麥粉、水坭、棉紗、（布疋包括在內）火柴五種貨物，出廠時即依章征收統稅，赴各地銷售，不再重征，凡區外貨物，如已在出產地納稅，再輸入區內，只執行查驗手續而已。

湘鄂贛三區統稅大部份，均在鄂區漢口征收，湘贛兩區，不過征收數萬元而已。

（一）稅收概數

五種統稅稅收，據中央二十年度預算約如下列之數。

二十年度五種統稅收入預算表

捲菸稅	六〇〇,〇〇〇
棉紗稅	一,三二〇,〇〇〇
麥粉稅	二七六,〇〇〇
火柴稅	一一〇,〇〇〇
水坭稅	八四,〇〇〇

後據財政廳到該局派員查詢，據稱該局二十年四月以前，旺漢平均，月可收五十萬元，二十年四月以後，旺漢平均，月僅收二十二萬元，茲列表於後：

	二十年四月以前		二十年四月以後		備考
	旺	漢	旺	漢	
捲菸稅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在鄂區征收大部份在鄂征收長沙約征收一萬五千元
棉紗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江約征收五千元餘均在鄂區征收長沙一廠尚未開辦
麥粉稅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長沙及九江均有一廠每月徵收約一萬元

火柴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水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六〇二,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平均	每	月	五一八,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月以後，收入所以特少者，因捲菸稅減收之故，先是英美烟公司在漢口設有二捲菸廠，即在漢口納稅，二十年四月以後，上海英美烟公司總公司，直向財政部承領印花，寄漢貼用，此項稅款，遂不在漢口繳納，在漢繳納稅款者，只有華商煙廠華慶公司一廠，故每月捲菸稅，只能收數千元而已。

以後棉紗稅如有起色，每月可收三十萬元左右。

附言

一中央在鄂所征禁烟特稅，因非永久性質，故未列入。

二關稅月約收百萬元，鹽稅月約收百萬元，印花煙酒稅月約收二十萬元，五種統稅月約收二十餘萬元，合共月約收二百四十餘萬元，內中除關稅以一部份作還債基金外，餘皆掃數繳解國庫。

三關稅近因裁厘，月可增收三四十萬元，鹽稅報效費係前督軍爲地方政費拮据而增征之費，月可收二十萬元，五種統稅係對原辦負厘金特種貨物所征之稅，月收二十餘萬元，合計每月可收七十餘萬元，湖北財政收項減十之七，而新辦之營業稅，不足抵補厘金十之二，曾建議中央請將上項七十餘萬元稅收完全劃歸軍用，以抵補厘金收入，但中央以國庫艱窘，礙難照辦，後奉 蔣總司令命令，於政費厲行緊縮，於營業稅稅率略與原辦，收支尙可相敷，上項建議，遂益形停頓矣。



編輯者 湖北財政廳編輯股

發行者 湖北財政廳事務股

印刷者 漢口武漢印書館

地址 湖北一路
電話 二七〇七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not only helps in tracking expenses but also ensures compliance with tax regulations.

In the second section, the author provides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company's revenue streams. This includes sales from various product lines, licensing fee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income. Each category is analyzed to determine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overall financial health of the organization.

The third section focuses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costs. It details the expenses related to production, marketing, and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By comparing these costs against the revenue, the document aims to identify areas where efficiency can be improved.

Finally,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ummary of the financial performance over the reporting period. It highlights key trends, such as the steady increase in sales and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costs, which have led to a profitable year.